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点一盏心灯



上卷

点一盏心灯

小尼姑去见师父：“师父！我看破红尘，遁入空门已经多年，每天在这青山白云之间，茹素礼佛，暮鼓晨钟，经读得愈多，心中的个念不但不减，反而增加，怎么办？”

“点一盏灯，使它非但能照亮你，而且不会留下你的身影，就可以通悟了！”数十年过去……

有一所尼姑庵远近驰名，大家都称之为万灯庵；因为其中点满了灯，成千上万的灯，使人走入其间，仿佛步入一片灯海，灿烂辉煌。

这所万灯庵的主持，就是当年的小尼姑，虽然如今年事已高，并拥有上百的徒弟，但是她仍然不快乐，因为尽管她做一桩功德，都点一盏灯，却无论把灯放在脚边，悬在顶上，乃至以一片灯海将自己团团围住，还是总会见到自己的影子，甚至可以说，灯愈亮，影子愈显；灯愈多，影子也愈多。她困惑了，却已经没有师父可以问，因为师父早已死去，自己也将不久人世。

她圆寂了，据说就在死前终于通悟。

她没有在万灯之间找到一生寻求的东西，却在黑暗的禅房里悟道，她发觉身外的成就再高，灯再亮，却只能造成身后的影子。唯有一个方法，能使自己皎然澄澈，心无挂碍。

她点了一盏心灯！

扶树与扶人

某人做生意失败了，但是他仍然极力维持原有的排场，唯恐别人看出他的失意。宴会时，他租用私家车去接宾客，并请表妹扮作女佣，佳肴一道道地端上，他以严厉的眼光制止自己久已不知肉味的孩子抢菜。虽然前一瓶酒尚未喝完，他已砰然打开柜中最后一瓶 xO。

但是当那些心里有数的客人酒足饭饱，告辞离去时，每一个人都热烈地致谢，并露出同情的眼光，却没有一个主动提出帮助。

某人彻底失望了，他百思不解，一个人行街头，突然看见许多工人在扶正那被台风吹倒的行道树，工人总是先把树的枝叶锯去，使得重量减轻，再将树推正。

某人顿然领悟了，他放弃旧有的排场和死要面子的毛病，重新自小本生意做起，并以低姿态去拜望以前商界的老友，而每个人知道他的小生意时，都尽量给予方便，购买他的东西，并推介给其它的公司。没有几年，他又在商场上站立了起来，而他始终记得锯树工人的一句话：“倒了的树，如果想维持原有的枝叶，怎么可能扶得动？”

富翁的大房檐

从前有位善心的富翁，盖了一栋大房子，他特别要求营造的师傅，把

那四周的房檐，建得加倍的长，使贫苦无家的人，能在下面暂时躲避风雪。

房子建成了，果然有许多穷人聚集檐下，他们甚至摆摊子做起买卖，并生火煮饭，嘈杂的人声与油烟，使富翁不堪其扰。不悦的家人，也常与在檐下的人争吵。

冬天，有个老人在檐下冻死了，大家交口骂富翁不仁。

夏天，一场飓风，别人的房子都没事，富翁的房子因为屋檐特长，居然被掀了顶。村人们都说这是恶有恶报。

重修屋顶时，富翁要求只建小小的房檐，因为他明白：施人余荫总让受施者有仰人鼻息的自卑感，结果由自卑成了敌对。

富翁把钱捐给慈善机构，并盖了一间小房子，所能荫庇的范围远比以前的房槽小，但是四面有墙，是栋正式的屋子。许多无家可归的人，都在其中获得暂时的庇护，并在临走时，问这栋小房是哪位善人捐建的。

没有几年，富翁成了最受欢迎的人，即使在他死后，人们还继续受他的恩泽而纪念他。

造就与迷失

醉心戏剧的某人，不顾亲朋的反对，毅然选择一处并不热闹的地区，兴建了一所超水准的剧场。

奇迹出现了，剧场开幕之后，附近的餐馆一家接一家地开设，百货商店和咖啡厅也纷纷跟进，没有几年，那个地区竟然发展得非常繁荣，剧场的卖座更是鼎盛。

“看看我们的邻居，一小块地，盖栋楼就能租那么多钱，而你用这么大的地，却只有一点剧场的收入，岂不是大吃亏了吗？”某人的妻子对丈夫抱怨：“我们何不将剧场改建为商业大厦，分租出去，单单租金就比剧场的收入多几倍！”某人想想确实如此，就草草结束剧场，贷得巨款，改建商业大楼，怎料楼还没有竣工，邻近的餐饮百货店纷纷迁走，房价下跌，往日的繁华又不见了。更可怕的是，当他与邻居相遇时，人们不但不像以前对他热情奉承，反而露出敌视的眼光。

某人终于想通了，是他的剧场为附近带来繁荣，也是繁荣改变他的价值观，更由于他的改变，又使当地失去了繁华。

人们常因建设自己而造就别人，又因别人的造就而改变自己，在这改变中。某些人迷失了，不但迷失了自己，也迷失了那些曾被他们造就的人...

满了吗

徒弟去见师傅：“师傅！

我已经学足了，可以出师了吧？”“什么是足了呢？”师傅问。

“就是满了，装不下去了。”“那么装一大碗石子来吧！”徒弟照做了。

“满了吗？”问。

“满了！”师傅抓来一把砂，掺入碗里，没有溢。

“满了吗？”师傅又问。

“满了！”师傅抓起一把石灰，掺入碗里，还没有溢。

“满了吗？”师傅再问。

“满了！”师傅又倒了一盅水下去，仍然没有溢出来。

“满了吗？”……

只怪失手

三个登山老友，结伴攀登内华达州一处峭壁。有一天上山时天气晴朗，次日下山却变了，零下的气温将浓雾结为霜雪，使垂直地岩壁更是滑不留足了。

三个人以登山绳相连，分别敲开岩上的坚冰，再打入钢钉，勾上绳子，垂降到下一步。

突然，一个人的钢钉松脱了，手脚在无法攀援的冰壁上滑开，刹时坠了下去，所幸身上的绳子与两侧的朋友相连，使他吊在空中。

两个人尽了一切力量救他，奈何垂直的岩壁上毫大可以使力的东西，而有限的钢钉，更因为那人下坠及眼前增加的重量，而随时有滑脱的可能。

“你们不可能救得了我，把绳子割断，让我走！”悬在半空的人嘶声哀求：“与其一起摔死，或留在这儿冻死，还不如我一个走！只怪我失手！”他们割断了绳子，那人笔直地跌下去，没有哀号。

剩下的两个人终于安返地面，他们一起到死者的家中，那人的妻子瞬间苍白了面孔，她颓然坐下，没有多问，也没有号哭，只淡淡地说了一句话：“只怪他失了手！”这是一句多么洞悟人生的话，许多难以挽回的悲剧，我们无法责求任何人，只能怪自己失了手，这是命，也是运，因为命运都在我们自己的手中。

先奉献的爱

王太太是个孤僻的人，跟邻居从不往来。有一天在她正在烧饭，突然听见邻居李小妹尖声哭喊，从窗子望出去，发现一股浓烟正从李家的屋里冒出来。

王太太慌忙地跑出去，孩子的哭叫声更大了。想必父母不在家，眼看浓烟并未夹带着火苗，一向小胆的王太太居然鼓足勇气冲了进去，岂知才抱起小女孩，身后突然窜起熊熊的火焰，当她用毛毯把小女孩包着冲出火窟时，已经头发全焦；灼伤片片。

就在这次火灾发生之后，王太太的孤僻脾气居然改了，她尤其关心李小妹，总是买些东西送给她，并问长问短，有时候李小妹不用功、不听话，王太太可以气得哭。许多朋友不解地问：“你以前从来不关心邻居，为什么现在对李小妹甚至好得超过自己的孩子呢？”“因为我差点为她送了命！”

“差点为她送了命”，这是一句多么意味深长的话。人们的爱，往往并不一定起于别人爱自己之后的回报，却可能由于自己最先的奉献与牺牲。牺牲愈大，爱得愈深。这也就是许多不心甘情愿，被征召入伍的青年，在经过保国的殊死战之后，变成爱国斗士的原因。

人生的棋局

人生就像是一场棋，对手则是我们身处的环境，有的人能预想十几步。乃至几十步之外，早早便做好安排；有的人只能看到几步之外，甚至走一步，

算一步。

与高手对招，常一步失策，满盘皆输：但是高手下棋，眼见的残局，却可能峰回路转，起死回生。

有的人下棋，落子如飞，但是常忙中有错；有些人下棋又因起初长考太多，弄得后来捉襟见肘。

有的人下棋，不到最后关头，绝不认输；有些人下棋，稍见情势不妙，就弃子投降。

棋子总是愈下愈少，人生总是愈来愈短，于是早时落错了子，后来都要加倍苦恼地应付。而棋子一个个地去了，愈是剩下的少，便愈得小心地下。赢，固然漂亮；输也要撑得久。输得少，才有些面子。

所幸者，人生的棋局，虽也是“起手无回”，观棋的人，却不必“观棋不语”，于是功力差些的人，找几个参谋，常能开创好的局面。但千万记住，观棋的参谋，也有他自己的棋局，可别只顾找人帮忙，而误了他坪上的厮杀。

如果你不知道计划未来，必是个很差的棋士；如果你没有参谋，必是很孤独的棋士；如果你因为输不起，而想翻棋盘，早早向人生告别，必是最傻的棋士。

请问：你还有多少棋子？你已有多少斩获？你是不是应该更小心地，把所剩无几的棋子，放在最佳的位置。

龙游深水

阿忠从事写作多年，自认文笔已经到达相当高妙的境界，但是每次参加地方上的写作比赛，总是无法获奖。

“既然在这个小城市里无法出头，你最好参加全国性的比赛，说不定就会获得青睐了。”阿忠大学时代教授对他说。

“我在小地方尚且无法得奖，参加全国比赛又怎么可能获胜呢？”阿忠不解地问。

阿忠果然在全国性的文艺比赛中获奖，并兴奋地前去谢师：“没有想到真如教授所料！”

但是说实在话，我至今仍不明白为什么在大地方反而能出“因为在全国性的比赛中，评委来自不同的省份，他们绝大多数不认识你这个人，所以全看你的作品。”教授说：“至于在本城的比赛，那些评委自己既有学生、朋友参加，又可能曾经与你有些过节，你平素的言行举止乃至交游，全在他们的眼中，只怕由于你是我的学生，而某些人忌我，也可能对你造成影响，结果评的不仅是作品，也多少加入了印象、恩怨与私心，自然难以公允。”教授叮嘱他说：“不要以为小地方出不了头，在大地方也会一筹莫展，有真本事的人，往往在大场面里，更能有所发挥呀！”

商场之战

郑老板从国外进了一批香皂，每块进价十八元，而以二十元卖出，由于物美价廉，所以生意兴隆。

李老板看在眼里，心想这个买卖大有可为，但是先得在郑老板获得足够的市场保证及独家代理权之前把他打垮。

郑老板的电话今天响个不停，起初他还不相信，等到别人拿着李老板卖出来的香皂和收据时，他真是差点晕倒：“这怎么可能呢？卖价十八块？一样的东西？李老板能赚钱吗？什么？你听说他进价低得多？快！打电话给我在国外接洽业务的侄子，叫他责问香皂工厂，太不像话了！什么？美国工厂说给李老板的价钱也是十八块？我不信，非问李老板不可……。”“你看我像个会做不赚钱买卖的人吗？”李老板在电话那头哈哈地笑着：“要不要看看我新买的运货车？”郑老板脸都绿了，立刻直拨美国，“必然是我那侄子搞的鬼……”郑老板与他的侄子闹翻了，李老板趁机跟进，获得了独家代理权，并在通知郑老板时说：“老郑啊！你可别怨我，说实在的，我当时并没有在电话里骗你、不信的话，你看我现在就要大赚钱了！幄，对了！你怎好宁可相信传言和推想，却不信任自己的亲侄子呢？”第二天，李老板宣布：本公司独家代理的美国香皂，一律涨价四块钱。

节俭难致富

一位亿万富翁接受记者访问。

“听说您是因节俭而致富。”某报记者问。

富翁一笑：“我从未听说这世界上有人会因为节俭致富。”所有的记者，都怔住了。

“节流而不开源，顶多只能拥有半潭死水；守成而不创业，顶多只能保住一片祖产，如何能致富呢？”富翁说：“所以只有勤俭致富，而无节俭致富，一字之差，差之远矣！”

扶一把

某人坐计程车，路上看见一个因为超速而自己翻覆的摩托车。骑士面孔朝下地躺在路旁，沮沮的鲜血自额角沁出，居然没有一个经过的人去救他。

“最起码应该把他扶起来，头朝上，以减低脑里的血压，否则活不了多久。”司机说。

某人一路上不断想司机的话，下车时忍不住地问：“你既然知道，把他扶坐起来，可以救他一命，为什么刚才不停车去做呢？”“你既然听到我这样说，为什么不叫我停车；自己下去扶呢？”扶人一把并不困难，但是多数的人只会说，不去做，甚至还责怪别人不为。

好莱坞的禁忌

据美国的电影报导，在影城好莱坞的演员有三大禁忌：一、在电话铃响第一声时就去接。

二、说“我马上就到”。

三、让人看见自己忙得满身大汗的样子。

于是虽然在闲得发疯的情况下，听到电话响，他们仍然要等一下，才去接听，表示自己正在忙着。

于是虽然获得演出机会，满心狂喜的情况下，他们仍然仿佛将就不就地拖上一刻。

于是虽然有燃眉之急，他们在人前仍然装作好整以暇的样子，甚至在身上喷擦防汗的药物，硬将汗水控制。

这些好莱坞的演员诚然矫饰得有些过分，但是谁能说他们的做法，不含有处世的道理呢？交际是一种艺术，在这当中矜持。退让要有一定的分寸，甚声嘻笑怒骂都有相当的原则。最重要的是：不能让别人洞悉你的情绪，并在任何状况下维护自己的尊严。

戒指

戒指，只是小小的圈，却可能代表许多不同的意义。

如果你看见某人手上戴了一只光灿的钻石戒指，可能会想：那戒指是十分昂贵的。

如果你看见某人戴上了一只古玉的戒指，可能会想：那戒指是温润护身的。

如果你看见某人戴了一只红宝石的戒指，可能会想：那戒指是用来装饰的。

如果你看见对方戴了一只大金戒指，可能会想：那是在他：需时，可以当钱用的。

如果你见到对方戴的是只细细的白金戒指，可能会想：那是结婚定情的信物。

如果对方戴的竟是只既不起眼，又不值钱的铁圈囿，你几乎可以肯定地说：那戒指对于戴的人，必然有着不平凡的意义。

灿烂的，常有市场价值；美丽的，常有装饰价值；平凡的，却常有情感价值。

平凡而能被肯定，必然因为它不平凡。也唯有在平凡中被肯定的情感，是最不平凡、也最真实的。

阎王与老温

严老板和温老板都从事出版事业，他们虽然是好朋友，脾气却完全相反。严老板做事一板一眼、绝不吃专职。印刷厂为他印书，即使出一点小毛病，或迟两天交货，严老板绝对会扣他的钱，所以印刷界给他个外号叫“阎王”。

至于温老板则正如他的姓，做事总是十分温暖，脾气更是温和，每次印刷厂出错或拖工，虽然温老板的生意大受影响，他却从不扣印刷厂的钱，大不了板起脸抱怨两声，所以印刷界称他外号“老温”。

其实严老板真是阎王吗？不是！而应该说他的情理分明，除了理直的时候不退让之外，他是十分讲情的，有时明明可以付期票，当他知道印刷厂急用时，常会主动付现款。

温老板真是那么和善吗？也不是！他虽然吃了亏之后，不当面骂人，背地里却总是咒诅对方：“钱拿去让你买药吃！”这样心里咒几句，温老板就变得很平和了。

问题是：只要严老板印书，几乎很少出错，难得误期；温老板印书则常不够水准，而且总是拖班。原因很简单——就算为老温印坏了也没什么关

系。

有一次选派印刷厂参加国际印刷大展。严老板的特约印刷挑了几本为他印的书送审，立刻获得通过。温老板的承印厂则落了选，那印刷的负责人逢人便骂：“只怪我为那个无能的老温印刷，怎么可能出来好成品！”

怀才不遇

小王和小李是艺术系的同班同学，小李毕业后因为父亲的关系，立刻进入某大报社担任美术设计的工作。

不甚如意的小王，每次看见小李在报上刊出的作品，就痛骂报社只认人情，不长眼睛。

但是原本远不及小王的小李，由于报社的工作环境好，经常能接触最新的材料与作品，加上困而后学的努力，几年后树立了独特的风格，也闯出了不小的名气。

小王终于不再讥评小李，因为长久地怨天尤人，使他由一时的怀才不遇，变为真正的外强中干，作品的水准，已经远远瞠乎小李之后了。

这社会上诚然有许多不公平的事，打破的方法，是加倍地努力，以求出头，使自己有能力，创造一个未来公平的社会。如果只知自怨自艾，恐怕原本短期的时运不济，终要成为长期的命途多舛了。

取与舍

“取”是一种本事，“舍”是一门哲学。没有能力的人取不足；没有通悟的人，舍不得。

舍之前，总要先取，才有得舍，取多了之后，常得舍弃，才能再取，所以“取”、“舍”虽是反义，却也是一物的两面。

人初生时，只知取。除了取得生命，更要取得食物，以求成长；取知识，以求内涵。

既然长大，则要有取有舍，或取熊掌而舍鱼，或取利禄而舍悠闲；或取权位，而舍性命。

至于老来，则愈要懂得舍，仿佛登山履危，行舟遇险时，先得将不必要的行李抛弃；仍然嫌重时，次要的东西便得舍出；再有险境，则除了自身之外，一物也留不得。所以人到此时，绝对是舍多于取。不知舍、不服老的人，常不得不最先落水坠崖，把老本也赔了进去。

如此说来，人生是愈取愈少，愈舍愈多，怎么办呢？答案是：少年时取其丰；壮年时取其实；老年时取其精。

少年时舍其不能有；壮年时舍其不当有；老年时舍其不必有。

木鱼

年轻的父亲严厉地责打孩子，惊动了正在里屋念经的祖母。

祖母把怒不可遏的父亲带到自己屋里，指着木鱼说：“下次你要打骂孩子之前，先来敲敲这木鱼，我不要你念经，只要敲几下木鱼就够了。”孩子又犯了错，火冒三丈的父亲，决定不惜打断一根棍子，也要严加惩戒。但是

突然想起自己母亲的话，便提着棍子走到母亲读经的地方。

“敲几下木鱼就成了？”他实在想不出道理，但仍拿起了那小小的木槌。

喀！木鱼发出清脆却又非常圆柔的声音，平常祖母关着门念经，只觉得木鱼的节奏十分清晰，却没想到眼前敲打起来，是这般响亮——响亮却不炸耳。

“看看木槌，在那硬硬的槌头上包着布；再看看木鱼，在那下面有着厚厚而柔软的锦垫，所以你敲它，不必用多大力气，便能发出深远而厚实的声音。”祖母说。

父亲放下木棍走出去，把跪在地上的儿子叫到沙发旁……他甚至买了一个木鱼放在办公室，门外的部属常听见里面偶尔发出两声喀、喀的音响，认为这位最近大大改变刚烈脾气的主管，必定是因为笃信了佛教。

我亦无争，天亦美

孙先生是一位登山摄影家，爬遍了国内的大小名山，也照了成千的风景照片，可是当朋友欣赏他的作品时，他总是遗憾地说：“就是那么巧，每次看到最美的风景，都是在我底片用完的时候。”听到的人则在背他说，他那样讲，是与歌星的自称感冒喉咙不好，有着相同的心理。

问题是，在爬山时，大家确实看见他底片用完，又遇到美景时跺脚捶胸的表现，有时在下一站买到胶卷，他甚至会沿原路跑回去补拍，只是多半怏然而返。天光云影，才隔一下子，居然全变了。

有一次，同行的人特别暗地为他带了一卷底片，果然他底片用完，又遇到十年难见的美景，那人便将底片交给孙先生，岂知当他装妥，从照门望出去，又是频频摇头，洗出来之后，还是不满意。

恨那大自然总是跟他的照相机过不去，孙先生终于放弃了摄影。妙的是，从他不带照相机起，每一次的旅行，从头到尾都有数不完的美景。

“恐怕只有在我不汲汲营求的时候，才能无拘无束地欣赏。”孙先生说：“我亦无争，天亦美！”

名利中人

某日与一位在商场十分得意的朋友在世界贸易大楼顶层晚餐，看着下面万家灯火、车水马龙，他感慨他说：“人生就像这车马灯火，明明灭灭，飘游虚幻，何必争名逐利呢？”我没有附和，却问他：“你为什么选这个地方晚餐？”“因为这是纽约最著名的餐馆之一，东西好吃，视野辽阔、服务周到。”“很贵吧！”我又问。

“当然！相当不便宜。”“当你说何必争名逐利时，岂知自己却正在名利之中啊！”

顺风与逆风

上国画课，教授说：“画柳，要表现顺风的美；画松，要表现逆风的美；画牛，要顺风而走；画马，要逆风而奔。”“那么画人呢？”学生问。

“王维的‘请留盘石上，垂钓将已矣。’以顺风为佳。”

文天祥的‘风檐展书读，古道照颜色。’以逆风为好。”“有没有又顺又逆的？”“陶渊明的‘登东皋以舒啸，临清流而赋诗’，前一句逆风，后一句顺风。

“人在顺风 and 逆风中的表现，有没有什么当然的道理可以依循？”“风大时，要表现逆的风骨；风小时，要表现顺的悠然。”

灯罩

大概在人们使用灯不久，就发明了灯罩。早期的灯罩是为了保护其中的火苗，所以提着的灯笼有罩。拿着的电石灯有罩，固定的煤气灯有罩，连煤油灯也常加个罩子。

后来电灯被发明了，按说外面已经有层玻璃，应该不必再加一层罩子才对。但是那灯罩的式样反而更多了。

为了小范围的强调照明，灯后被加上圆形反光的罩子，或在前面装设凸透镜，成为了聚光灯。

为了给人灿烂辉煌的华丽感，灯的四周被缀上颗粒或条状的水晶，使那光线再三折射，成为装饰灯。

为了使光线全部经过折射，予人一种柔和感，发明了不透明的筒状灯罩，使光线只照射地面和天花板。

为了既可在灯下阅读，又能由透过灯罩的光线，提供主内照明，发明了伞形半透明的灯罩，使灯下明亮，而四周柔和。

至于学生们书桌上专供读书的灯，则有横式槽形或碗形不透明的灯罩，因为它提供了定点的照明，除了灯下，其它处都不照，所以有帮助集中注意力的效果。

每个人都是一盏灯，为了保护自己，为了不刺伤别人，为了集中光芒，也为了制造韵味，请别忘了加上一层灯罩，它虽然可能减弱你的光度，却足以增添你的光采。

放风筝

有一天经过国父纪念馆，看见许多人在放风筝，令人不解的是：大家都挤在场子的一侧，那密密麻麻的风筝线，似乎随时都可能绞成一团。

“为什么宁可让场子的一侧空着，却要傻傻地挤在一堆呢？”我心想，并买了一个风筝，走到场子空着的一旁去放。

风筝飞起，线放长了，但是不稳定的风，使我不得不随时向回卷线，卷不及时，只好向后退。

我的风筝终于飞得跟别人一样远，这时才发现，自己竟然也挤在场子另一侧的人群中。

当我们笑别人迂，或笑政府无能时，很可能应该笑的，是自己不曾参与所造成的无知。

亲爱、恩爱、怜爱

以前听人讲，随着年龄的增长，夫妻之间的情感，会由“亲爱”，进入

“恩爱”，步入“怜爱”，当时很不能了解其中的道理，如今渐长，观察经历多了；终于有了实际的领悟。

年轻的夫妻间，所有的是亲爱，由“亲”而“爱”，所以表面看；固然爱得炽烈，但是由于属于肉体亲近的程度高，往往也较经不起考验，造成了“不亲，就不爱”，也既然是西洋人所说的 Outofsight, outoflove。

中年的夫妻间，应该拥有恩爱，因为在过去相处中，彼此照顾、慰勉，共同奋斗，突破难关的“恩”，而加强了“爱”。也就因此，许多在“亲爱期”不能容忍的出轨行为，由于“恩”的遮掩，而能获得平复；相反的，年轻时过得太顺意，而夫妻间缺少“恩情”的，就往往在“爱意”上显得薄弱，而经不起考验。

老年的夫妻，享受的怜爱，是“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的相怜，与“同穴梦冥何所望，他生缘会更难期”的相惜。此时儿女都已经长大自立，夫妻年老渐衰，却又落得二人相守，你病我扶、我仆你搀。而年轻的情欲已经淡远，；日时的怨怼早已释然，相望白头，彼此目光接触的一刹那，虽再进不出火花，却有着多么蕴藉的、惺惺相惜的爱意呀！

由肉体接触的“亲”、实质帮助的“恩”，到相珍相惜的“怜”，仿佛用木片树枝升起熊熊的火苗，点燃坚硬的煤块，再散发出沉稳的热力，而那热力可以熔钢，也最为深长。

现代风水

中国人大概是世界上最讲究风水的民族，不但活人的“阳宅”，要讲究位置座向，死人的“阴宅”，也要堪与以利子孙。

其实什么叫作风水，最好的解脱应该是适合人类生活的环境，至于风水之学，则是人类经过几千万年，由生活的实际经验归纳出来，比如大家最常说的风水“左青龙，右白虎，前朱雀，后玄武。”翻成白话是“左边有河，右边有路，前有广场，后有山陵。”这种地方，谁不喜欢呢？不必风水先生指点，人人都可以看得出。所以风水与生活是息息相关的。

风水改变可以影响生活，生活方式的改变，也足以影响风水的说法。

旧时的风水家常说：厨房不宜建在屋子的西南侧，屋子北面墙有缺损要立刻修好，南边则无妨。这理论乍听有些玄，实际因为中国位于北半球，西南边的房子最受阳光，旧时没有冰箱，食物容易坏，所以不宜做厨房；至于北方的墙有洞，是因为冬天刮北风，所以应该修好；相反的，南方受夏天的暖风，则可以不急。说穿了，根本是卫生，避免人吃坏东西及受寒。问题是如果有了冰箱、冷气，或在南半球，这风水的定理，是不是就得改了呢？

“山南为阳、山北为阴；水南为阴、水北为阳”，我们从小就知道这地理与阴阳的关系。但是如果有一天搬到澳洲、南美或非洲去居住，这阴阳的定理是不是就得全盘调反了呢？如果山水阴阳都改。那古人的风水之说能不变吗？前人说“择吉而居”，这吉应该解释为方便、舒适，只要住得安稳、进出顺当，就是好风水。

古人又说“福人福宅”，这福应该解释为善良、喜乐。能事事泰然，逆来顺受，住哪里，哪里就是福宅。

最重要的：人们只知活着的时候，房子是宅；死了之后，墓穴是宅。岂知道，生时，身体是心的宅院；死后，宇宙是灵的宅院。不注意修身与环

境的保护，只晓得今天改一门，明日动一窗，后日悬一镜，这是自私，也是舍本逐末，哪里能算得懂风水呢？

送终

嗜酒如命的老王死了，许多他生前的酒友前去送终，为失去一位最好的饮者而同声一哭。

“我们去老李家共醉吧！想办法用酒来冲淡哀伤。”一位酒友建议，立刻得到众人的附和。

没想到老李的太太居然说。

“为纪念你们死去的酒友，今天不准喝酒。你们去送朋友的终，岂知他正是由你们送上终途，而竟然现在又想再来彼此送终。”

剪烛西窗

“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这是唐代大诗人李商隐名作《夜雨寄北》的诗句。想那西窗下，荧荧一烛，诗人促膝夜谈，几番风雨成隔世，共话白头到眼前，看那烛光由短而长。由高而低、执剪修心，是何等的悠然？你点过蜡烛吗？看过那跳动的烛光和飞舞的烛花吗？感受过那蕴藉中所含蓄的幽幽之情吗？选蜡烛，实在有很大的学问，尤其是那“烛心”，偏了的不能要，否则燃烧不会均匀；太粗的不可取，因那烛火虽强，却消逝得快，且少了情趣；太细的也不能用，因为一点微风，就会使它熄灭。至于点燃的时候，就更讲究了：那烛台要正，免得炽泪自一边倾下；那烛心要直，免得一侧燃出个大缺口；那烛心要不长不短，短了烛火太弱，多了则要跳动生烟。懂得调整烛心的人，常能使蜡烛多燃许多时间，甚至在熔成一小摊的时候，只要烛心不偏，还能多耗些时。

听了这许多话，下次对着荧荧一烛，你一定会有许多新发现，而且即或没有烛火在前，何尝不能在自己的心中点起一盏烛光呢？于是你的心，就是烛的心，要不粗不细，不偏不倚，且得常常修剪，剪得不长不短、恰恰托出一片蕴藉的光辉与温暖。

正字与反字

小和尚满怀疑惑地去见师傅：“师傅！您说好人坏人都是可以度，问题是坏人已经失去了人的本质，如何算是人呢？既不是人，就不应该度化他。”师傅没有立刻作答，只是拿起笔在纸上写了个“我”，但字是反写的，如同印章上的文字，左右颠倒。

“这是什么？”师傅问。

“这是个字。”小和尚说：“但是写反了！”“什么字呢？”“‘我’字！”“写反了的‘我’字算不算字？”师傅追问。

“不算！”“既然不算，你为什么说它是个‘我’字？”“算！”小和尚立刻改口。

“既算是个字，你为什么说它反了呢？”小和尚怔住了，不知怎样作答。

“正字是字，反字也是字，你说它是‘我’字，又认得出那是反字，主

要是因为你心里认得真正的‘我’字；相反的，如果你原不识字，就算我写反了，你也无法分辨，只怕当人告诉你那是个我字之后，遇到正写的我字，你倒要说是写反了！”师傅说：“同样的道理，好人是人，坏人也是人，最重要在于你须识得人的本性，于是当你遇到恶人的时候，仍然一眼便能见到他的‘天质’，并唤出他的‘本真’，本真既明，便不难度化了！”

离婚的原因

小李结婚没两年，突然宣布离婚了，听到的朋友无不惊讶，纷纷问他离婚的原因。

“因为她们脾气太坏。”小李回答。

过了几个月，仍有久未碰面的人，在知道消息后问同样的问题。

“因为我的脾气太坏。”小李答。

先前已经听过的人，不解地说：“为什么前后说法有这么大的差异呢？”“是啊！离婚时我确实觉得是她脾气坏，但是几个月下来，冷静地想想，还是自己的性子不好。”

纵身入水

当人们在冷天游泳时，大约有三种适应冷水的方法。有些人先蹲在池边，将水撩到身上，使自己能适应之后，再进入池子游；有些人则可能先站在浅水处，再试着步步向深水走，或逐渐蹲身进入水中；更有一种人，做完热身运动，便由池边一跃而下。

据说最安全的方法，是置身池外，先行试探；其次则是置身池内，渐次深入；至于第三种方法，则可能造成抽筋甚至引发心脏病。

但是相反的，最感觉冷水刺激的也是第一种，因为置身较暖的池边，每撩一次水，就造成一次沁骨的寒冷，倒是一跃入池的人，由于马上要应付眼前游水的问题，反倒能忘记了周身的寒冷。

与游泳一样，当人们要进入陌生而困苦的环境时；有些人先小心地探测，以做万全的准备，但许多人就因为知道困难重重，而再三延迟行程，甚至取消原来的计划；又有些人，先一脚踏入那个环境，但仍留许多后路，看着情况不妙，就抽身而返；当然更有些人，心存破釜沉舟之想，打定主意，便全身投入，由于急着应付眼前重重的险阻，反倒能忘记许多痛苦。

如果是年轻力壮的人，我鼓励他做第三者。虽然可能有些危险，但是你会发现，当别人还犹豫在池边，或半身站在池里喊冷时，那敢于一跃入池的人，早已浪里白条地来来往往，把这周遭的冷，忘得一干二净了。在陌生的环境，也就由于这种人比别人快，较别人狠，而且敢于冒险，所以往往是成功者。

戒赌之道

甲乙二人的工作都是帮助赌徒戒赌，但是乙的成果卓著。大部分的赌鬼，都因为他的辅导而迁善；甲却顶多只有五分之一的成效。

为了找寻其中的原因，他们的主管特别请甲乙二人报告工作的方法。

“我以最诚恳的态度，告诉赌徒们赌博的害处，并且举出许多实例，警告他们再不戒赌，就会倾家荡产、妻离子散、名誉扫地，再也无法重见天日。”甲说。

“我通常先不跟他们谈戒赌，只要求对方告诉我一共欠下多少赌债，再帮助他们拟出还债的计划。”乙说：“许多人在看到计划时，都会吃惊他讲：‘我还以为一辈子也还不完呢，居然看来远景并不差！’而每当他们这样说之后，往往就自动戒赌了，因为他们不再自暴自弃，也不再作翻本的空梦，而愿意勇敢面对现实，开创明天！”对那偏向虎山行的人，拦在他前面说一百句劝戒的话，也不如以半句话指点出一条安全的道路。

细节与结论

有医学院的教授，在上课的第一天对他的学生说：“当医生，最要紧的是胆大心细！”说完，便将一只手指伸进桌上的一杯尿液里，再把手指放进自己的嘴中，接着便将那杯尿液递给学生。

看着每个学生都忍着呕，照样把探入尿杯的手指塞进嘴里。教授笑嘻嘻他说：“不错，你们每个人都够胆大，只可惜不够心细，没有注意到我探入尿杯的是食指，放进嘴里的却是中指啊！”有位法学院的教授，上课时讲了一个故事：有三只猎狗追一只土拨鼠，土拨鼠钻进一个树洞，居然从树洞的另一边跑出了一只兔子，兔子飞快地向前跑，并跳上另一棵大树，却在树枝上没站稳，掉了下来，压晕了正仰头看的猎狗，兔子终于逃脱。

故事说完，许多学生提出他们的疑问：兔子为什么会爬树呢？一只兔子怎么可能同时压晕三条猎狗呢！

“这些问题都不错，显示了故事的不合理。”教授说：“可是更重要的事情，你们却没问——土拨鼠到哪里去了？”有位教美术史的教授，在谈到古代国家使用的颜料时说：“将贝壳烧烤之后，磨成细粉，再以胶水调和，可以做成白色的颜料。”接着，教授便举行考试，其中有一个是非题：如果你在海边捡到了贝壳，带回家放进烤箱，以五百度烤上三十分钟，再拿出来磨成细粉，以胶水调和，可以做成黑色颜料。

结果大部分学生都没有看完这个题目，便十分自信地答“是”。

注意结论，而忽略细节；或专注细节而忽视结论。匆匆忙忙地，以自己想当然的方法去思想，却忽略了查证的功夫，这是人们常犯的错误啊！

平凡

我们常说一个人很平凡，或是很不平凡，其实每个人都兼具“平凡”与“不平凡”这两者。一个人平凡，因为他是一个人。

所以人性所具有的，他都应该有：一个人不平凡，因为他不是别人，古往今来就他这一个人，是为真正的他。

也就这既平凡又不平凡的矛盾之间，在这既具备基本的人性，又有着天生不同的特性间，平凡人使自己成为不平凡，再以这些不平凡来影响平凡，造成更多的不平凡。于是：伟大的哲学家，在平凡的人生中，找到不平凡的思想理论，使平凡的人们读了，能找到生命不平凡的意义。

伟大的艺术家，在平凡的生活中，找到不平凡的创作题材，使平凡的

人欣赏之后，将心灵提升到不平凡境界。

伟大的科学家，在平凡的事务中，找到不平凡的秩序与方法、使平凡物质，能化腐朽为神奇。

最重要的是，这些伟大的，在创造那许多不平凡之后，却仍然跟我们一样，有爱、有憎、有喜、有悲，是那么的平凡！

痛苦的抉择

凶暴的敌人，一步步地接近，躲在树林里的人们知道，只要被发现，就将全部遭到屠杀，男人蓦地抽出尖刀，将幼小孩子的喉管割断，以免他们发出惊恐的哭声，黑暗屏息中，可以听见仍然抱在母亲怀中，却已死亡的幼儿滴血的声音。

这是一段二次大战时，发生在中国北方的真实故事。由于一个被割断喉咙丢弃的孩子，后来为善心人救活，成年之后寻亲，才被世人知晓这段令人悚然的往事。

有人问那孩子，你恨不恨你的父母？孩子说：如果当时我是父母，也会那样抉择。而且若不那么做，今天也就谈不到亲人重聚这件事了。

有人问那母亲：当你的孩子被割断喉管时，你为什么能不痛哭？母亲答：因为我当时已经想不到悲哀这件事，更被剥夺了哭的权利。

当人们做最痛苦的抉择时，常没有痛苦的权利。而当痛苦被唤起时，抉择却已经成为往事。

先做朋友

每次到酒庄（卖成瓶的酒给顾客的商店），总看见店里最醒目的位置，挂了一个大牌子：“先做朋友，再做主人。”而当酒庄老板知道有人要请客，也必然会在把酒交给顾客时，叮嘱似他说：“先做朋友，再做主人。”对于这两句话，我一直不了解，有一天终于忍不住地问老板，到底其中的意思是什么。

“当你举行宴会时，就主人的观点，自然要做到酒水无缺，客人能喝，你就能提供，甚至他要什么酒，你都能拿得出来，才显示主人的周到与慷慨。”老板十分郑重他说：“这时问题就发生了，因为你只顾敬酒，却没想到当客人酒醉后开车有多危险，或对他的身体有多大伤害，结果是做了最好的主人，也成了最坏的朋友。所以朋友比主人重要，先从朋友的角度考虑，再去做个好主人。”中国人请客时的劝酒、罚酒、敬酒、拼酒，举世闻名。相对的，因常喝酒引起的肝硬化比例，也堪世界之冠。当您做主人，给客人斟酒时，何不也说一声：“先做朋友，再做主人！”

且慢下手

大多数的同仁都很兴奋，因为单位里调来一位新主管，据说是个能人，专门被派来整顿业务。可是日子一天天过去，新主管却毫无作为，每天彬彬有礼地进办公室，便躲在里面难得出门，那些本来紧张得要死的坏分子，现在反而更猖獗了：“他哪里是个能人嘛，根本是个老好人，比以前的主管更

容易唬！”四个月过去，就在真正努力为公的人感到失望时，新主管却突然发疯了——坏分子一律开革，能人则获得晋升。下手之快，断事之准，与四个月来表现保守的他，简直像是全然换了个人。

年终聚餐时，新主管在酒过三巡之后致词：“相信大家对我新到任期间的表现和后来的大刀阔斧，一定感到不解，现在听我说个故事，各位就明白了：“我有位朋友，买了栋带着大院的房子，他一搬进去，就将那院子全面整顿，杂草野树一律清除，改种自己新买的花卉。某日原先的屋主往访，进门大吃一惊地问：‘那最名贵的牡丹哪里去了？’我这位朋友才发现，他竟然把牡丹当野草给铲了，后来他又买了一栋房子，虽然院里更是杂乱，他却按兵不动。果然冬天以为是杂树的植物，春天里开了繁花；春天以为是野草的，夏天里成了锦簇；半年都没有什么动静的小树，秋天居然红了叶。直到暮秋，他才真正认清哪些是无用的植物，而大力铲除，并使所有珍贵的草木得以保存。”说到这儿，主管举起杯来：“让我敬在座的每一位、因为如果这办公室是个花园，你们就都是其间的珍木，珍木不可能一年到头开花结果。只有经过长期的观察才认得出啊！”

刮胡子

有个人到理发店，请小姐为他修面刮胡子，小姐为他涂上温温的泡沫，以那纤纤玉手，一边扶着他的脸颊，一边为他以剃胡子刀修面。

时值盛复，当那位男士陶然地仰着脖子刮脸时，瞥见理发小姐丰腴的胸腋之间，突然起了邪念，偷偷地伸手去摸。

岂知小姐又惊又痒，自然反应地收时躲闪之下，竟然忘记手上的利刃。一刀便割断了那男人的气管，终于送医不治死亡。

人们常在享安逸时，忘记了其间隐藏的危险，甚至得意忘形地兴起邪念，岂知那正是“最要命”的时刻！

自度

某人在屋檐下躲雨，看见一个和尚正撑伞走过。某人说：“大师，普度一下众生吧？带我一程如何？”和尚说：“我在雨里，你在檐下，而檐下无雨，你不需要我度。”某人立刻跳出檐下，站在雨中：“现在我也在雨中了，该度我了吧？”和尚说：“我也在雨中，你也在雨中，我不被淋，因为有伞；你被雨淋，因为无伞。所以不是我度你，而是伞度我，你要被雨度，不必找我，请自找伞！”说完便走了。

老孙和老吴在同一家公司上班，由于工作不愉快，老孙毅然辞职，自己出外创业，几年下来居然拥有了一家小行号。

早也就工作不愉快的老吴打电话给老孙：“帮帮忙，让我到你公司混口饭吃吧！”“你在原公司不正做得好好的吗？”老孙说：“你不需要帮忙啊！”老吴立刻辞去原来的工作，并再打电话给老孙：“我现在失业了，可以收容我了吧？”“我当初在那里做得不愉快，出来艰苦创业，才能有今天。”老孙说：“你应该也努力，去开创自己的事业，怎好捡个现成的呢？”老孙没有收容老吴。

古董

某日，一位古董商到我家里做客，我便尽出所藏，请他鉴赏评价。

我拿出的第一件东西，是块田黄印石，长约四寸。

“这值不了什么钱！”古董商说；“因为上一段有裂纹，下半截有杂质，只有中间一小块完美。”“我当年是以高价买的！”我大吃一惊。

“你听我说完哪！”古董商笑着说：“你如果把上下两截锯掉，只留中段，价钱就倍于此了。”接着他展开我收藏的一幅古画：“是名家手笔，可惜右边破损了一块，修补之后总是看得出来，倒不如将右侧整个切除，价钱要比补了之后还高得多。”最后，我取出了传家之宝的黄磁盖碗。

“这个盖子早该扔了。”古董商一见便说：“不连盖子，要比连盖子，容易卖，价钱也好。”“怎么会有这种道理呢？”我很不服气：“有盖反比无盖来得便宜？”“当然！因为盖子有缺损，你想想看，当买主看到这件东西，发现盖子已破，还会买吗？”他把盖子放在案上，并将碗捧到我的面前：“可是这样子，凡人知道还有个盖子呢？于是买主只当那是只完美无缺的碗，而会爱不忍释了！”“同样的道理！”他又指着印石和画说：“你切去杂质之后，大家只见那是块难得温润美好的田黄，有谁知道原来要大得多；而那画没人看过，切了边仍是不错的构图，谁会想到已比原作少了半截？”“人们为什么总会注意那小小的疵缺，而忽略大体的美好；为什么宁可被骗，也不愿接受那有缺陷的事实呢？”我感慨他说。

菩提树

我家巷口的路边种了一棵菩提树，这是在纽约少见的一种树，大概也正因此，树旁特别支撑了木架，使它能不怕强风，长得郁郁葱葱。

今年夏天，正该是菩提树最繁茂的季节，不知怎地，那树却突然枯死了，似乎每个路过的人，都为它的凋零投以惋惜的目光。

这一棵从小就被特别照顾，向来因为木架支撑，而未曾倾倒过的树，为什么长了十多年，几乎要成为一棵大树时，却一下子死去了呢？有一天我特别走近它，抚摸着它那依然细腻光滑的树皮，做深深的悼念，突然发现树皮上竟被人割了一小圈裂口。“是谁杀了菩提树？”我沿着刀痕转到树的另一侧，发现居然是一根绑在支架上的铁丝，想必是当菩提树幼小时，为了保护它而拴上的，岂料随着树的生长，人们竟忘了那一圈铁丝已经不再适用，渐渐铁丝陷入树皮，大家更难以觉察，直到此刻我发现，却已经迟了。

许多对孩子的呵护，或当孩子幼小时，为了保护他们，所灌输的片面观念和加诸的束缚，如果不能在他成长中，逐渐给予解释，常会对孩子造成终身的伤害。对树、对人，道理都是一样的。

张大师的哲学

张大师住在山边，有一次台风涨水，冲破了他的前门，家人正拿着木板砖石想去阻挡，却被大师阻止。

“前门不必挡，但是快把后门打开。”果然那山洪由前门进，在院子里打个转，又由后门流出去，院子里虽然有水，但只是流过，始终没有积深。

台风过去了，家人前来报告：“房子里只溅进了一点点水，古董字画毫无损失，唯有几卷立在门边的宣纸浸上了水渍。”“把宣纸摊在地上，并用水将纸整个喷湿。”张大师又下了一道令人不解的指示。

可是当家人照办，那宣纸被喷湿，风干之后，原先的水渍居然全不见，再经电熨斗一烫，简直平整如新。

“水怎么流进来，就让它怎么流出去。怎么浸渍，就让它怎么消除？”张大师抚须笑着说。

台南市的天坛内有一块“奇匾”，上面只有一个大字，而且简得不能再简——那是个“一”字。

“一”看来虽然普通，其中的学问却太极了，它代表起头的数字，也形容从头至尾的完全；是极小，也是至大。

人不过一口气，一条命，从一步步地习走，一日日地长大，一心一意地追求理想，一仰一俯、一吞一吐地生活，到有朝一日的功成名就，或一失足成千古恨地落败；而后一天天地老去，终于一了百了地完此一生，一无所有的归向一片虚元……一，不可一以观之。

一，不可以一观之。

一，不可观之以一。

一，不可以之一观。

一者，一也！”

真善人

汤姆以爱鸟闻名，每当大雪之后，唯恐鸟儿们找不到食物，他总会在院里摆上一盘谷子，但令他邻人不解的是，只有漂亮的红冠鸟和蓝鹊常在汤姆的盘里安然进食，至于乌鸦和麻雀则往往吃不了几口，便惊飞而去。

日久之后，大家才发现，原来只要不漂亮的鸟去吃食，汤姆就会又叫又跳地把他们赶走，遇有美丽的禽鸟光临，汤姆则躲在百叶窗后静静观察，唯恐惊扰了嘉宾。

南茜以爱小孩闻名，她甚至通过教会儿童福利基金会，认养了一个非洲的孩子，并定期汇款过去，但是每当朋友提起这件事，南茜就会长长地叹口气，十分遗憾地说：“只可惜我认养的是个黑小孩，如果他能长得白些该多好。”查理以慈善家闻名，经常带着糖果和玩具到孤儿院去，但是在路上遇见乞讨的人，他从不施舍，甚至阻止同行的人掏钱，他挡在乞丐前大声地喊着：“这人必定是假装可怜的样子，只怕给了钱，反让他拿去吃喝嫖赌。”人们为什么即使在行善的时候，还常怀有偏见、歧视和猜忌？如果施善者不能坦荡无私，还能算是真善人吗？

知音

黄老先生很爱说笑话，但是讲来讲去都是同样的内容，而且最麻烦的是，他永远记不得对什么人说过，于是才对某人讲完，过两天又会再说一遍，起初大家都装作没听过的样子，勉强笑几声，次数多了，渐渐的不堪其扰，一个个躲着老先生，非不得已地撞上，也都装作有急事地匆匆走开。连他自己的子孙，都在老先生刚启口时，便道出笑话的结尾，硬把老先生的兴致顶

回去：“您的笑话，已经讲了一万遍了。大家都会背了。”一盆接一盆的冷水浇下来，一双又一双带着嘲笑的眼神送过来，最亲切、幽默，而爱说笑话的黄老先生，反而成为世界上最寂寞的人。

偶然的场合，黄老先生遇见了一位高瘸子，两人居然不但年纪相若，而且出奇地投缘，高瘸子正是个最爱听笑话的人，不论黄老先生说什么笑话，也不在乎他重复了多少遍，高瘸子都会笑得前仰后合，甚至敲桌子、打板凳，把茶喷得满身满地，再频频追问：“到底哪里得来这么精采的笑话，怎么我从来都没听过？”其实他听过，听过了几十遍，只是因为健忘症，不出两天，便忘得一干二净。

从认识高瘸子，黄老先生便快乐了起来，无论刮风下雨，每天总要去找高瘸子摆上一阵龙门，否则连睡觉都不安稳。岂料某日大雷雨，老先生过街的行动稍慢，被一辆急驶的摩托车撞倒，当场昏迷，送医院没几天便死了。

出殡那天，不常见的朋友都到场，唯独不见高瘸子，有人事后打听到地址，跑去问这位黄老先生不可一日不见的知音，为什么这样没有人情。

“黄老先生？我不认识他啊！我从来没见过这么一个人。”高瘸子迷惑地说：“我已经多年不曾听过笑话了！”

最成功的愿望

一家人吃年夜饭“谈谈你们的新年新愿望？”父亲对三个孩子说：“看看谁的最高明。”“我的愿望是样样考第一！”刚进国中的大儿子说。

“我的愿望是希望能不惹爸妈生气！”就读高年级的二儿子说。

“我没有愿望……”小女儿讲。

大家都瞪大了眼睛。

“我只知道要存钱买一套故事书。”每个人都报以最热烈的掌声，因为当别人待在“愿望”时，她却已经决定要“做”。

破庙之争

三个和尚在破庙里相遇。“这庙为什么荒废了？”不知是谁提出问题。

“必是和尚不虔，所以菩萨不灵。”甲和尚说。

“必是和尚不勤，所以庙产不修。”乙和尚说。

“必是和尚不敬，所以香客不多。”丙和尚说。

三人争执不下，最后决定何不留下来各尽所能，看看谁最成功。

于是甲和尚礼佛念经，乙和尚谋沐重建，丙和尚化缘讲经。果然香火渐盛、诣客不绝，恢复了旧观。

誓死不“偷”

有位老先生为人征婚，并致贺词，但贺词的稿于是别人捉刀的。

老先生扶着眼镜，一个字、一个字地念，眼看到了结尾，老先生特别提高嗓门：“祝你们白头偕老，誓死不偷！”全场宾客哗然，机警的司仪赶快趋前凑到老先生耳边，“您讲错了，是誓死不‘渝’！”老先生头一场，没好气地大声说：“这年头不渝管什么用，只要不偷就成了！”

众口铄金

当我初到美国时因为住在新泽西，每次来往曼哈顿总要搭一个小时的巴士。那巴士上的乘客，由于大多数都是每天同一时间搭乘，彼此知之甚详，简直亲如家人，跟司机更是称兄道弟，不但一路上话家常，而且向司机奉烟。

“前面牌子写着法律规定不准抽烟。不准与司机交谈，为什么你们都不遵守？”某日，一位坐在后面，想必是初次搭车的年轻人，大声的抗议。

全车的人都愕然了，并同时转过脸盯着他看，空气凝固了一下子。

“因为他是司机，路平而且直，如果不跟他说话，容易打瞌睡。”终于有人开口，并引起一连串的附和：“因为他开车，需要提神，所以能够抽烟。”

“这是为了我们大家的安全，如果你看不惯，以后最好不要搭这班车。”青年人沉默了、瑟缩了，退怯的眼神移转向窗外。

车子里恢复了乘客与司机的高谈阔论，又有人奉上香烟。

疼痛

当我们还是幼儿的时候，对疼痛非常敏感，轻轻跌一跤，就会忍不住地哭叫，但是只要父母的几声安慰和爱抚，就好了。即使真受伤，也因为年纪小，很快就能痊愈。

可是随着年龄的增长，各方面都变得迟钝，有时不经意间觉得某处疼痛，细细检视才发现撞得青紫了一块，但何时受伤，却完全没有印象。而且由于年纪大，常要好一段时间才能恢复。

人就是如此，当我们幼年时，受不了些许伤害，但是来得疾，也去得快，仿佛极重的伤害，一下子就能消失。而当我们年长，对什么都变得迟钝，虽是那不经意间给予我们的打击，却要许久才能康复，且依然在天阴雨湿或夜阑人静的时刻，带给我们身体与心灵上的隐隐作痛。

新人新政

自从张组长调升副理，小李接掌他的职务以后，不过一个礼拜，就把办公室弄得令人耳目一新。同仁们的座位全部重新排过，腾出了许多原来浪费的空间；主任的桌椅也从雄踞一角，变为讲人群众、给人一种更亲切的感觉；公文的处理程序更做了调整和简化。只是小李的新人新政却推行得并不顺利，尤其是副理，表现上虽然赞赏，背后地里却扯后腿，搞得小李焦头烂额，徒有一番理想，却施展不开。

事情多么奇妙，自从月初小李请副理到办公室来指导，重新排过座位之后，虽然只经副理指点，稍稍改了二个桌椅的位置，办公室却顺利多了。果真如小李所说，张副理懂得风水？还有那公文的处理程序。据小李在开会时说，似乎也再请示的副理，小李口口声声说那是副理过去任组长两年经验所做的改动，其实天知道：根本就是小李的新方法，怎么会与副理扯上关系呢？只是令人不解，现在小李办事真是顺极了，他的新计划，有九成获得总经理的通过。据说都是由副理敲的边鼓呢！

几乎在任何团体，我们都会发现同一职位的前后任，经常处得不好，

甚至原先是朋友，由于一人接另一人之事，也渐成仇敌，原因很简单：后任者为了表现自己的魄力，往往大力兴革，结果新政固然可能较前为佳，上一任却总是不帮忙，甚至扯后腿，因为他的后一任把事情办成，显示了自己当年的无能。

小李初期遭遇阻力的原因就是如此，幸亏他后来能想通做人的基本原则，也就是：在展示这一代的能力和抱负时，不去否定上一代的成就。

迟

“迟”这个字真是耐人寻味，“迟到”的迟是晚；“迟缓”的迟是慢；“迟钝”的迟是拙；“迟疑”的迟是犹豫；“迟明”的迟是接近。

迟有时是那么优雅，像是“姗姗其来迟”；迟有时是那么威严，譬如“无体之礼，威仪迟迟”；迟有时又是那么蕴藉，好比经中的“春日迟迟”；而迟却又常变得那么令人沮丧，尤其是当我们发觉“今生已迟”。

“在儿童时代，我们最常用这个迟字，总是怕迟到学校、怕迟交作业，那时迟对我们小小的心灵，唯一的意思，就是“晚”。

成年之后，我们不再常用“迟”这个字，但是每当说到迟，“迟了一步”、“起步太迟”，那迟便有了许多挽不回的意味。

到了老年，我们将很少用迟这个字，因为反应迟钝、行动迟缓，反正什么事都少了争，便也不再计较迟不迟，而到那时，如果偶尔说出个迟字，似乎就有此生再也赶不及的慨叹了。

什么是迟？迟实在只是慢，慢慢的春天和少女的脚步是美的：慢慢的礼仪是庄敬的；慢慢的反应是笃钝的；而慢的起步，常是失败的。

什么是迟？迟就是来不及了，所以欣欣的孩子，总不会迟，他只要心智身体健全，今天立志做什么事，将来都能成。但是三、四十岁的人，若说从今天开始学医，或许仍不迟；若要学撑竿跳，却可能已迟。至于五、六十岁，学书法或许不迟，要想学医，则可能迟了。总之，年龄愈大，似乎迟的事情也愈多，所以走错了路，少时悔，要比老时悔，有用得多，因为人到老年，恐怕连悔都已经太迟。

迟，在这迟迟的人生，在我们迟迟的脚步间，迟缓的行动和反应中，有多少迟迟的季节飘逝了！抬头，才是迟明的少年；回首，已是迟暮的白发，而悟已迟、悔已迟、恨已迟，此生已迟。迟，一个多么缓慢柔软，又触目惊心的字啊！

瘾与癖

“瘾”与“癖”似乎是同义字，瘾有酒瘾、赌瘾、烟瘾、毒瘾；癖则有酒癖、赌癖、钱癖、烟癖，大凡嗜好过深，都容易上瘾、成癖。但是细细考察起来，瘾与癖又好像不尽相同，譬如我们总是说“过瘾”，但绝不会讲“过癖”；我们称人有“洁癖”，却绝不能说有“洁瘾”，瘾接近于嗜好、享受；癖则近乎一种难改的习惯和固执；痛比癖来得浅些，瘾能戒而癖难改。

古人造字，也确实高妙，瘾和癖同样属于“病”（病）边，也都多多少少算是一种毛病，但是瘾里是“隐”，是“外元明征而潜伏于内的隐疾”，所以“瘾”是如人饮水、冷暖自知，属于自己消受的成份多；至于癖，则里面

从“辟”。“辟”是刑罚、偏邪，也是退避，加在一起的意思，则有“中邪、被束而令人退避”之感。也就因此，当我们谈到癖的时候，多少还有些“过癖”。谈到癖，就难免给人“怪癖”的联想了。

癖和癖如果都不严重，应该算不得坏事，我们甚至可以说人类异于其它动物当中的一项，就是人类会不因为生理的需要，而爱上某些东西。甚至上瘾、成癖。譬如杜预对左传著迷，而有“左传癖”；米芾对石头着迷而有“石癖”；白居易对章句着迷而有“章句癖”，他们这些癖好并不干犯他人，所以倒是件雅事。

至于癖癖太重，就不好了。癖重的人，一发作便难以忍受，虽然是自己“犯癖”，总难免影响工作或失态；至于痼癖成疾的就更麻烦了，洁癖深的人，变得对什么都疑心，别人碰过的东西他嫌脏；别人洗过的器皿，他还要重洗一遍，结果他的癖，变成孤“僻”，甚至令人“避”。

谈癖癖之害的人不可数计，我觉得其中最一针见血的要算是美国篮球名教练——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的狄恩史密斯所说的：“在这个社会上，能够自律的人，才是自由人。我抽烟抽得太凶，所以算不上是个自由人。”人如果因为癖癖而失去最宝贵的自由，就真是得不偿失了。

度假的悲剧

有一个菲律宾人到日本观光，正碰上大雪之后，路边积雪足有两尺多深，一生从未见过白雪的菲律宾人，真是兴奋到了极点，才下游览车，便欢呼着飞身跃进雪堆，但是跟着便被送进医院，原因是：他只以为那白雪松软得如同鹅绒被，却不晓得下面掩埋着尖头的铁栅。

有一个住在北海道的人，到夏威夷避寒，到达旅馆时已是深夜，从冰封雪冻的北国进入热带海岛，日本观光客真是太高兴了，他走到阳台，深深地吸几口带着海水味的薰风，低头月光下正看到一个蔚蓝的游泳池，已近半年不曾戏水的他，狂喜地飞手进屋，立刻换上泳装，三步并两步地跑下楼，到达池边的深水区，看也没看就一个飞跃，进入池子——见了阎王。

原来那池子正在维修，虽然远看白瓷砖在月下泛着蓝光，里面却没有水。

得意忘形，有时足以送命。

最高滑雪者

日本名登山滑雪家三浦裕次郎，曾经在一九七〇年率队攀登喜马拉雅山的艾佛勒斯峰，虽然才爬到半途，六位队友就因雪崩而丧生，但是三浦裕次仍然继续向峰顶迈进，终于攀至顶峰，并由艾佛勒斯山谷滑雪而下，缔造了“最高滑雪者”的世界纪录。

在三浦裕次郎最危险的时刻，曾说出几句充满哲理而发人深省的话：“不论成功与否，已经可以肯定的是，此行将不可能有个欣喜的结束（因为队友的罹难）。”“此刻我已经不惧死亡，比死亡更可怕的是失败。”“我已经无法将‘危险的前进’，转变为‘困难的后退’，所以只有选择前进。”虽然这只是一位登山者，处于极度危险，已无退路的情况下所说的话；但是何尝不能用在我们的人生中呢？我们可以把自己的一生，看作这样一个旅途：

不论成功与否，我们注定要死亡，所以必然不可能有欣喜的结束；但也正因为死亡已无可避免，使成功变得更为重要；而当生命无法倒退时，唯一的选择，就是向前进。

师傅的葫芦

小和尚去见师傅。

“师傅！我时时打坐，常常念经，早起早睡，心无杂念，自忖没有任何人能比我更用功了，为什么就是无法通悟？”老和尚拿出一个葫芦、一把粗盐，交给小和尚：“去装满水，再把盐倒进去，使它立刻溶化，你就会通悟了！”过不多久，小和尚跑了回来：“葫芦口太小、我把盐装进去，它不化；伸进筷子，又搅不动，我还是无法通悟。”老和尚拿起葫芦倒掉了一些水，只摇几下，盐就溶化了：“一天到晚用功，不留一些平常心，就如同装满水的葫芦，摇不动、搅不得，如何化盐，又如何通悟？”

荷

中国人应该是最了解“荷”的民族，单单对于荷的称呼就不知有多少。荷的叶叫“荷”荷的苞叫“菡萏”，荷的柄叫“茄”、荷的实叫“莲”、荷的茎叫“藕”、荷的花叫“芙蓉”，至于那咏荷的诗篇文章、写荷的丹青绘画，更是不计其数了。

荷真是美！她的枝条袅娜，纠葛而不错乱，纤细而不柔弱；她的叶子亭亭如盖；舒卷而有韵致、飘展而不轻佻；她的花盈盈如贝，迎风而愈娇、香远而益清；她的藕，虚心有节、出泥而不染；尤其是她的莲，在开完一塘夏荷之后，卸下舞衣、洗尺铅华，仍然能掬起那由翠绿转为褐黄，素朴如一支朽木的莲蓬，整整齐齐地蕴藏着那颗颗的果实，且温润如玉。莹洁如珠的莲子间，夹一叶碧如翡翠般的——苦苦的莲心。

君子报仇

有一个人很不满意自己的工作，他忿忿地对朋友说：“我的长官一点也不把我放在眼里，改天我要对他拍桌子，然后辞职不干。”“你对于那家贸易公司完全弄清楚了吗？对于他们做国际贸易的窍门完全搞通了吗？”他的朋友反问。

“没有！”“君子报仇三年不晚；我建议你好好地把他们的一切贸易技巧。商业文书和公司组织完全搞通，甚至连怎么修理影印机的小故障，都学会，然后辞职不干。”他的朋友建议：“你用他们的公司，做免费学习的地方，什么东西都通了之后，再一走了之，不是既出了气，又有许多收获吗？”那人听从了朋友的建议，从此便默记偷学，甚至下班之后，还留在办公室研究写商业文书的方法。

一年之后，那位朋友偶然遇到他：“你现在大概多半都学会了，可以准备拍桌子不干了！”“可是我发现近半年来，老板对我刮目相看，最近更总是委以重任，又升官、又加薪，我已经成为公司的红人了！”“这是我早就料到的！”他的朋友笑着说：“当初你的老板不重视你，是因为你的能力不足，

却又不努力学习，而后你痛下苦功，担当日巨，当然会令他对你刮目相看。只知抱怨长官的态度，却不反省自己的能力，这是人们常犯的毛病啊！”

爱吃鱼头

我有一位长辈，以爱吃鱼头闻名，每逢她家里吃鱼，子女们总是把鱼头先夹到她的碟子里；朋友们聚餐，大家也必然将鱼头让给她，只是在外面她比较客气，常婉拒大家的好意。

不久前，她去世了，临终，几位老朋友到医院探望她，有位太太还特别烧了个鱼头带去，那时她已经无法下咽，却非常艰苦地道出一个被隐瞒了十几年的秘密：“谢谢你们这么好心，为我烧了鱼头，但是，到今天我也不必瞒你们了，鱼头虽然好吃，我也吃了半辈子，却从来没有真正的爱吃过，只是家里环境不好，丈夫孩子都爱吃鱼肉，我吃，他们就少了；不吃，他们又过意不去，只好装做爱吃鱼头。我这一辈子。只盼望能吃鱼身上的肉，哪曾真爱吃鱼头啊！”如今，每当我听说有人爱吃鱼头，总会多看他几眼，心想：他是“爱吃鱼头”呢？抑或“吃鱼头为了爱”？

庭园

西方的庭园常富丽，东方的庭园常悠闲。

在那富丽的庭园里，你可以看到大理石的雕刻、层叠的泉、清澈的池水、嵌瓷的走道和如茵的碧草、似锦的繁花。

在那悠闲的庭园里，你可以看见曲折的长廊、团圆的月门、奇形的大湖石、青石板道和萧散的修篁、虬劲的松柏。

西方人种花，喜欢花团锦簇，将那花坛点缀得华丽而整齐；西方人莳草，喜欢一色的碧丝，剪得如同地毯般均匀柔软。

东方人赏花，喜欢疏影横斜的幽意，昨夜一枝开的，苔痕上阶绿的蕴藉，即使原能扶得挺直的枝干，也常任其歇斜错。

如果将这东西方的庭园，就表面上比较，西方的属于贵族的华丽，东方的则近于乡野的寒碜：但是就其间含蕴的境界相比。东方的仿佛无羁的雅士，西方却有着暴发户的浮奢浅薄了。

最重要的是：富丽的，常需要以争逐来换取，换来了财富、华贵与美丽的庭园；也换走了悠然宁静的情怀。于是喧闹的心境，只有那富丽的庭院能够憩息，而小憩之后，又得投入争逐。

悠闲的庭园表现的是悠远和闲适，因为心远地自偏，所以能无争；闲里天地宽，所以能安适。于是在那悠闲的庭院里，不论是斜风细雨重门须闭，朗日和风石下堪息，落叶满阶红不扫的深秋，或宠柳娇花寒食近的早春，即使那断桥衰柳、破屋残花，也自有许多情趣。

我爱东方的庭园，不是为那份幽深，而是为那份悠然；不是为了许多优美，而是为了几分闲适。

治视与治世

假使你戴眼镜，而镜片脏了，在郎日下一定很容易觉察，因为明亮的

光线，使镜片上的脏斑，成为在眼前遮翳的灰影。但是相反地，如果你处在黑暗的环境，因为四周一片晦暗，反倒难以发现镜片的污痕。

问题是：在明亮的情况下，就算眼镜不干净，也没有大碍；反而在黑暗中：最需要光洁的镜片，帮助我们原本不清的视线。

同样的道理，愈是在圣明的朝代，邪佞的小人愈无所遁形；愈是板荡黯檐的时际，愈难以辨别忠奸；不是人们不愿，也非因眼睛不好，而是环境不行。

然则，常在黑暗中工作，而不知眼镜情况的人怎么办？很简单：不管眼镜是不是脏，常常脱下来擦一擦。治“视”如此，治“世”的道理也一样啊！

中卷

笔情

我早生华发，未 30 岁，已经花白了许多，每有朋友问，便自嘲说：“不正像是“七紫三羊”的毛笔吗？同辈少有不知七紫三羊的，记忆好的人，甚至叫得出“集大庄、文清氏”或“老店林三益”这些制笔厂的名字，只因为早期的中小學生，多半都跟这种毛笔打过仗。

“七紫三羊”正如其名，笔尖一段黑毛，约是那占全笔十分之七的所谓“七紫”；后面近笔杆处，包了一圈白色的短毛，则是占十分之三的所谓“三羊”。紫毫性刚，作为笔的中柱，有利于运锋转折；羊毫性柔，像是棉花般吸水，可以补紫毫载墨的不足。一主内，一主外；一在前线作战，一在后方供输，两者原应该是最佳的搭配，但不知是否偷工减料，抑或因为幼年溺管，常觉得笔锋毛太刚太少，写小字时扭来扭去，作大字时又嫌硬。临柳公权尚能称手，若逢颜鲁公，就力不从心了。

小时候写毛笔字真是苦差事，每次把笔插回套子，稍不小心就会折损笔毛；笔上潮湿的时候，直往外冒墨泡，溅得四处都是，笔干时又怕粘在套子中。尤其是放假之后，小小一支笔管，插在铜制的套子里，早已凝固成一杆枪，左摇右撼拔不出，硬拉出来，但见一截空笔杆，毛笔尖却留在了套子中。

每次掉了笔头，母亲总先沾些松香粉，放在火上将松香烤化，再即刻插入笔杆里，不一下子就坚固了。这时我便会拿到水龙头下，打上肥皂，将那千年黑垢一并洗净，只是不知毛笔为什么那样吸墨，不论洗多少遍，还是挤得出黑水，也绝对没有办法把羊毫恢复新笔时的洁白。

不过有些同学是只用“七紫”，而不用“三羊”的，他们泡笔时，我发开那紫毫的笔尖，笔腹以上，羊毫的位置则一律不动，据说这样特别好使力，我曾借来用过几回，觉得像在用羽毛笔。

羽毛笔在中国是不流行的，何况那时大家早用了自来水钢笔，不过我倒私下自造过几支，方法是捡公鸡的翅膀大羽毛，用刀片将羽茎削成斜面，再于尖端处垂直切一刀，完全成为钢笔尖的样子。

只是用这种上造的羽毛笔别有一种钢笔所无的趣味。

这是因为羽毛不似钢铁的坚硬，随着运笔的轻重，能变化出许多粗细不同的线条，正像是西洋中国世纪羊皮书上的字，有一种特别的立体效果。此外羽毛笔还有一妙，就是书写时沙沙作声，随着笔划的轻重转折而抑扬高低，除了实用价值不及钢笔耐久，在艺术表现上，羽毛笔显然跟中国毛笔一样，更具有变化，也更贴心。

小学时，签字笔尚未发明，不过我也早已尝试，用厨房洗锅的“轻石”，磨成小小的尖头，再配上自来水笔的笔管，由于轻石多孔而吸水，笔管内的墨汁自然顺石而下，颇能写上一些字。

只是我这自造的签字笔太不耐用，笔尖又脆弱易折，为此我弄脏了不少本子，受了许多责骂，但后来想想自己是最早使用签字笔的人，倒还有几分得意。

似乎在签字笔发明之前，原子笔就流行了起来，也便总可以见到染得一身一脸原子笔油的人，和写在这一面，不久之后全透到纸背的情况。

早期的原子笔虽然滑，惹起麻烦却比钢笔和毛笔严重多了，钢笔水怕“退色灵”和漂白粉，弄脏了好洗。

墨汁虽难洗，但容易干，也便少出意外。唯有原子笔漏油时，不但洗不净，而且随时可能遭到暗算，甚至落笔时停在纸上的厚油渍，也能染得一袖口。

此外原子笔最怕碰到光滑的东西，纸滑它不滑，硬是写不出东西，我曾经痛恨一个数学老师，就用白蜡烛将作业全部薄薄打上一层，作业发回来时，果然看见上面上大堆重复又重复的“勾痕”，相信那数学老师必定报销掉好几支原子笔，且还弄不清是怎么回事呢！

高中开始学国画，启蒙指定的毛笔叫“天下为公”，名字十分堂皇，笔势却并不伟岸，短短的褐色毛，大约是黄鼠狼身上借来，至于价钱，可是远在七紫三羊之上。

果然一分钱一分货，这天下为公居然为我开启另一片天下，我用它画鹿角一般尖细的树枝、瀑漏的水纹、柔柔的勾云，又械笔侧锋地表现出斧劈皴坚硬的岩石，我开始了解，一支好毛笔，不但可以软硬兼施，而且是“小大由之”。中国毛笔的特色，是能具备“尖，齐，圆，健”四德，即使用的是大笔，如果掌握那尖细的笔锋，仍然可以画须发昆虫；即使用的是小笔，如果用力按压、缓缓出锋，也能表现粗实的线条。

小时候，父亲扶着我的手练字，说是握笔的手心要能放得下蛋，我那时手小，摆不下鸡蛋，便把个鹤鸽蛋塞在其中。母亲看我写字时，则说笔要抓得紧，即便有人偷偷从后面抽笔，也要不被抢去，我便猛力地握笔，把手指都掐出血痕。至于听说“眼观鼻，鼻观心”，“笔杆要对着眉心”，更一味模仿得差点成了斗鸡眼。

直到学画之后，才知道什么是“指实掌虚”，“气静神、”。原来握蛋的意思是说手指要灵活运动，而非像是抓棍子般死板；抓得实和鼻观心的意思，则是指注意力要集中，将自己的“精神”，通过时、腕，指掌，传达至笔尖，而不是松散不经意的随便涂抹。

渐渐发觉小小一管，密密千毫之间，居然有这么许多天地；而那每一根线条，每一滩墨沛之中，居然有那样多的情思与韵趣。

也渐渐发觉，这手中的毛笔，居然成为一种会弹奏的乐器，将那许多

无声的声音，用层层轻重高低的音符，交织成一篇篇交响的乐章。

于是公孙大娘舞剑，长年老舟子的荡桨，乃至锥画沙、屋漏痕，这许多古人顿悟用笔之妙的抽象故事，也便不断在脑中浮现，而有了新的体会。

从天下为公、兰竹、白云、山马、长流，到那叶筋、根取、红豆，精工，我也便渐渐发觉，笔毫之刚并非腕底之刚；而毫末之柔也并非腕下之柔，从线条之转折、笔锋的转折、指掌之转折，乃至心灵的转折，根本浑如一事，心转笔转，有时觉得每一支笔都是自己身体的一部分。

有一年到日本京都，名山古刹间看到一矮墙围起来的上百方尺之地，中间叠石如塔，塔底苍劲地刻着“笔家”两个斗大的字，但不知这写笔家二字的笔，是否也葬人了家中，又不知那用笔之人，是否也随之地下。

笔为人用、为人用笔、用笔为人、用人为笔。

我在碑前仁立良久，觉得数十年用笔的自己，在这宇宙之中，何尝不像一支笔。到头来，必然是销得断毫枯管，问题是：笔下耕得出多少心田？

墨情

“咱们家没有黄金条，倒有不少黑金条！”小时候，每当母亲清理樟木箱里的衣服，总会说上这么一句，而每到冬天她初穿起厚大衣时，我便捣着鼻子喊：好怪的黑金条味儿！

“要说是麝香，你在别处还闻不到呢！这是麝香，听说过吗？如兰似麝！”我不懂什么麝，却知道那必是很珍贵的一种东西，因为有一回父亲特别掏出一块黑金条，小心翼翼地在我面前打开那厚厚的棉纸包，露出里面一条黑漆漆写着金字儿的东西，掏出手绢擦了擦上面的白霉，又赶快包了回去。从那小心的劲儿，我就知道，可真是“咱们家压箱底的宝贝”。

宝贝是不出箱的，父亲桌上摆的是公事房发的墨，我上学带的则是小小的塑胶砚台和福利社买来的极品墨条。

虽然写着极品，谁都知道那是最差的东西，因为不但磨起来滋啦滋啦地响，磨的地方膨胀得一倍大，而且易崩、爱掉渣。每到作文课，孩子们在原本就不平的桌上摆起底不平的塑胶砚，再滋啦滋啦地磨墨，有时候突然磨出一块小石子或是崩出一团黄土，弄得墨水四溅，引来一片叫嚷，这画面、这声音，30多年了，也难以忘记。

或是因为大人们把祖傅的那几块墨宝贝看得有些过份，墨对我也便有几分神秘感，我常想，那如兰似麝的黑金条，是用来磨墨写字，还是摆着好看，抑或专供薰衣服。

“这好墨啊！可是比金子还贵，它是用麝香、珍珠粉、珊瑚末、玉屑，跟那千年老松树烧出来的烟和在一块造的，别看这么一小块，可是得让那有力气的大汉，锤上一万下，那材料才能匀，也才能紧，所谓一点如漆，这么一块好墨，能抵上公事房发的几十块，即使不小心掉在水里，两个月也不会溶化……。”父亲眯着眼睛说，好像是神话故事一般。

为什么要把墨丢到水里呢？我心想。不过跟着便偷偷把我的“极品墨”放进一个装满水的奶粉罐里，并藏在柜子深处，直到有一天母亲说柜子里必定死了老鼠，才发现那罐子已冒出了白毛，臭得比阴沟水还可怕。

极品墨后来总算被瓶装墨汁代取了，小学五、六年级，有人用化学制的墨膏盆，有人用蜡纸装着墨汁瓶，我则承继了父亲的铜墨盒。

铜墨盒原是父亲在办公室用的，方正而略带圆角，盖子及盒边都是黄铜打造，上面精工刻着两个殷商铜器的图纹，盒底则以一块红铜镶嵌。墨盒打开，里面装的是泡了墨汁的丝瓢，盖子里层有一方石版，大概是专用来添笔的。

墨盒拿回家的时候，已经是父亲过世百日了，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墨盒打开，里面却早已干成了一小块。母亲去找了些丝棉，用水烫熟，又把墨盒洗干净、将丝棉放进去浇了些墨汁：“从今你就可以不用磨墨了，干了就将瓶装的墨汁加进去，比磨的好，你老子磨了一辈子，也没磨长久，而且磨出来的墨汁倒在墨盒里容易臭，像他的臭脾气！”“用咱们家如兰似麋的墨去磨，就不臭了！”我说。

“照臭，把麋香闷着，只怕臭得更凶！”墨盒确实比较好用，由于有丝棉的滋润。它不必像用瓶装墨汁般地不断添笔；否则会有渗碗晕浸之忧，也不像磨墨费时间。但是我只用了一年多就停止了，因为我不高兴同学们好奇地把玩我的墨盒，也不喜欢老师的讯问，尤其是一个初次上课的国文老师，在观赏我的墨盒之后说：你真有福气！这么小，就用这么讲究的东西！

我把墨盒洗干净，用父亲丧礼后摘下的自帐白布层层包好，交给母亲，她不解地看我。

“把它跟黑金条放在一块儿吧！爷爷留下的墨，爸爸舍不得用；爸爸留下的墨盒，我又何必用呢？”有些东西，似乎是当然应该跟着它的主人去的，它属于上一代，能使下一代，有所感动，却无法进入下一代的生活。

我又回到了磨墨的日子，而且渐渐开始喜欢那种“墨与砚若相恋恋”的感觉，一块平凡的石头，一块黑黑的墨条，当注上水，轻轻磨几下，居然就能产生淡淡的幽香和纯纯的墨汁。它不像瓶装墨汁那么浓，却比墨汁来得细腻；它容易晕散，但晕散得均匀而优美。尤其是在学国画之后，更知道了墨有“干、湿、浓、淡、黑、白”五韵，又有焦墨、宿墨、埃墨，乃至松烟、油烟的不同。

那时我用的是一块日本制的吴竹墨，通体包着金，仿佛一块真的金条。

我花了好几次赚得的稿费买下它，却发现它是那么难磨，画小小一张图，单单磨墨，就得耗上10多分钟。

但是我一直把吴竹墨用到无法再抓得住，才收进柜子，因为尽管难用，它却是我所用过的最贵的墨，使我想像自己也是昂然的一介书生，如同父亲口中的祖父一般，用那上好的李廷轩墨，飒飒几笔，就成为众家争求的墨宝。

每一次看到古画，我都会想，不知道这画家用的是什么墨。如果在裱画店里，我甚至会贴近那些作品，细细地嗅一下墨的味道，并注意墨沛中是不是有那金玉之屑。

“有金有玉，这么多年也早掉了！”裱画店的老师傅说：“只有墨最实在，几千年几百年都不变，有时候纸绢黄得不成样子，那墨迹可还是清晰不改。所以墨不必多么贵，只要细致、不掉灰就成了！”从高中历史课本里，我也确实读到“由甲骨文的朱书、墨书痕迹，可知中麋的墨去磨，就不臭了！”我说。

我把墨盒洗干净，用父亲丧礼后摘下的自帐白布层层包好，交给母亲，她不解地看我。

“把它跟黑金条放在一块儿吧！爷爷留下的墨，爸爸舍不得用；爸爸留下的墨盒，我又何必用呢？y国在殷商已经有了笔墨的发明”。算来几千年，

那龟甲兽骨上的笔痕，不还是清晰得一如昨天书写的吗？由于好奇，我特别找到做墨的地方，没想到那竟然如同火场废墟一般，到处都是焦炭。

在一间低矮的瓦房里，看见盏盏灯火，于黑暗中跳动，每一个火苗上，都有着一个半圆的钵，收集下面窜升的油烟。另一处破了顶的棚子里；几个工人则在锤打和了胶的烟墨。

我没有看到如父亲所说的珊瑚末、珍珠粉和玉屑，墨对我不再那么神秘，我却对墨多了一分敬佩，觉得它很伟大，伟大得平凡，从最平凡的地方发生，成为最长久的存在。

我也渐渐了解，这么平凡的东西，是人人可以发现，也可以制造的，譬如画黑蝴蝶，为了表现那不反光的黑翼，史就曾经用白瓷碟，放在烛火上，收集烛烟来当墨用。譬如西方人用的脸汁，常叫印度墨，可知印度人也很早就使用了墨。

既然烧东西会产生墨烟，当然任何懂得用火的民族，也就都可能用那黑灰来作画，写字，那黑灰也就是墨。

可是为什么只有在中国，墨才能被发扬光大，且在那水墨的无边韵趣中，表达出深入的情思？有一天在研墨时，我顿悟了其中的道理：因为我们的祖先没有制成墨汁来使用，而是将那烟灰做成墨丸、墨锭、墨条，每次使用，每次研磨，取那砚池中的水，和以墨牛，来耕砚田。

于是“试之砚则苍然有光，映于日则云霞交起”，那每一次墨和水的遭遇，便成为一种风云际会，与濡水蘸墨的毫翰，构成了许多机缘。

他们不像用钢笔蘸浓墨汁，只是单一的表现，而是不断地交融、不断地交织，不断在偶然的飞白、渗漉、晕浸与泼洒间，创造出一种永不重复，永不雷同的结局。

小时候父亲说的神妙故事犹在耳边，那压箱底的黑金条却随着一场大火而成为灰烬的一部分，说实在的，我几乎没能真切地看清楚李廷轩墨是什么样子，只知道家中曾有祖父留下的好几条传家宝。

传家的李廷轩墨原是不准用的；不用的墨又何必生为墨，它的存在与不存在，也就于我甚至这世界没有太大的关系。不过我喜欢父亲珠粉、玉屑。麝香、珊瑚末的描述，也欣赏裱画店师傅对那珠玉的否定，因为墨之为墨，正如我之为我，本元需那许多精巧的妆扮。而若没了那许多附会夸大的添加，世上又有几人能予宝爱，且从这平凡的漆黑之物中，悟得许多真理？

纸情

从香港寄来三件大邮包，是两个月前订的一百张“蝉衣笺”、一百张“罗纹宣”，50张“玉版宣”和20张“豆腐宣”。一一点过，并在包装的牛皮纸上写下日期和名称，打开柜门，却发现三面架子，早已塞得毫无隙处，甚至有反潮之虞的地上，也堆了数十卷“月宫殿”，正不知如何是好，又听门铃响，邮差笑说忘了一包由台湾寄来的东西，才想起是月前在和平东路买的两百张棉纸。

总忘记自己茂纸如山，甚至连更衣室里，床底下也塞满了各种纸，却还老是四处搜购，只要看那纸行老板一挤眼：“我偷偷收下了几十张文化大革命前的东西，您要不要看看？”便即刻一挥手：“甭看，我全包了！”碰到学生买错了纸，说是要扔掉，我更不忙不迭他说：“不要扔，拿来给老师练

字，或转卖给用得着的同学。问题是，练字用不了多少，差的纸也少有人要，只好愈堆愈高。于是从那干隆纸、金粟笺、发纸、蝴蝶海苔纸、画仙纸、各式宣棉纸，乃至最廉价的机制纸，立身其中，觉得像个纸行，而朋友见了，则呼我千声“纸痴”！

嗜纸而能成瘾，大约总非一日之功，而当天生就对纸有慧眼，于是看纸不过为纸，我看纸，则其间自有许多乾坤。

譬如手工制的长纤维与机制的短纤维纸就不大相同，凡是透光看去。一丝丝纠葛盘旋，如同满天云龙，而且上下左右的韧度相同，必是手工漉成的长纤维纸。至于看不出明显的纤维，上下和左右的韧工又不一样的，必是机器制造的短纤维纸。

这是因为前者用手将泡软的树皮，一条条撕开，锤打、蒸煮、加胶，再以竹竿搅拌，举漉成。当纸浆被捞起时，因为经过手工摇动，所以纤维的分布平均。后者则不但在机器搅拌时，容易打碎纤维，更因为制造时纸浆的流向相同，而缺乏变化。

这许我知识，实际也是一日累积的。记得有一个行家，曾叫我撕报纸，纵横着撕与直著撕感觉的不同，而使我了解了所谓的“纸浆流向”。

裱画老师傅自然更是审纸的高手，他曾经教我从纸上竹帘的痕迹，一做为重要的鉴定依据。

“你叫黄君璧用港宣或是宋褚，当然成，但如果发现任伯年用的是埔里的台宣，就非假不可了！”他又眯着眼睛，神秘兮兮他说：“以前人会用寺庙里抄写经文的‘写经纸’，以求其古；现在也有人专跑图书馆的善本部门，偷前朝书里的老纸造假，若用那宋纸、宋墨，只题名，加上宋代不与盖章，你说怎么鉴定？”老师傅不但能裱、精鉴，还会接纸、造纸。他说中国纸最好接，因为是长纤维、质软，所以只要在两张纸的接头处把纤维拉长，就能天衣无缝地接合。

老师傅接纸全不用刀，先将纸边打湿，用他那长甲细细刮薄，再淋上浆水，再把接的纸，对准帘纹地放上，将重叠处照样刮弄一遍，卷起风干后，果然毫无破绽。

至于造纸，有一回看见客人拿了张破了的古画，要求师傅把那破洞，用同一式的纸料补上，却又不准从画边上切纸填补。“既要纸质、颜色相同，能找到一样的老纸，师傅怎么敢接呢？”我心想。

却见老师傅用圆口刀，从画面四处平均地刮了一遍，收集下一团纸毛，调上浆水，压平之后居然造出来一小片，正补上了破洞。

从裱画老师傅那儿，看到的新奇事儿，真是太多了，而我对纸，尤其对中国纸的瘾，大概也就从那时种了根，我尤其记得他说：“没有这么精良柔韧的纸，画如何能经得再三的装裱？没有长纤维，画又如何能裱成卷轴，历经几百年无数的舒卷而不新？没有这么细的纸质，中国水墨的韵趣又如何发挥？纸是中国人发明，纸的精神、灵魂，也只有在中国获得真正的提升！”纸居然也有精神、灵魂？我一步步地追索，发现手工造的纸，确实各有各的面目，非但不同批的纸，因为纸浆中胶含量和纤维密度的差异而不同，即使同一张纸，左右也可能有厚薄的区分。

加上中国的“生纸”特别容易吸收空气中的‘悬浮物’，所以放置久了的纸，能成为半吸水的“凤砚纸”，有时候放得太近厨房，因为吸了炒菜的油气，画来满篇细小的白点，更造成特殊的效果。

黄君璧老师就最会利用这种效果，有时我在想，我是小纸癮，他才是真正的老纸癮。因为不论多么旧、多么皱、甚至染了满处墨痕的垫底纸和生了寅斑的受潮纸，到他手上，都能成为特殊的效果。于是白点成了雨景，潮斑成为云树，皱痕成了石纹。

“顺着这些斑点作画，反而能打破旧格式，创出新构图！”黄老师说。

可不是吗？纸被我们从橱柜里请出来，展在案上，轻拂纸面，如同相对促膝的老朋友。

它不是被我们役使，我们也不能全听它的，而是在彼此了解体谅、互就互让的气氛下，共同创作一张不朽的作品。

作品之不朽，也靠纸之不朽；纸若朽了，作品也便难存在；而艺术家的不朽，更有赖于作品的不朽。这位朋友在笔朽、墨枯、人亡之后，依然为我们发言，岂不是太伟大了吗？所以即使是不着一墨的白纸，于我这个纸癮，也便有许多遐思可以驰骋，正因为它不着一笔，所以可能有无限的生机，如同一个初生的孩子，代表的是无限的希望。相对地，如果不能善加利用，也便毁了它的前途。

于是这纸与每一个用经的人，不也就是一种缘吗？是何其有幸的纸，能被携入修楔的兰亭，成为王羲之笔下不朽的兰亭集序，落入辩才和尚的手里，再被萧翼偷出来，经过各家的临摹，却又不幸地随唐太宗而长眠？又是何其有幸的纸，能被黄公望画上富春江畔的十里江山，进入收藏家云起楼主之手，临死殉葬投入火里，再千钧一发地被抢救出去，留得残卷，成为故宫的无价典藏？又是何其有幸的南唐楮树，能经过寒溪的浸润、蔽冰举帘、荡涌熔干，成为那“滑如春水，细如蚕茧”的“澄心堂纸”。

又是哪一位慧心的人，在简犊、缣帛风行的时候，会想到以树皮、麻草这些平凡微贱的材料，捶煮成人世间第一张纸呢？那初生的纸，会是多么地粗拙而丑陋，它必定有着不整齐的边缘，高低起伏的表面，黄褐且带着灰砂的色彩。它或许只是在偶然间被创造，却为人类文化开辟了一条宽敞的大道，载着世世代代的知识，驰向未来。

问题是：“当我们在阅读、在书写的时候，面对着莹洁如玉、吹弹有声的纸张时，又有几人想到，经们曾是草茎树皮？因为大精细的机器制造过程，即使对着光线，也再难窥透它们的骨骼。

因此，我钟爱传统的中国纸，喜欢轻拂它们的表面，感觉那粗细适中的质理，且用我的笔墨心灵与它们共鸣。尤其是在夜阑人静的时候，窗外的风从林野间吹过，飒飒的音响正如同笔尖滑过纸上的声音。柔柔的毛笔尖是风，千丝万缕交织成的纸是林野，那音响交融为一，非常非常地真实、自然而优美……。

砚情

“这种砚石非常珍贵，只有在广东端州的一条溪流里才找得到。为了顺着矿脉，挖掘出最好的石头，采砚的工人，从溪边的岸壁凿进根深的洞，窄小的洞里，只能爬着前进，要想转个身都不行。偏偏很多砚坑都距离水面不远，山里下雨时溪水暴涨，疾流一下子冲进砚坑，使许多人丧生。所以在深入砚坑的时候，总是好几个人一组，遇到深的洞，则要十几个人，大家前后相连地爬进坑里，把猪油灯放在胸口，仰着脸凿切石头，然后把切下的端

石传递到坑口，外面的人则一面负责收集成果，一面负责警戒，看到溪水暴涨，立刻大喊一声，于是坑里的人，手拉手，由最外面的人用力拉，成串地退出来。尽管如此，那爬到最深处的人，在拉出洞外时，常已经淹去了半条命。

你要知道，人到了生死交关的时候，常只顾自己逃命，溪水一下子淹进洞里，哪里还会想到伸手等着下面的人来抓？所以这进坑采砚的事，都是一家人，通常做匀亲的在最前面寻找矿脉，弟弟和孩子们则长幼有序地跟在后头，愈年轻的愈接近洞口，也愈安全，女人们则在外面守着。

据说有一个采砚几十年的老人，带着一家儿孙下坑，老人突然挖到一块他从没见过的好砚石，那虽然是块石头，但温润柔腻得如同婴儿的皮肤，摸起来好像有弹性、能呼吸一般，砚工们管这种石头叫端溪石精，就像古灵精怪，是吸收天地寒泉千万年的灵气，才孕育出来的，传说在矿坑里，只要一松手，这处石精就会不见了。当老人挖到这块多少砚工梦想一辈子，也碰不到一次的石精时，兴奋地交给身边的兄弟，一个人、一个人地传出去，并叮嘱着每个人绝不能松手。哪里知道，这时溪水突然暴涨：一下子冲进了狭窄的砚坑，靠近坑口不远的的一个初入坑的孩子，瞬间慌乱了，只记得祖父一路传话出来，这是百年难遇的石精，半辈子可以不愁生活的无价之宝，正犹豫着，一只手已经被外面的人拉住，狠狠地拖了出去。

而当他脱离洞口时，另一只手仍然紧紧地抓住石精，只见如排山倒海般直泻而下的洪流，已经淹没了整个砚坑，而他的爷爷、爸爸、叔叔、哥哥们，全留在了洞中。”每次父亲准备练字，他总是要求父亲重复这个早已会背的故事，看着缓缓研磨的墨，散出淡淡的幽香，原先的清水，逐渐泛出油油的紫光，他觉得那块砚石，正是端溪的岩壁，而那一泓墨，则是壁上深邃的山洞，里面一晃一晃、一闪一闪的，是盏盏的猪油灯，和仰面凿石的工人。而每当父亲说到山洪暴发那一段，他则在心里喊：快逃哟！快逃哟！丢掉石精，保命最重要！

只是故事的结局并没有改，悲剧还是一幕幕地发生了。

“咱们这块端砚是不是石精啊？如果是，我就不要，因为它害死了砚工的一家人！”他对父亲说。

“不是石精害死人，是那个不懂事的孩子，舍不得扔掉石精，所以害死了洞里面的家人！”父亲说：“你放心！这不是石精，只是一块端砚。虽然如此，这么细、这么紫的砚石，现在也不容易找到了，它同样是工人们手手相传，从阴冷湿黑的坑里采来！”父亲不在家的时候，他常偷偷打开紫檀木的盖子，细细端详那块神妙的石头。砚面大约有他三个手掌的幅度，和一个拳头高，靠近砚他的一侧，浮雕着云龙的图案，从龙口向外吐出一道气，里面包含着一个绿色的龙珠，父亲说那叫鸚鵡眼，只有在好的端石上面，才找得那种圆眼。那云的图案一直延伸到砚田的两侧。砚田是暗紫色的，略略横过两三条绿色的石纹，据说是石眼的尾巴。靠近砚田的另一角，则又有着三个绿眼，每个眼的中心，且带着一个黄点，父亲说这叫莲叶田田，池中有水，可灌砚田，田侧有莲，池畔见正，天上有龙，兴云致雨，为降甘霖。

他轻拂砚面，立刻留下小手印，赶紧使劲地搓，却搓出一条条的老泥，像是从久不洗澡的身上搓下来的一般，令他难解的是，这砚石说明总是“洗澡”，为什么每次搓，都会出现老泥？父亲洗砚，是不假他人之手的。而且既不用肥皂，也不用丝瓜瓢，而是专托朋友找来已经变黄的老莲蓬，磨拭砚

上的黑垢，洗完之后，除了底部和侧面用布擦干，对于砚面是绝不碰触的，说是留一些水，正可以润砚，而且如果用布擦拭，难免留下棉屑，磨出来的墨质就不够细了。父亲甚至总要保持砚池里的水，说是用来滋养石头，免得枯干。那哪里是一块砚台，根本就是父亲案头的山水，一片可以灌、可以耕、云蒸水起的土地。

只是父亲故后，那块田便难有人耕了，母亲不准他用，说是小孩不懂事，容易弄坏了，但是母亲还总是为那砚台注水，且说着与父亲一样的话：砚台要滋养，免得枯干，每次看母亲缓缓地收拾收房，见到砚台，像是吃一惊，赶紧冲出去倒半杯水进来，突然欣开檀木盖，将水注下去，又匆匆地盖上，走了出去，他心中就对那砚台升起一种特殊的感觉，甚至是一种敌意。

初中一年级的早春，家里失了火：当他焦着头发跑出大门，熊熊的火苗已经冲破了屋顶，第二天的清晨，母亲带他回到废墟上，走进断垣，只见许多人，一哄而散地跳出墙去，劫后残余的一点东西，全被捡走了。母亲跨过一堆堆烧焦的衣物，算着位置找到书房的残碟，将破瓦和发着炭酸味的断梁小心的抬起，风乍起，未烧尽的书页随着烟灰飞扬，就在那层层焦土间，露出一块深紫……。

“因为它倒扣着，看来是块烧得半焦的砖，所以没让外人捡去。”在废墟上；临时搭建的草案中，他的母亲又为那方端砚注上清水：“全赖这云龙啊！所以没烧坏，恐怕这石头也有灵，合该跟着咱们！”当年秋天，他参加学校的书法比赛。

“把这块砚台带去磨墨！”母亲居然说出这样令他有些吃惊的话：“你现在大了，应该知道珍惜，而且参加比赛也应该有件利器。”果然他的砚台一进场就吸引了同学的注意，唯一的缺点，是占据太大的空间。学校的桌子，本就个大，剩下的地方，勉强摆得下竞赛用的毛边纸。

依照记忆中父亲研墨的方式，他将水从研池里移上砚田，再遵守“磨墨如病夫”的原则缓缓研磨，问题是，前后左右的同学早已开始写，他们多半使用现成的墨汁，再不然则用带着墨膏的塑胶盒，即使是和普通砚台的同学。由于从来不洗，砚面上积了一层厚厚的墨垢，没有磨几下，也就可以开动了。

他心里有些着慌，急着动笔，第一笔才下去，就晕开了一大块。豆大的汗珠突然从额头冒了出来，轰轰然，他不记得是怎么写完，只觉得缴上去时、跟别人的作品放在一块，自己的墨色特别淡，仿佛孱弱苍白的病人，站在许多黝黑的壮汉之间。

“父亲不是说这砚台特别发墨吗？它让我丢人丢够！”他一进门，就把砚台扔在床上，剩下呆立着的母亲，他觉得不仅是自己受了骗，母亲也同样被骗了几十年：“我还在磨墨，别人早已经开动。等别的同学都走了，我却还在洗砚台！”他生平第一次愤怒地吼叫。

母亲一声不响地抱起砚台，又从床底下掏出一块火场拾回的破布包了起来。

再见那方端砚，已是许久之后的事。婚礼前夕，母亲捧了一件沉重的东西，小心翼翼地放在他的书桌上：“你成家了，十年前的那场大火，什么都没留下，只有这块砚台交给你，我知道你并不喜欢，但好歹也是你父亲心爱的东西，就收着吧！”他不知道说什么好，觉得母亲已经不是记忆中的强者，如同那方端砚、过去是神圣不可碰触的，而今却像是乞求他的收留。

新婚之夜，他喝了不少；却毫无睡意，坐在桌前，突然有要画几笔的冲动，新婚妻子为白瓷的笔洗盛满水，他又要求再倒一杯清水过去，并将那方端砚推到面前，缓缓地将水注下去。

十年了！一个曾经数十载不曾断过供养的石砚，竟然裹在那半焦的破布中，一待就是 10 的声音是暗哑的，随着水位升高，那水声竟冷冷地悠扬起来，像是小河淌水、春凌解冻；又好似古老庭院中，在太湖石间流下的一冽清泉，不是单音的水声，而是由四周的石蝉，做为共鸣箱的回响。为什么过去不曾注意，难道只有像父亲一样，将石砚正正地放在眼前：让砚池另一侧的凹陷处朝向自己，才能因为回响，而听到这么美妙的声音？“是父亲留下来的唯一一件东西！”他用手指从砚池中眯了些水到砚田上，轻轻地揉搓，仿佛幼时的动作。却觉得身边的妻，恍如父亲高大的身影，而那纤纤柔荑，则成为了父亲温暖的大手，抓着他的手一笔一笔描去……以后每晚练字，他就都用这块端砚了，即使忙得没有空动笔，他也喜欢用手指沾水，在砚面轻拭，他尤其爱摩挲那田田的莲叶，可以清楚地感觉到，绿色的石眼，和其间黄、黑的圆晕，有着软硬高低的不同。在书里他已经读过不少有关端砚的文章，知道那应当是麻子坑的作品。端石原是地球泥盆纪，由地下细腻的泥浆，经过亿万年的高压所形成，在它还是泥浆的时候，或许有些不同成份的泥泡浮动，凝固之后，就成为了这种珍贵的石眼。

但他的妻子说石眼令她觉得有些可怕，好像石头成了精，瞪着绿色的眼珠，和黄色的瞳孔，他便转述小时候要讲的故事给妻听，但把内容改成年轻的孩子丢下手中的石精，使一家人逃脱，却再也找不到石精的结局，他觉得原来的故事太残酷了，使他用这一方端砚，都有些不安。

虽不怎么爱砚台，他的妻却总担任清洗的工作，女人力气小，缩胸挺腹地捧着，有时练字后看见妻子更衣，胸前犹留一道红印，加上妻说在清洗时，不知觉中总会磨伤了手，使他终将端砚置入柜中。

出国前，他的母亲说：“这一去不知道就是多少年，以前人出远门，总要装一瓶故园的土，到异乡不适的时候，就撒些在水里服下，你说美国海关不准带泥土，那么就把你爸爸的那块砚台带去吧！本土是石变的，身体不对劲，摸摸石头也管用！”

他觉得有些好笑，但还是顺从了老人的意思，而且唯恐在行李中摔坏了，便放在随身的旅行袋里。从维州跑到纽约，又转到田纳西、北卡、佛罗里达、俄亥俄和加州，每一次搬动，都觉得端砚又加重了几分。

不过他确实常摸那方石头，尤其是在不舒服的时候，他总是揉搓砚面，也如同孩提时所发现的，每回都能搓出许多老泥。他发觉那老泥不是由砚里产生，而是磨损了自己手指的皮肤。好砚台就妙在这卫，看来柔软，像是玉肌腻理、拊不留手，却能在不知觉中磨蚀与它接触的东西。

也就因此，这端砚实在是发黑的，别的砚台需要一百下磨浓，它则只要五六十下，不解的是，为什么初中书法比赛时，却让他出了丑呢？随着艺术造诣的加深，他渐渐领悟其中的道理。原来愈是佳砚磨出的墨汁，质愈细，也愈容易晕，反不如瓶装墨汁，有时写下去的墨不浸，笔画旁边却见一圈水渍。可以说：差的墨像是水和黑灰相调，墨灰不晕，而水晕。好的墨，则是水墨一体，水动墨也动。正因此，画那飘渺的云烟，必须用好墨佳砚，才能表现得轻灵。

他尤其领悟到，人持墨研磨，但是砚磨墨，更是研磨人，心浮气躁的

人，是不堪磨的。

问题是在这个功利为尚的时代，有几人能不浮躁，又有谁不希望能像用瓶装墨汁般立即奏功呢？这端溪佳砚或是一个时代的瑰宝；甚至更上许多时代，足以让米南宫惹得一身墨，忙不迭揣入怀中的东西，却不一定能被这个时代所接受啊！

所以作大画，或示范挥毫时，他宁愿选择可以快速研磨，而且容量特大的“墨海”砚。

他以一种躁切的方式，任凭墨渣崩溅，顷刻磨成一滩墨，再神妙地挥洒出几幅画，博得满堂采。

但是夜晚回到家，他还是注水砚池，想那莲叶田田的江南，广东肇庆斧柯山的端溪，和垂入石洞的采砚工人。

随着探亲的人潮，他终于踏上了那块土地，却没有见到传说中泛着紫光的石版道，和“踏天磨刀割紫云”的采砚人。一辆又一辆的货车，扬起漫大的尘土，震耳欲聋的切刀，溅出一滩滩的泥水，国营工厂里，看到像是穿了制服般的砚台，整整齐齐地等待包装；端溪河畔的砚坑，则是不断的抽水马达声，和切成方块的砚材，用履带输送出来。

在一处较讲究的厂房里，他总算见到一群雕砚的工人，成排地坐着，像是电子工厂生产线上的作业员，传递着一块块的砚石。

挑选过的端石，先被削平了底，再依照砚面的情况画上花纹，由手操电钻的工人，打成蜂窝一般，传递到下一站做细部的修饰。

有些砚田被特意地磨成微凹，据说是为模仿久经使用的古砚；有些砚石带着黄土和铁质的斑痕，则以浓墨涂抹掩饰，只露出砚面上石质较佳的一块；护砚的匣子，虽然仍是各依砚石的形状雕制，却髹上一层厚厚的亮光漆，再贴上“端州名砚”的现成金字。

尤其令他惊讶的，是许多砚石都在打洞之后，被填上一团泥土样的东西，晾干送到下一站去雕磨。这动作使他想起补牙前，医生先是修整蛀洞，再调料填入的情况，只是那石头G间被填塞的黄土和绿土，竟然都成了最最珍贵的石眼。

“有一阵子日本人疯狂地搜求端砚，害得我们差点把半边山都挖开了，带眼的石头关东多挖光了，加上石眼是要找的，有的石头左看、右看都没眼，只是切开才看得到，多一寸、少一寸都没有办法发现，而今机器雕磨，有谁耐得住一分分地找眼，再凑和着石眼来设计图案呢？而且眼嘛，本来就是石核，只是用来装饰，有谁会去石眼上磨墨呢？这加了人工石眼的砚台，谁又能说不是端砚？好比穿金戴银的人，摘了，总还是个人哪。

他失望地转回自己生长的地方，那里的溪流里也出产砚石，虽然远不及端砚驰名，但是他想或许自己破碎了的童年的梦，多少可以获得补偿。他跟着寻砚的工人，涉足在冰冷的河水里，看他们捡起一块块石头，再以挫刀刮试，他们告诉他，台风之后，是最好的采砚时机，好的石块，被洪水从山里冲来，愈敢走入疾流里的人，愈可能获得上选的砚石。

他们也对他讲，雕砚的刀，是不怕钝的，因为好的砚石，都是绝佳的砺石，柔中带刚、肉中见骨，所以一边以刀试砚，一面以砚磨刀。

他们将采回的石头，放在空场上曝晒，说是湿的时候见不到裂痕、斑一点，一晒就无所遁形了，有时候不好的会自己断裂。水里沉得、烈日晒得，才是好石头。

他也试着下去雕砚，发觉那从河床上捡回的平凡的石块，与他印象中紧硬的岩石是大不相同的，有时候一刀雕下去，还以为下面是一块上好的桧木，粉白的石屑飞扬处，看到的是石头的血脉和肌理。

他一面雕，一边想，自己作山水画时，用的笔是兽毛、竹管制成；蘸的墨是松树烧的，画的纸是桔皮漉的，研的砚是岩石雕的，用的水是溪流集的，本来就是以山水画山水，即或画的不像真山真水，不也有着山灵水韵，自然地涵泳其中吗？所以他只雕出平平的砚面和微凹的砚池，就住手了，他觉得雕砚的上选，应该像父亲留下的那方端砚，依照天然的石纹和石眼，刻出装饰的“薄意”和注水冷冷的砚池，使那天然的岩石，成为案上的山水；否则就宁可留吓粗砺的石皮，完全不加雕琢，仿佛携一块墨在溪间写生，找一处岩石的平面，就研磨起来，正是天人合一的表现。

不过他的理论，是无法为砚工们接受的，他们喜欢大事工程地雕出充满匠气的水牛和乌龟，甚至连牛毛也不放过，且应顾客之请，刻出某某人赠的字样，再贴上金箔，打上厚厚的亮光蜡。

“现在的人买砚台，只是为装饰，愈突出、愈显眼愈好，所以观台要大，砚池要宽，表示稳如磐石，云生水起，生意兴隆。虽然打了蜡的砚台不发墨，但是颜色才漂亮，也才好卖呀！何况钢笔、原子笔、自来水毛笔，都是现成的，就算真要用墨，也是用瓶装的墨汁，有谁真会在这砚上磨墨呢？”果然连他大学时代教画的教授，也都在用墨汁了，只是先把墨汁倒在砚里，再略略地磨几下，以加强些浓度而已。旧日的同学，甚至有人发明了电动磨墨机，一次插上三大条墨，一开马达，顷刻磨就，下面的砚台，则像个石造的圆槽，成为了机器的一部分。

不过他还是坚持自己磨墨，不但因为这样可以做为作画前手腕的一种运动，更由于他喜欢那注水时像小河唱歌般的声音，和墨锭滑过砚田的感觉。不滞、不涩、不凝、不滑，仿佛有一种磁力，从那深紫色的砚石中放射出来，将手上的墨，恰如其份地吸引住。至于磨墨的音响，则通过指掌、手臂，只有心灵才能感觉到，是化为轻烟的松树与曾为山灵的砚石，百年后重逢的唏嘘与谓叹。

礼失而求诸野，他甚至把珍贵的端砚带上了课堂，随着墨一个个传递下去，教那些洋孩子，体味一下磨墨的感觉，只是学生们似乎对这石头的价值更感兴趣，一路地追问多少钱，相互调笑着，说如果不小心摔在地上，就会被关监牢。其中有个学生甚至吐了些口水到桌子上，反在桌面上磨起墨来，然后说何必用这么麻烦的砚台，桌子也能磨墨，引得满堂肆虐的笑声。

当晚，他把儿子叫到案前，愤怒地数落洋学生不识货，又说将来这方端砚，当然会传给自己的独子，但是如果知道孩子不好好保存，甚至会把砚台卖掉的话，就宁愿捐给博物馆。

16 子也可能卖，或是哪一个孙子总会将它卖掉，照您的理论推上来，当然是捐掉比较保险！”他呆住了，手中的墨却还在研磨，油油的墨光间，他又看到晃动的人影，仿佛一群正在挣扎的采砚人，拼命地向外攀爬，自己则是爬出洞口的那个少年，手里拿着父兄传来的，百年难得一见的石精。而滚滚的洪流，正像是排山倒海般地涌来……。

万花筒

我有一个玻璃柜，里面收藏了许多珍贵的小东西，有田黄、鸡血印石、Lalique 的水晶玻璃，清朝的鼻烟壶、明朝的景泰蓝、现代泥塑的九品、玉雕的小屏风，以及两个万花筒。

论价钱，万花筒是较便宜的，我却把它们藏在柜子的最上层，因为我知道，家里若来了小朋友，对我柜中的东西多半不会感兴趣，唯有万花筒，是他们抢着玩的。

问题是，孩子们虽然看不到，带孩子来的大人却少不了好奇心，他们在隔着柜门欣赏每一件小东西之后，最后总是会把眼睛停在万花筒上：这是什么东西，亮亮的挺有意思、拿出来借我看看吧！

于是总会出现一家老小，争看万花筒的场面。

有学者研究，人类除了吮吸、性这些生理的本能之外，还有掏小动物的巢穴、向蚂蚁窝灌水等不用教，就必然会做的本能，我则认为应该加一项，就是“爱看万花筒”。

不论是 3 岁大的小孩，或 80 岁的老人，几乎对万花筒都有意思。就算在儿孙面前，老人家装作不感兴趣，心里还是挺好奇。如果把万花筒留在桌上，其余人都躲出去，那老人八成会禁不住地过去偷窥一下。

所以在美国，玩具店里有便宜的纸制万花筒，博物馆商店里有较讲究的万花筒，古董店里更有价值千元的珍品。

万花筒可以是哄小孩子的玩具，买给女朋友的礼物，也可以是把玩兼收藏的宝贝。

我的万花筒，虽比不上明清瓷器，倒也价值不菲，一个是展览中，向镶嵌玻璃艺术家回的水晶万花筒，一个是在古董店里购置的“凡考特”仪器公司产品。

水晶万花筒呈三角柱形，三个斜面是用高低不平的手工染色玻璃制造，旁边以熔铅黏合，并加珠状的点缀，长柱的两头则是透明的观景窗，和变幻影象的大水钻。

水钻约有一英寸的直径，切成钻石的多角面，所以从观景窗望进去，由于内侧玻璃的折射，将水钻透进来的光影不断重叠，就仿佛步入水晶宫一般，同时因为这种万花筒不靠里面的小碎片来变幻，而是依靠水钻的折射，所以对着不同的光源和色彩，也就会有不同的画面出现。

我常拿着水钻万花筒在园中漫步，对着各种花草，看其中映现的千丝万缕。上帝创造了神奇的世界，而在这尺管之中，又创造了另外一个；将面对的每一个具象的物体，变化出无限的殊象。

至于“凡考特万花筒”，则是传统的形状，外表看来像个老式的单眼望远镜，铜管内有三面镜子，对光一端毛玻璃的内侧，装着许多彩色的玻璃碎片，并有个活动的轴头，可以旋转。

于是随着旋转时，其中碎片的移动，红色的如同花瓣，绿色的组成叶片，小玻璃珠滚成露水。还有那拉成丝的玻璃，一会儿变为昆虫的触角，一会儿又变为小丑的帽子，加上细密的铜网，逆光看去，如同一块延伸不断的黑格子桌巾。

我喜欢躺着看这万花筒，因为彩色玻璃片比立着看时，移动得缓慢，也便有许多机会来选择画面。

有时候我先顺时针转动，又试着反时钟转，看看原来出现的画面，是否能重新映现。

这种哭，没有准备，没有感染，没有矫饰，更没有手帕的承接，甚至根本不想在人前表现出来，空空的十指之后，却有一个比什么都真实的泪脸。

我的三宝

吉林有三宝，人参、貂皮、乌拉草。

我也有三宝，画匣、军毯、毛毛毛衣。

吉林的三宝，能够让使用它们者度过严寒的冬天。我的三宝，也许着我走过异乡漫漫的冰雪旅途。

画匣，该说是个画箱，只因这它长不过一尺半，宽不到半尺，所以称之为匣。实则亦不是画匣，应应该是一种装乐趣的护盒，是我在中华商场的乐器店买的。

赴美前，正愁画具没有地方摆，经过乐器店，看见大小适中，黑色胶皮画，且带着边缘护条、双锁与把手的小匣子，顿时灵时一动，便买了下来。

匣内原隔为二，衬着黄色的丝绒，想必是用来放置可以折叠装卸的管乐器。我便将较窄的一侧用来搁笔，又将较宽一侧隔为三部分，中间放一块方形石砚，左侧置水彩、墨及橡皮、小刀等杂物，右侧专摆苏州的杯装颜料。这乐器匣倒像原本为我制造，虽然画具并非专门配置，放进去却正合适，盒盖上的一个夹层，则恰好放调色用的白瓷碟。

于是每到出去教画，或应邀挥毫的时候，我只要拎起那小小的黑匣子，就能上路了。不知情的人，常问我是不是音乐家？匣子里是什么乐器？我则笑说，算是音乐家，只是一种无声的乐器，表现另一种交响诗。

至于打开箱子，铺陈我的法宝时，就更吸引观众了。我总是将箱子面对自己，也就是背对着观众打开，神秘地，如同魔术师般，熟练而轻巧地掏出一件件道具。

橙黄色的藤黄，像是甘薯；杯装的颜料像是中国餐馆的调味料；长长的毛笔像是筷子，还有着一批大大小小的瓷碟。我一边摆，一面幽默他说：好像是要介绍大家怎么吃中国菜！

也就用这开箱亮道具的机会，原本嘈杂的会场，因为注意力的集中而能安静下来。于是拂纸、磨墨，便能够轻松地展示我的笔下功夫，所以我常说：这黑匣于是亮出的第一招，谓之先声夺人！

军毯是我的第二宝，但它不是展示在人前，也非专用来铺盖，而是当我在家作画时，放在桌上，做为纸张的垫底，由于毯毛微微突起，就算纸湿透了，也不至于黏住，更因为下面毛毯的通风，而有快干的作用。

黄色又略带些草绿的军毯，是抗故时期胡宗南手下的一个将领送给我的，那是战利品，一件随着日军渡海，却再也回不去的东西。

毯角有块已经残破的白布，上面以毛笔写着那日本兵的番号和姓名，我常想，它原先的主人，是在弃甲曳兵时将它遗弃了，还是背着它，颓然倒下，成为流亡异国的孤魂，军阀误尽的苍生之一？！

所以我也就一遍又一遍地检视，看上面是否有那侵略者的血渍，或是子弹孔、刺刀眼之类。有时候在桌前兀坐，触及那粗得有些扎人的军毯，和它已经残破的边缘，以及上面的点点墨斑，竟觉得那是一块暗暗黄绿的大地，有着烽火过后无边的苍凉与凋敝。

初到美国几年的重要画作，都是在这块烽火流离的军毯上孕育的，自

然地带有一些浪迹异国的情怀。有时候在冰雪的夜晚，暖气不足，它便成为伴我异乡梦的朋友，只是压在身上，出奇地沉重，使我常常梦见逃难，追兵到了身后，双腿却不听使唤。

“毛毛衣”是我的第三宝，它不是毛衣，而是一件里面带着绒毛的滑雪衣，我喜欢叫它毛毛衣，因为这个名称很孩子气，也很温暖，尤其是在异乡，它有一种母亲的感觉。

毛毛衣不是母亲缝的，而是有一年到合欢山滑雪前，学生特别为我从香港买回来，深紫色的厚呢子面，长领后面用拉链连着一顶帽子，由于专供滑雪之用，所以并不太长，也不很宽松。甚至可以说穿在身上有些被包着的感觉。

在合欢山上，我不觉得毛毛衣有什么好，却在日后的旅途中，一天加深一天地爱上它。

尤其是风疾雪密的隆冬，研究所下课之后，常已经是深夜了，我必须沿着一条马路，走上 20 铲雪车总是一大早出动，所以风雪夜走出校门，已经分不出人行走道与大马路，一片白茫茫地，像是罩上了一大块白被单。

许多人形容雪景是粉饰银妆，我想那多半是在有暖气的室内或车子里，观外面的雪。也可能是在明朗的白日，有着明朗的心情，踏雪玩雪。至于一个初到异乡的学子，喷着白烟，在深沉的夜色、袭面的北风，与不断往鼻孔里钻的密雪中，踏上归途，又不是归途；走回家门，却又不是家门时，那白皑皑，则是一种苍白与无助。

偏偏深夜的巴士特别少，常常等上 40 分钟，车子才来，我裹在毛毛衣里，低着头，又拉紧帽子边缘的绳带，只露出两只眼睛，静静地站着，想像自己是齐瓦哥医生流放到乌拉山，沁心的寒冷从下面的雪靴和两层毛袜间透了上来，所幸这紧紧包着我的毛毛衣，带给我十足的温暖，仿佛有一双巨臂拥着，又觉得自己是藏在一床厚厚的棉被之中，身外的风雪反而与我无关了。有一次突然被驶近的巴士惊醒，发觉自己的双脚，已经陷在半尺的雪中。而走上车，竟引来满车的目光。直到司机惊奇地问：你难道等车的时候，一动也不动？才知道头顶上也积了五、六寸的雪花。

毛毛衣已经破了袖时，塑胶制的扣子，不知为什么在干洗时消失不见了。军毯在家人来美之后，早换成了柔细的灰色毛呢料子，宽大地铺在八尺的桌面上，不再怕扎了手，或因掉灰而引得我打喷嚏。小小的画匣子，由于学校有我专用的办公室及教室橱柜，又不接受外面邀请挥毫而很少用得着。

但是匣子还是放在画室一角，上面的锁依然明鉴，里面也一样不少。军毯铺在画柜的底层，上面睡着我异国 10 年的心血。至于毛毛衣，仍然挂在衣橱里，每次飘雪的天气出门，我去拿厚呢大衣时，总会看到它静静地垂着，胸中便勾起许多往事，便也似乎从它身上，获得一种鼓舞与激励，仿佛共患难的老友重逢；有笑、有泪，有感慨，也有温馨！

老农幻想

“见缝扎针”，这是母亲常用来形容我经营园子的一句话。真不知道她是怎么想出来的，确实贴切极了！

只因为院子并不算大，想种的东西却多，既有年年增添的树木花果，

又有每岁必耕的菜园，自然好比收入有限，孩子却接连出世的父母，不得不精打细算。

譬如一套衣服几个孩子接着穿，我种菜也是如此，算好了小白菜不怕冻，早早地播种。

收成之后，再接青江菜。至于初夏青江菜也收成了，则种最持久，而能不断摘食的甘蓝。尤有甚者，是在赶档期的情况下，不等成片的青江菜苗长高，先大把地拔了煮汤，再捡那特别肥壮而体貌不凡的，种在菜田边缘，使它们充分地发展，长成特大号。空出来的地方则可以适时种“下一作”。

当然种菜的“见缝扎针”，如果只有这么简单，也便算不得功夫了，其中最高明的，还是衡量日光的本领。因院子之后既有森林而蔽东方之初日，院子另一侧又有房子，挡住了下午的阳光，这中间不过 1600 平方尺的地方，虽非“亭午夜分，不见曦月”，所能享受日光的时间毕竟有限，自然也得像那分配食粮的荒岁，算着饭量地配食。

譬如不需什么阳光的小铃兰、风信子、绣球和野紫罗兰，全种在山茱萸的下面。早春茱萸未绽，阳光直下，正好让它们风风光光地开花，而后则荫蔽着直到暮秋。

还有只要一半阳光的牡丹，则种在院子近林的蔷薇花侧，盛夏时蔷薇的枝条四蔓，正好筛下一半的阳光。

至于最需日光的黄瓜架，则高高立在院角，虽不能得到上午的十足日照，却能承受自午至晚的阳光。瓜田之前种四季豆，最高不过一尺半，不足遮掩瓜架的日光；再前方，隔着田埂种上三排青椒，再接十棵大男孩（BurpeeBigBoyTomato）番茄，都是属于三尺左右的大个儿，凑在一起，既无鹤立鸡群，也不至于有矮子吃亏的不公平。

此外，今年我更发奇想，其实也是穷则变、变则通的困而生智，创造了可以挪动的游牧民族——草莓。把它们一棵棵移种到盆里，再衡情度势地，找那园中最有日照的地方安置，于是田埂上、水泥地上，乃至前院的车库边缘，就都能见到那鲜嫩的果实了。

这妙点子，一方面使草莓获得了足够的阳光，利用了不能种的地方，也避免了草莓贴在地上易腐和招虫子的弊端，高高地悬在花盆边，既是果实，又为点缀。岂不一举而数得？所以每当我在园中小坐，便觉得自己十分伟大起来，想想一个只有菲薄固定收入的家长，却能把这一“大家子”照顾得个个健康，且得展所长，获得十足的造就，岂不是一种成就吗？在这耕种的过程中，也确实可以享受做为生命主宰的感觉，那些无知的种子，若不是我撒下去，它们有几棵能萌发成长？至于我种在什么地方，它既没有发言选择的权利，更无未来自行移动的能力，从我种的那一刻，便决定了它的一生。

如果下面有块大石头，而我未察；如果那是最贫的黄土地，或没有阳光的死角，就算这种于是最好的，又如何呢？当别人在阳光中茁壮，展开如盖的青绿、开花、结果的时候，它却可能永远像侏儒一样瑟缩在角落，而后或是在怨骂声中，被拔除。或在一个寒流的夜晚，悄悄地死亡。

这样想来，我就觉得自己更伟大了，因为在桃花开的时候，我会特别去摸摸每一朵花蕊，帮助它们受孕；在紫藤攀爬时，我会帮着它们找正确的途径，将那贴在地面的升高，转进铁丝栏的拉出来，使它们不致在往后的日子，因为环境的阻碍而影响了发展。

至于百合、郁金香，这些球根的花，我更在暮秋时，为它们分家，免

得在地下不断繁殖，因为挤在一起，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营养。

当然施肥更是不可少的，想想这样“见缝扎针”，一作接着一作，一棵连着一棵，如果没有足够的养分供应，怎么可能长得好呢？我的肥料来源从来不虞缺乏，因为一面除草，也就一面积了肥。我在院角总是挖有一个大坑，将那清除的杂草、朽叶全往里倾，倒满了，则盖上土，经常喷水，使草叶快速地分解，如此一坑一坑地替换，自然总有黑褐色的腐殖肥料供应。有时甚至直接将花果种在这些坑上，长得更是茂盛。

每当我把那些肥料洒在田间时，总是嘀嘀咕咕他说：“来！用你兄弟们的尸骨滋养你吧！”至于将花果种在肥料坑上时，则讲：“在千人家上建立你的凯旋门吧！”这时，似乎又觉得自己由这园中伟大的家长，一下子变成了有虐待狂的刽子手，青面獠牙地发出阴阴的冷笑。看世间的繁荣与萧条、生育与杀戮、伟大与卑微，全成为自己导演的一出戏，且沾沾自喜……。

母亲的耳机

亲配了助听器，家里顿时安静了下来。过去总是听见她在厨房用力地关柜门，将锅盆撞击得锵锵震耳；餐桌上每当她放下碗时，大家更极力地忍耐那碗底与玻璃桌面的强力撞击。尤其使人受不了的是她推电锅，如同粉笔滑过滞塞黑板时令人汗毛耸立的锐利音响。

可是，一下子全不见了！甚至她忙碌地在厨房工作，都令人难以觉察，反倒是，当她刚配上助听器，走出医院时，第一句话就是：这里的车子怎么那样吵？回到家，更是麻烦了！老人家开始抱怨每个人说话的声音太大，又说鹦鹉鬼叫得令她想过去把它掐死，甚至电话铃响和别人打喷嚏，都能把她吓一大跳。

于是过去唯恐铃声不够大，甚至得将无线电话放在她枕边的事情，全做了180度大转变，亲友未进门，更得早早叮嘱：别再对着老人家的耳朵猛喊。

尤其妙的是，她自己的嗓门也突然降下了一大半，过去如洪钟的声音，顿时变成了低语，好像说的都是秘密，她说不敢大声，因为怕炸了自己的耳朵。

跟着老人家便有些得意了起来，笑着警告家里每一员，以后别想再背地里说她坏话，因为连我们关着门讲话，她都可能听得见。指着自己的耳机，老人家说：“我的耳朵比你们强，可大，可小，碰到你们讲悄悄话，只要我把耳机调大声一些，就成了顺风耳！”老人家果然厉害得有些可怕，走在街上，邻居老太太正跟媳妇聊天，我们年轻人尚且没有听见说什么，老人家却老远地搭上了话，敢情她全听到了，原来是因为过去耳朵不好时，她是半听半猜，日久几乎能从对方嘴唇的移动，来猜想内容，如今听力增进几倍；加上“看”的功夫，自然有了过人之能。

老人更发奇想了，居然要去烫发店，改那20多年未曾变过的发型，原本的巴巴头，换成垂向四周的卷发。原因是助听器虽然是植入耳壳的“隐藏式”，旁人注意，还是看得出来，老人家神气他说：“要是用头发遮上，回大陆探亲，人家只当我是老少年，听力不让年轻人，多有面子！”我说：“老小孩！老小孩！人年岁大了，就像小孩儿！您就算梳个马尾，我也不管！”当然助听器也有缺点，就是只戴在右耳，声音即或发生在左边，她也觉得从

右边传来，过去大声讲话，她的裸耳还能听见，现在右耳变得敏锐，左耳就完全没有用了。在花园里，只见她一面种菜，一边不断地转头四顾，寻找碌碌的小鸟和鸣蝉；行在街上，后面有车驶近，老人家总是做成要躲避的样子，正如她所说：前 10 年，不知是怎么过的，倒没让车撞上，只是也没觉得世界这么吵。

于是我想：这世界真有这么吵吗？对于不觉得吵的人，会不会正像是母亲未戴助听器前，自己反而是噪音的最大制造者？同样的，作画时用强烈色彩的艺术家的吃饭时要大咸大辣的老餐，只怕实际上，对色彩和味道的感觉，反而比一般人来得迟钝。至于那些一天到晚觉得生活太单调的人，恐怕不是真单调，而该怨自己体味生活情趣的能力太差。

只是身处在这个形形色色的社会中，正像耳科医生所说，是有许多困扰的，有时候前一个病人是听力障碍者，才大声他说了再见；接着进来的，却是个戴了耳机的，忘记收束自己声音，才开口，便见病人一惊，怨医生说话的声音炸耳，造成医生看病人，未开口，第一件事就是观察对方有没有戴耳机。

这样地推想，才发觉原来世人是那么不相同，我们就得以这不相同的了解，给予不相同的对待，当自己觉得别人的声音太小，而还报以较大的嗓门时，一心只以为是善待了对方，岂知却缘于自己的听力已经衰退。

写到这里，突见老人家蹑人书房，比了个吃饭的手势，过去她总是站在楼梯口大喊一声，怎么而今有了恁大的改变。

敢情听力太好的人，只怕自己大声说话会伤了自己耳朵，竟要变成哑巴了吗？

风筝之歌

每一次看到孩子放风筝，就使我想起大学刚毕业，在成功高中教书的日子。放学之后，我沿着林森南路，穿过交通频繁的忠孝东路，再向北行，走过火车道上的高架桥，回我位于长安东路的家。

或许因为当时还没有铁路电气化，华山车站前的空地又大，每次行过高架桥，总看到许多孩子站在上面放风筝，有时候火车正轰轰地驶过，孩子反而大胆地开始松线，让小小的纸鸢，乘着那一阵火车带来的风，倏地飞上天际。

连我，也常跟着一块儿叫好，日久了，与孩子都熟念起来。

那些孩子，多半都住在铁道边的违章建筑里，贫寒的环境，使他们买不起风筝，只好自己糊，有些孩子手艺好，风筝一脱手，就能直上云霄；手艺差的，则任他牵着线，沿铁道边的小路跑上百公尺，风筝还是又扭又转地；最后栽下来。

跟他们相处近一年的日子里，最令我难忘的，倒不是放风筝这件事，而是孩子们天真的对话。记得某日傍晚，虽然天色已经沉下来，有个孩子仍然兀自站在桥头，舍不得收线，因为他的心已经随着风筝飞上了天际，他放出了有生以来，最远的一只风筝，我则是唯一陪着的人，分享他的骄傲。

突然从巷子里闪出一个人影，尖着嗓子喊：“这么晚了，野到哪里去了？还不回家，小心挨揍！”孩子一下慌了，手忙脚乱地收线，却愈是心慌，手愈不听使唤，几次把线绞成一团，又几次让已收好的线溜了出去。孩子急了，

虽然在阴暗的暮色中，仍然可以看到他急得泛红的双颊，他气急败坏喃喃地说：“回家！回家！当然可以回家，可是我要回家，它（风筝）不要回家，我怎么回得了家？是它野！不是我野，口家打它！”孩子天真的话语，却让我感到一种难以形容的人生境界。以后的日子，我先把这个故事写成了诗，又引申为哲理，放在“萤窗小语”之中，而一直到今天，每次在异国的郊野，看到孩子们放风筝，更总是把我带回那一刻：“我要回家，它不要回家，我怎么回得了家？”在我最早的记忆中，只有两样玩具，一直不曾褪色。一个是我收藏成堆的香烟罐，一个是我的老鹰风筝。

香烟罐并不能算是我最喜爱的，之所以能记忆这么清楚，大概是因为搬家时全忘在旧房子里，由于心疼、吵闹而变得深刻。老鹰风筝则是我真正喜爱的东西，因为它是父亲买的，再加以组合，帮我放上天去，且将线的一头交入我的手中。

那是一个午后，想必正逢假日，父亲带我到家附近的龙安國小玩，才走出巷口，就看到天上有一只老鹰在盘旋，可以很清楚地认出头和身体，还有那抖动的翅膀。

“老鹰！老鹰！”5岁的我，大声叫着。

父亲抬头看了一阵，说：“大概不是真的，是个风筝！”那时候似乎放风筝的人不多，最少这是我所听到的一个新名词——风筝。

我们走入龙安國小，果然操场中央，正有位老先生在放风筝，几个孩子指手画脚地围在四周。

许多细节已经记不清楚，也忘了那位老先生是不是专卖风筝的，只晓得那风筝后来到了父亲手中。

对于风筝的印象却是极深刻的，那是以细竹条编成骨架，再缝上灰色的绸子制成；绸子上还画着眼睛和羽毛的图纹。但如果仅仅是这样，还不能给人那么逼真的感觉，它妙在不但有老鹰长长的身体，而且还有个弯弯的弧度，看来就像是立体的身躯，头上更带着尖尖的啄，加上圆睁的双目，真是威风凛凛；至于翅膀，一半有着竹架的支撑，一半则任那轻绸虚挂着，放上天去，风一振，翅膀就扑扑抖动，活像是展翅翱翔的座隼。尤其神妙的是，那双翅膀居然可以装卸，不用时将翅膀抽下，只占小小的空间；要玩时，则只需将翅膀近身一侧的两支长竹片，插入身体上的插座中，就顿时成为了足有三尺宽的风筝。

往后好长一段日子，每当父亲有空，又天气晴和，我们都是伴着风筝度过的。父亲先将风筝装好，放上天空，再把线圈交到我手上。

“小心拿着，这风筝老鹰一飞上天，就成真的了！真老鹰力量可大极了！抓不紧，它就会飞不见的。”听了这话，我的小手是抓得更紧了，只觉得长线的那一头，有着不断的震动传过来，那是一种挣扎！它想飞跑。因为风筝老鹰的家是在天上，所以上天，它就活了！只是为什么一落地，它的翅膀又跟身体分开，一动也不动地躺在抽屉里呢？第一个自己做的风筝，根本没能上得了天，才起飞，就栽到地上，岂像我那坏了的老鹰风筝，只要一放手，迎着风，轻轻地松线，自己就能展翅而去。

但我还是捡回了那只不会飞的风筝，重新绑，重新糊纸，又重新在苍茫的暮色里，冲出门去，加入那群犹未散去的小朋友中，请一个孩子抓住风筝的下端，在高喊松手时，抓着线圈猛跑。

只是依然掉了下来。

渐渐地，我做的风筝有了进步，虽然还飞不高，且猛打转，但总是飞了起来。

我把风筝拆开，将小竹条削得更平均，又拿另一支竹子撑着，量度出重心，画上記号，再把垂的那根绑上去，且斜着加上两支小竹片。由于左右力量非常平均，相信绝不会再打转了。

只是放上天，它虽不转，却仍左右摇摆个不停，我又丢了脸，直到有一天，为它装上了好几条长长的尾巴，那风筝才真正平稳地飞起来。

“原以为不装尾巴可以飞得轻快些，岂知道反而不稳了！难道那看来像是累赘的东西，反倒有这许多用处？那时候，我小学四年级，放风筝成为孩子间最热门的课外活动，尤其是初秋的日子，整个台湾大学操场的天空，都飘着远远近近的风筝，电线上、树梢上，甚至房顶上，常看见坠落的风筝，但尽管有些还非常完好，除了物主，却不见有人去捡现成，大概是因为，每个人都希望做自己的风筝。

放风筝的美，岂只是风筝在飞，而且是自己在飞，从自己的手上，扎出来一片方方圆圆的小东西，为它装上尾巴，绑上线绳，再加上五颜六色，这——就是我的代表、我的孩子、我的化身，且看今日，谁的能飞最高！且看谁是绞了线、断了丝、栽了跟斗，垂头回家的人！

飞扬！这是我的想像，飞得愈高、离我愈远，愈是不容易看见，这手上的线愈是脆弱而不可依靠，愈是我的骄傲！

在俄亥俄州，一片广阔的原野上，看风筝大赛，有立休几何形，看来像个大方盒子的风筝；有灌了气，看来像块面包的塑胶风筝，有日本人画着罗汉脸的长方形大风筝，也有成百节中国式的大蜈蚣。

至于线，从细得看不清的钓丝，到比笔芯还粗的尼龙绳，更在特别表演中，展示了可以暗杀别人风筝的玻璃丝线。

参加斗风筝的人，不见得都有特大号的本钱，却怀着一大卷，先浸胶水，再蘸过玻璃碎粉的“杀筝线”。那风筝似乎也经过特别设计，可以突然做快速的飘摆，倏地横穿到别人风筝的下方、再猛然上升，只见放风筝的手向回抖那么一下，另一个风筝，就无声无息地翻滚而去。

人群发出一阵阵的惊叹，带着幸灾乐祸的呼喊，也有着些许同情的惋惜，还有那随着断线风筝抖动、挣扎、飘滚、滑落、消逝，一种说不出的凄美，所发出的……那是一首一首的挽歌。美丽的凋零、英雄的殒落，所必当伴随而来的咏唱：云的归于云雾的归于雾飞颺的归于飞颺天空的归于天空两支竹、一张纸、一根线、平凡地被塑造——一种偶然。

一阵风，一只手，双目相送中，昂昂然地被举起——一种机缘。

既是风赐予的飞翔，就飞成风的样子吧！那么地飘摆，那么地睡倒，成为一悠然滑落、一优美的死亡！

既然回到地面，便立刻回复了平凡，且可能被永久地深藏、无情地折损。

就尽情地飞远，激烈地战斗，且在地面那只手的错误发生时，选择属于你的自由吧！

没有人知道，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在一个怎样的树梢、怎么的枝头，或是一片平野之上，你竟然带着一些亲人的梦想，一段流浪的经验……睡成一永恒的姿态！

荒山逆旅待新年

在海外过的第一个中国年，是壮阔的、荒凉的，却又有着一一些诗意，带着几分惊险。

趁着寒假，万里来美寻夫的妻，害怕纽约的冰雪，而跟我约定在旧金山碰面，却没想到一路玩到大峡谷，仍然赶上了她生命中最大、最冷的一场雪。

雪中的大峡谷更壮观了，但是比起玉山、阿里山，甚或只是大屯山，总觉得少了那么一分优美与悠闲。由于天寒地冻，载人下到溪谷的小骡子早已敛足，只有几个导游，引着不识时节的零星旅客，叩访印第安人的古迹。

临时才计划到大峡谷的我们，原本就没有准备厚的衣服，再加上谷中挟雪的寒风，除了一眼看到大峡谷时，还有几分兴奋，跟着游兴就冻到了冰点。

“我们还是回洛杉矶，去狄斯尼乐园吧！”妻建议，于是早早就搭上由大峡谷到 Flagstaff 的巴士，准备赶乘晚上 9 点钟的火车。

巴士抵达 Flagstaff，已是 7 点过后，饥肠辘辘的我们，在这亚利桑那荒凉的小城里，提着行李，顶着寒风前行，原以为大峡谷旁该有着富丽的酒店和热闹的市集，怎料竟是这种家家店深锁，只有远处几声狼嚎犬吠的景象。

好不容易挨到火车站，卧车的座位虽然订到了，却说由芝加哥开出的火车，因为大雪，而将延迟 7 小时到站。别的旅客似乎全是当地的居民，也像是早就料到车子会延迟，纷纷搭上门口亲人的汽车驰去，顿时偌大的车站里，连管理员都不见了，只剩下我们这一对来自远东的旅人。

“这里挺荒凉的，不太保险，还是先出去找点东西吃吧！”我把颓然坐在椅子上的妻拉起来，出了车站，风雪是更急了，呼啸着仿佛不断牵引着的白色的帘子挡在眼前，却隐隐约约地发现对街右侧一百码外，有一家餐馆，仍然亮着灯火。

走进餐馆，令人惊讶的，老板居然是中国人，在这种荒凉的小城？也有中国人？“中国人嘛！吃苦耐劳，别人不开，我还是开。”老板很热络地过来招呼。且主动地介绍了葱爆牛肉、蕃茄炒蛋几个简单的菜，他的脸布满风霜，国语也很差，但是笑容很暖。

“您从哪儿来？”我问。

“中国！”那是一个遥远的名字，在地球的另一边，我原想问是从台湾、香港，还是大陆的哪省？却发觉只是一个“中国”，便闪闪亮亮地在心里灿然起来。仿佛最初飞离大气层的太空人的感觉：“那只是一个小小的地球，生活在上面的人们却为什么要有这许多纷争？”于是我们这都来自那小小的“中国”的人，便坐下来谈笑了。

都快吃完了，老板突然一拍腿：“忘了一件事！”跟着进去端出酒来，倒满三杯：“过年好！”“过年？”妻屈指算了算：“今儿是除夕那！”“我太太是墨西哥人，早不过中国年了！今天你们来，又正巧上礼拜收到国内寄来的一份月历，才想起。”老板一饮而尽：“是你们来美国的第几个新年？”“第一个！”辛辣的酒，呛得我直掉眼泪，哑了嗓子。

吃罢除夕大餐，再顶着北风走口车站，依然是那么悄元一人；算算时间，还有六个钟头火车才会到，隔着车站的后窗，远远看见一家汽车旅馆的霓虹灯。

“与其待在这儿受冻或被抢，还是破点财吧！”于是我们又拎着行李从车站大门出来，再转过街角的平交道，住进那个简陋的旅馆。

已经 16 个钟头不曾磕眼，虽然在一片霉涩味中，居然倒头就睡着了，但是才过不久，12“有人在外面打架。”我对妻说：“不要动！”可是吵声一直不停，而且似乎只是一个人在吼叫，夹着叮叮当当金属相击的声音。我轻轻溜下床，从窗帘间向外窥视，微光中，只见一个高大的黑人，手里拿着一把明晃晃的尖刀，正一面吼叫，一面攻击着檐下垂挂的冰柱，每一攻击都发出常常的声音，随着冰花开绽，纷纷坠落。

我想通报柜台，却发现屋里居然没有电话，问题是再过三个钟头，我们就得离开，如果那黑人一直不走，怎么办？”“或是喝醉酒了，一下子就会离开。”我安慰妻。只是时间一分分地过去，人在模模糊糊中，一会儿醒过来过去看看，一会儿侧耳听听，槽的是，那黑人后来居然坐在我们的门前，只怕连门都推不开了，时间已经是两点钟。

“把闹钟关掉免得警动了他！”我不敢再睡，穿好了衣服想那脱身之计。

“如果他实在不走，而我推开门时，他发了凶，你就先往柜台跑。”我开始做最坏的打算。

不知是不是妻的祷告蒙了上帝垂听，三点多，就在我们动身之前，门外的黑人居然起身走了。

我们悄悄地溜出门，冲出旅馆。雪已停，风好冷，却感觉空气无比清新。

火车上黑人管理员有着沉厚的嗓音，热情地把上车垫脚的木梯放下来，扶着我们上去，又拉下床铺，告诉我们使用裕室的方法，才满脸笑容地退出去。

夜里的白雪在窗外闪着蓝光，车子很平稳，我却迟迟不能入睡。明天，明天又是一个新的旅站，是狄斯尼，而后将是夏威夷，再就是又一次的离别；妻回台，而我留在美国继续奋斗。

“你没睡吗？”妻突然从下铺问我。

“是！想到国内的老娘和孩子，不知在做什么。”“拜年！只是少了一半的家人，会冷清多了……”

着意过今春

春到长门春草青、红梅些子破，未开匀。碧云笼碾玉成尘，留晓梦，惊破一匝春。花影压重门，疏帘铺淡月，好黄昏。二年三度负东君，归来也，着意过今春。——宋·李清照·小重山出国九年，从不曾在这个季节归国，算算已是九年十度负东君，更数倍于易安了！考虑再三，我终于下了决定。

归来也：着意过今春！过一个属于我自己的春天。

离开纽约时，正是雨雪霏霏的深夜，到达台北时，恰是阳光普照的早晨，故乡以一脸和煦的春天欢迎我。

两道的山峦，已经是碧绿的，且摇曳着千万点芦花。芦花在朝阳里闪烁，泛出一缕缕蕴藉的银白，我家后山的溪谷之间，就有着一大片比人还高的芦荡，却怎么看，也觉得不如故乡的美，或许因为美国的芦花不泛白而呈褐色，已经就少了几分轻柔，加上它不似故乡的芦花，能迎风飘散，化为点点飞絮，就更缺乏了许多飘逸。

小时候父亲常带我去北投洗温泉，路上总会驻足，欣赏远处大屯、七星山的景色，而我那时不懂得看山，惟一的印象，就是满山满谷，摇摆着的，柔柔软软的芒草。

车子也经过了田野，早春的作物犹未开始，闲逸的鸳鸯正成群地翩然飞舞。那是田野中的高士，不掠夺，却带来许多飘逸。他们也是田园山水的点景，在相思林间，在吁陌吠亩间，留下那瘦长的衫影。

常爱读王维的“漠漠水田飞白鹭，阴阴夏木啭黄鹂。”常爱看高剑父画的柳荫白鹭，那深色的长啄，弯转的颈子，轻柔的冠羽，和细细的双足。画起来，既有着长啄和双足的强硬笔触，又有颈背的弧转，加上装饰羽的飘柔，无怪乎，她们能成为画家最爱描绘的对象。

我看见一只白鹭，正翩然地滑过田野，眼睛盯着那个白点看，山川就都融成一幅深色的水墨画了！

我曾经不止一次对朋友说，白鹭是我认为最美的一种鸟。也不止一次地，换来笑声和诧异的眼光。人们岂知道，对我这个在纽约居住的游子来说，“漠漠水田飞白鹭”，正是一再重复映现的，童年的梦。

车近台北，映服是十里红尘。早起的人们，在街道上疾驶而过的摩托车和汽车喷出的浓烟间，正企图吸取最后一口较新鲜的空气。

我只能说那是较新鲜的空气，因为即使在这晨光羲微中，台北的空气，已经受到相当的污染。所幸人们是最有适应力的，好比在水果摊挑水果，即使整篮中，已经被别人挑剩到后两个，继续挑的人，还是会自我安慰地说：“我现在所挑的是两个当中，最好的一个！”于是尽管环保专家们，曾经一再表示，台北的污染已多次超过警戒线，甚至到达危险的地步……。

人们还是说：“所幸早上的空气还算新鲜，我家附近的空气也算不坏！”当车子在我住的英伦大楼停妥时，几个老邻居，正从国父纪念馆晨操归来，热络地打着招呼：“趁早上的空气新鲜，运动运动！”而当我下楼拿最后一件行李时，他们正登车驰去，留下一团浓浓的，含铅汽油特有的黑烟。

这就是我的台北，一个晨起的台北。但实在说，台北是不睡的，譬如现在，有些人仍未眠，有些人才苏醒，有些人永远不曾真正觉醒过。

但她永远是我的台北，那使我生于斯、长于斯，在和平东路师大旁边小河钓鱼，在水源地抓暇，在家中院子里种番茄、香瓜和小草花，在邻居树上捕蝉，摘波罗蜜的台北。对于她，如同孩子对母亲，不论她多么苍老或有着多么不佳的生活习惯，我仍然爱她！

“只怕你记忆中的一切都变色了！今天的台北，早已不同于以前！”朋友对我说。

“不！”我抬起头来，从车窗间，看松江路北边对着的一片迷雾：“在那片烟尘的后面，正有着一群不变的——青山。”何止如此，在台北的四周，都是不变的青山，我童年时，她们是那样地站着；今我白发归来，它们依然如此地守候。

山，是执着的，如同我对她的爱慕与怀想。

所以，站在这污染的台北，毕竟知道四周仍然有着清明的爱恋，即或我因污染而昏迷，仍有许多安慰，因为自己正被拥在一片青山之间。

向北看，七星山、大屯山静静地坐着。我曾经就在这个季节，到七星山上寻找丹枫，路旁的野草莓依然可见，月桃花的种子，变成了娇艳的丹红色。我曾经从阳明后山瀑布上的自来水收集站，进入通往七星山的小径，穿

过浓雾和偶尔飘零的冷雨，坐在顶北投上面的瀑布边涤足。

向西北看，观音山正静静地卧着，从百年前看渔帆的归航，到而今看货柜轮的油烟，在海平面出现。

童年时，小学老师曾领着全三年级的学生，去远征硬汉岭。回程时，或是带错了路，几百个孩子从陡陡的黄土坡上，近于滚般地下来，居然一个也没受伤——中国孩子就是这么可爱，他们有的是韧性；中国的家长也是这么可爱，他们信任老师。

向南看，有一条溪流，蜿蜒过台北的下缘，河边有着大片的草地，水滨开满姜花。

我早逝的父亲，曾领着初记事的我，站在河滨听说书和大鼓。也曾经将我抱在怀里，点着电石灯，蹲在溪边彻夜钓鱼，我们还曾经坐摆渡，到河的另一岸，在暴雨中穿过竹林，避入一所尼姑庵，吃她们种的大芭乐，听瀑瀑的雨声和轻轻的梵唱。

向东看，我已经离去整整 30 年的父亲，正从六张犁的山头，俯视着我。

小学三年级，他离开之后，我常站在龙安国小的楼上窗口，远望那一座山，有时候天气晴和，我甚至能认出父亲坟墓的所在。

进入初中，便再难有这种眺望的机会。直到考取师大美术系，站在红楼的顶层，才又有了更高的视野。那时虽然已经多了些烟尘，但山还是可见的。岂像现在，四处高楼林立，成为另一种现代化的水泥山林，真正的青山，反而难得见到了！

或许山已被很多人遗忘，正如同入夜之后，城市的天空，也不再属于星子。卡拉 OK 和宾馆的霓虹灯，高高地悬在欲望街头、芸芸众生的顶上，那五光十色灿烂闪烁的灯光，岂是古老的小星群所能抗衡？但我们都是从山林来的，即或不在田园间成长，也流动着原始山林的血液。因为在人类进化的百万年间，现代文明才算多少？我们绝大多数的祖先，都是与山林为伍，由那山林孕育。

所以就算千百年后，我们的子子孙孙住到其它星球，如果有一天在无意间，听到了虫鸣、水韵、松涛，恐怕也会有一种悸然的感动，像是浪涛澎湃，从他们的心中缓缓涌起。

清境农场，这名字实在取得太好了！因为“清境”不仅是清静，同时是清新，而“清”，岂不就是一种“境”界？到达这个雾社与合欢山之间的清境农场，已是入暮时分了。

斜阳把山峦的棱线深深地雕塑出来，山谷中几抹停云，也染上了一分淡赭。倏地山风起了，停云开始移动，一下子躲进了山凹，消匿了形迹；也有两朵撞在山的棱线上，抽成丝丝缕缕，在斜光中闪动。

冬云与夏云毕竟不同，冬云沉重，而夏云飞，这大概主要是受日照和气温的影响，冬天没有足够的势力，引发山谷中的水气，所以难能蔚成云海。但是看那几朵孤独的云，各不相睬地流浪；看那清明开阔的山谷，无遮掩地呈现，不更有一种豁达吗？“众鸟高飞尽，孤云独去闲，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李白所描写的，必定就是这么一个暮冬初春的山景。人与山静静地相对，亭亭而立，敬穆无声，这当中有多少万化的沟通与心灵的契合？还有那对于大自然的尊敬与爱恋。

夜宿清境国民宾馆，那是一栋面对群山的黄瓦白墙的建筑，形式并非规则的四合院，却高低间次地夹着一个花木扶疏的小天井，行在其中，除了

走廊上光滑得近于危险的铺地瓷砖，倒有一种高低穿梭的楼台之美。

晚餐后，我独自走上面山一侧的阳台，隔着朴拙的圆木栏干，由山谷中正斜斜地飘上一股沁人的寒。那寒是带着一种抽象的蓝色的，冷冽透明，如同溪水，那种清澈而毫无杂质的溪水。

众山无语，以一种折叠的黑色，横过我的眼前，那是一种墨黑，但是属于砚池中的墨，黑得流动而光灿，且在那黑中，仿佛能见到一抹雾白，只是亦非白，但感觉隔了一层，或正是夜岚吧！也可能是山村人家的灯火，由谷中映上，在空气中回折，所产生的柔美，却又若有似无的感觉。

不见月的踪影，仰首穹苍，只觉一片湛然，待瞬间，眼睛将焦点从远处山陵的距离，调到无限……。

我震动了！多年来难有的震撼，从心底、从眼底，从整个胸膛之间，以一种无声的咏叹。一种哭号前的深深呼吸、摒息与崩溃……我看到了一个无比壮观的——星海。

仿佛是千点、万点、亿兆点闪动的碎琉璃，从四面八方涌来，又像是要迎头地坠下。不知是不是因为仰首，我只觉得自己被团团地包围，满目星子，竟不知天地左右，好似全身都投入一流星河，滚啊滚地，进入那冥冥的无际。

现在我知道了！山巅不仅是尺寸千里，可以登高揽胜的地方，更是观星玩月的好所在。

因为在这里没有空气的污染，来遮断你的视线；没有高楼大厦来切割你的天空，更没有繁嚣拢攘，来扰乱你的心灵。

站在山巅，你可以拥有超 180 度的宽广视野，前看、后看、左看、右看，还有那仰望穹苍，全是一片星海，不是你在观星，而是星在看你，因为我们根本就是站在星海之中，我们也就是星中之星，那宇宙无限的众星之一。

此刻我才惊觉，原来总从主观解度看万物的自己，一朝站在客观的位置，才发现自己想拥有的，实在是拥有自己的。如同自以为大的人类，从想克服自然、拥有土地、权利，到想要征服宇宙，岂知道，自己的地球，竟是宇宙中一颗微不足道的星子。

整个夜晚，我都在思索这个问题。可惜的是，当晚某国中的学生，也正在那里住宿。带队的老师们，或许心想平日管束得够多了，且放松孩子一天，让他们尽情地玩闹一番。

于是十一、二点，仍然听见这些大孩子奔跑追逐的脚步与呼叫嘻笑。

我很高兴，见到这么一批未来国家的主人翁，充满活力地，已经开始做清境国民宾馆的主人翁，但也为我们的教育担心。

我常想，如果有一天，我们的国民也能像许多西方人一样，为身后的人，把门撑开，而不是自顾自，或只顾同行的亲友，该有多好？我也常想，如果我们餐馆中的宾客，能在杯觥交错，放情饮乐的时刻，也能考虑邻桌的安宁，而控制声量，该有多好？教育，不仅是给予他们未来生活需要的知识，更要告诉他们如何与别人一起生活，在建立自尊的同时，先应知道如何尊重他人。

而今，许多人都喊要更多的自由与民主。但是否人人都知道什么是体谅、包容、无私与民主的胸怀？我曾经在第二天向宾馆的柜台建议，希望她们能在秩序的维持上多下工夫，更别动不动就用扩音器呼叫广播。

“因为他们人多！”小姐回答。

“少数人可以为多数人牺牲，但是多数人不能强迫少数人牺牲！”我说。

当有一天，我们的社会，更能够照顾少数，为每一个残障着想、为左撇子设计工具、为奇行异想的人留出发表的空间该有多好？当有一天，我们能看到一大群原本喧哗的人，只因为发现旁边有一个沉思者，便立刻降低声音，该是多么令人感动的画面！

晨起，没有雾，昨晚深不可测的山谷，像是晨妆时，少妇把所有的头发，都拢向脑后，露出的宽宽的额头。

出奇地宁静，连小草都不见丝微的颤动，使得眼前那几公里之遥，直立两千多公尺的山峦，所夹成的宽谷，愈显得空荡，而明晰了。

我可以看见对面山脚的人家和蜿蜒的小径、最高峰处黄褐色崩裂的山石节理、左侧公路边高大的松树，和前面坡地上的菜园……。突然从山谷中传来咚咚的鼓声，循着望去，原来是一所小学，正在举行朝会。

孩子们似乎出奇地少，却都排着整齐的队伍，按照程序举行升旗的仪式。或许因为山谷是太宁静了，虽然有数百公尺之遥，却几乎能听清楚他们讲的每一句话，还有嘹亮的歌声，是多么地亲切，仿佛贴着我的心，激动着我的每一个细胞，带我倏地飞回了自己的童年。

童年的学校是多么美，我常对自己的孩子说，我的小学可比他的美太多了，因为那时虽然也在台北，学校旁却有着大片的稻田和草地。榴公圳还没有盖成公路，圳边甚至有些妇人在洗衣裳；孩子放学之后，常站在圳边打水漂。岂像是现在的小学，老师要跟外面的车子比嗓门，孩子要小心躲躲闪闪地，穿过马路上的危险区和污染的烟尘。

我原想，这样的生活，是再也不可能见到了。岂知道，在这里竟然能重温儿时的旧梦。

“客人早！”当教室里的孩子，看见在门口张望的我时，齐声地喊着。

居然并不是出于老师的指示，因为只见几个孩子，正分组做劳作。孩子们都有着健康红润的脸颊、笑嘻嘻，又有些害羞地看着我。

那是一栋两层的楼房，面对着宽阔而陈设各种运动器材的操场，其中有一个玩具是金属和压克力设备做成的飞机，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相信即使美国的孩子见到，都会羡慕不已。

在国外从事教育近 10 年，我愈来愈感觉祖国对教育所下的苦心。

我沿着走廊前进，发现每一间教室里的孩子都不多，看来是一所袖珍的小学。

“想当年可是并不小，足有几百人呢！他们多半是荣民或由滇缅边区撤回义胞的孩子，但是现在老一辈快退休了，新一代又都往城里跑，所以只剩下六十多个小孩子。”花白了头发的主任说：“学生尽管少，老师们都还是很认真的，有些是师专毕业之后，志愿到山里来。”临走时，主任希望我为清境国小画一幅画：“留在学校做个纪念，也让孩子们欣赏！”回到宾馆，我立刻拿出纸笔，走向山边，作了一张水墨的写生。画上有山峦、有密林，还有那半山腰，挂着国旗的清境国小。

而那群孩子的天真可爱的笑脸，则成为我常存记忆中的，另一个画面。

芦山不是庐山，但在我的记忆中，它美如庐山。

我曾经在那里度过蜜月，也曾带着一家人，再去多次叩访。记得初去的那年也是这个季节，过了长长细细的吊桥，一栋日式建筑前大片的樱花林正是初绽。我曾经坐在那栋日式旅舍临窗的廊上用餐，饮洛神茶，喝水蜜桃

酒；也曾经一边洗温泉，一面静听涧中的溪水，并在夏夜用卫生纸卷成长长的纸捻，塞在窗缝，以阻挡山里成群飞来的小虫。面灯一熄，所有屋里的小虫，居然都掉到床上。

但是而今回想，即使那些小虫，也是美的。

再访芦山，在这 10 多年的漂泊与天涯羁旅之后，我怎能压得住那份兴奋之情。车子停在一处热闹的市街边，我下去问路：“请问芦山还要进去多远？”“进不去了！这里就是芦山。”“我是说有一条小吊桥的芦山。”“就在前面，那街角右转！”我将信将疑地走过去，像是步入菜场，地下湿湿地淌着水，却正看到一座小小的吊桥，在两边的商店建筑间出现。

走过吊桥，只见溪谷边一大片五颜六色的小房子。日式的旅舍已经残破，门前两株老柏树斜斜地躺着，樱花树干上钉着路灯，一个颓垣上晾着几床棉被。

再过去则有着两栋水泥的现代化建筑，一栋楼房的前面，放着“卡拉 ok、法式装潢、镭射音响”的彩色广告牌。

我没有多留，只是在回程行过吊桥时，对那溪水投以最后的一瞥，看见的是几块破夹板、塑胶瓦片和空罐。

对于芦山，这个拥有我许多美丽回忆的地方，我不愿意多说。但是深深感觉，我们的社会，已经过度的商业化。商业带来的不仅是现实的功利，更造成了一群以“得”为首要的民众。

，“得”，并没有不对，但是人们要有得、有舍，才能再得。譬如到这山水之间，就不能以“得”为目的，只想到在这里可以洗最养生的温泉，买到最廉价的山产，且兼能享受城市的声光娱乐。

到山林中来，我们正该“舍”，捐弃机巧、开拓胸次、舒畅情怀。我们是来荡涤尘俗，洗出自己的本真，而不是填满已经过于窒碍的心灵，如果能，我宁愿将这次的芦山行，从记忆中抹去，有一本书的名字是“把爱还诸天地”，而我要喊：“把山水还给我的记忆！”虽然没有预订，却住进日月潭边最好的地方。除了卧室，还有宽大的书房和起居室，彩绘的宫灯、华丽的藻井，推开雕花的窗棂，再隔一重黄瓦红柱的长廊，是一个伸展出去的大阳台。

我在想，是不是某些幸运者，较容易享有宁静与美好，也较能够忘记城市的喧嚣？就如同此刻凭栏，眼前 180 度的视野内，几乎没有任何建筑，只见临湖的树林、高垂的藤蔓、团簇不知名的黄花、耶稣红，还有那千顷波外的光华岛和更远而空朦的青山。

慈恩塔就在遥遥的正前方，下面带着一环烟霭，和隐隐约约向右淡远的几抹远滩。点点的游船，在潋滟的波光间闪动，是从我的角度，唯一能见到的人影。其余就都是静了，而那隔着潭面幽幽传来的庙院钟声，更增添几分空铃的感觉。

若不是想要泛舟，而走向码头。我怎能想像，原来自己身后的市街，繁华拥挤的程度，竟与台北的西门町不相上下。

是不是有些人永远不会觉察，这里还有个纷乱的市街？是不是有些人永远不会知道，在那纷乱之外，就最近潭边的地方，还可以发现最美的风景与幽静？我开始同情范仲淹。

我没有选择坐大船，因为记忆中，那种船的马达总是喷散一股煤油的黑烟，又咯咯地破坏四周的安宁。所以选择了一条手划的小艇，慢慢向湖心荡去。

最爱许浑的“淮南一叶下，自觉老烟波”，和温飞卿的“谁解乘舟寻范蠡，五湖烟水独忘机”，那是一种洞明世事，豁然达观的境界。而每次谈到烟波与烟水，更再三吟论其幽进淡远的意味，那疏疏淡淡，似有却无的画面，多像是笔筒墨精的马夏山水。

小船渐渐地荡离岸边，原本微澜的潭水，居然兴起了轻波，每一艘呼啸而过的汽船，更激起一沦沦的小浪，才知道在那浩渺无争的潭面上，还是有许多诡橘的变化，又忆起韦应物的诗句“世事波上舟，沿徊安得住”，和杜甫赠李白的“江湖多风波，舟楫恐失坠”。

我黯然了！掉转舟头，遥见自己所住的旅店，隐现左侧的林间，可是，就在那上方，为什么正有股浓重的黑烟，一团团地滚向天空，又随风飘向远处的潭面。

“你们旅馆上面，为什么喷黑烟？”我冲回旅馆，问柜台的小姐：“你们感觉不到那烟的污染吗？”“我们烧油。风会把烟吹走，怎么可能感觉到？”在国泰医院的病房里，看到卧病多年的林师母。林老师弯下身，摸着师母的头，附耳说：“刘墉来看你了，从美国回来。”又转过身，对我无奈地叹口气：“说也是没用的，已经成植物人了！”卧病老人灰白的头发很短，眼睛直直地张着，随着不断扭动的头而茫然地摇摆，鼻子里插着多年赖以灌食维生的管子，怎么能想像，这就是昔日颜笑貌的师母。

“自从她病了之后，就少作画了！”每一年回国拜望林玉山老师，问他有什么近作，都听到这句令人心痛的话。当师母还在家里时，总见老师推着轮椅进进出出；送到医院来，原以为他会轻松一些，却听说他有时一天要来探视两三次，若不是这样深爱的丈夫，倾其晚年所有的心力和财力照顾，她岂能拖到今天？但是，一个中国近代少有的写生花鸟走兽画大师，是不是就这样而将近停笔了呢？生命的责任，包括照顾另一些生命；创作生命的责任，是否也因此而会牺牲呢？相信这世上，许多应该伟大，而具有创作才华的人，都在对自己的家庭尽责时被磨蚀了。而在他们的心底，将有多大的矛盾与挣扎，这岂是他们的家人都能了解的？“在某一期‘艺术家’杂志上，看到您推着轮椅的画面，就在您家的廊下，逆光的两个黑影。”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么说，但是我居然说了：“我觉得很美！一种说不出的崇高的、光辉的生命之美。那是悲剧，但有一份美。绝对比美于艺术的创作。”谁能说，爱不具有崇高圣洁的美？谁敢讲，牺牲无悔的爱，不是另一种永恒的创作？谈到对当今国画坛最具影响力的人，我想首推黄君璧老师了！

我没有用“大师”这个词，而称他为老师，因为觉得那才最能表现我对他的感觉，虽然他早已是公认的画坛宗师、一代巨擘，但是对学生们的亲切，和有教无类的态度，就像是启蒙时的老师，一步步地引着孩子。

虽然他近年来的听力不佳，但是有一天我才吸了下鼻子，他就听到了，急着找药给我吃，还摸摸我的手：“明天要多穿衣服！”又有一天我扭了脖子，他则叫我过去为我捏了捏，果然如师母所说：“老师的手最管用了，一捏就好！”在这位今年已经90高龄的老人面前，我十足变成了个孩子。对于极早出道，东西漂泊，又早年丧父的我，能够在今春，将近三个星期的时间，每天跟在黄老师的身边，如迎春风，如沐春雨，且再做个孩子，是多么美好的经验。

每天上午9点钟，我就站在黄老师的画桌旁，看他完成一张张不同风格的作品，并随时为我解说：“松叶画好之后，要再以干笔，在其间点一下，

才觉得厚！”“这秋景虽然以赭为主，但也要加染少许石绿在岩石的阴暗处，才显得变化而精神！”“你看看！我在这边云头上，故意留下干的笔痕，而下面则用湿染，有见笔，有不见笔者，才生趣味！”虽然20年前就跟黄老师学画，但竟有那么多的绝窍，我到今天才能领会，甚至他碟中的脏色，都变得有许多道理。我发现，在他优美的画后，有着无尽的生活体验与写生的资料，在他特有的雄浑厚重背面，是再三的经营、层层渲染与细细收拾的工夫。

碰到老学生，他能娓娓道来，40多年前学生间的恋爱故事。画到某一种皴法，他可以指出在大陆的何处有类似的山头。而他居然自谦他说：“我不聪明，记性差，靠勤以补拙。”而当有人问他长寿之道时，他则站起身，蹲着马步，把双手举到前面，再向后甩动，说：“每天早上甩五百下！”或许连他自己都不知道，他之所以能90岁，而望之若60许人，且能运笔如飞，一天工作8小时以上，都是由于他谦冲开阔的胸怀、追求世间一切美好事物的乐观态度，与锲而不舍的工作热忱。

当我为他的作品摄影时，他总是笑吟吟地坐在旁边看，注意我的每个小动作。

当他看到报上登玉山雪景的照片时，立即剪下来收入剪贴簿。

一册收录许多年轻画家作品的记事本，他能连续翻上好几天。

无论工作多么忙碌，他还要牺牲午睡的时间，主动跑去看画展。

收藏早已富甲一方，他居然还集每一种新发行的邮票，数十年来，一张也不少。

甚至有一天我用毛笔写了个便条给他留在桌上，他居然左看、右看、说是在欣赏我的字。

虽然这都是小事，但使我了解一位伟大艺术家成功的真正动力。

10 不适，且看了好几次医师，但是每当我问他累不累，要不要休息时，他总是大声他说：“如果你累就休息，我不累！”返美的前一晚，黄老师设宴为我饯行，席间突然想起有一个研究主题尚未完成，坚持吃完饭赶回去画。

夜里10点钟，当我告辞时，外面正落着毛毛的春雨，老师送我到门口，握着我的手说：“东西要比别人好，我不怕麻烦！”他的话很简单，声音也很低，似乎只要我一个人听到，但是落在耳里，每个字都是那么重、那么沉，因为这是一位伟大画家追求完美，“衣带渐宽终不悔”的宣言。

宝岛的春意更浓了，飞机升空时，心中泛起千百种的滋味。

“他乡生白发，旧国见青山”，这里的一花、一草、一木都是那么地故园亲情，虽然在西方的物资文明冲激下，许多记忆中的变了色，但就像是日久生雾了的银器，细细擦拭之后，便能再闪亮地呈现。

故园之情，像是佳酿，愈陈愈醇，而暖饮起来，特别温暖地直人心底，烫贴全身，且令人陶陶然。

只是，带着这个宝岛初春的和暖与温馨，我是否更难适应眼前面对的，万里外冰封雪冻的冬天？！

下卷

冰冻的玫瑰

院子虽然不小，但因为贪心地种了太多花，也便感觉局促了起来。

花是一丛叠一丛的，随着荣发的季节先后而下种，也常算好了高低来安排。譬如在鸯尾兰和郁金香的四周种金盏菊和非洲牵牛，早春先开郁金、仲春开鸯尾，而后当前二者的叶子都萎缩消失之后，正好有牵牛和金盏菊，延续着到 10 月的暮秋。

又像是凤仙与百日红种在一圃，百日红因为长得奇高，能达到 3 尺，所以种在内侧；凤仙比较矮些，便安排在四周，使得阳光能够普照。只是这么一做，原先站在花圃中间的玫瑰便受到委屈了。

玫瑰是花店里买来的名种，每株都挂着一个铝制的牌子，打着品种的编号，和受专利保护，不得自行繁殖的警告。对于懒人，花农倒也有特别的设计，这种玫瑰买回来完全不必拆封，只要在地上挖个洞，连盒子往下一放就成了。因为纸盒子能快速分解，成为土壤及养分的一部分，没多久就消失得无影无踪。

园里的玫瑰，少说也有十几棵，前前后后地散布着。这是因为她们总开不好，我天生糊涂，也就常忘记自己已经有许多玫瑰这件事。每年初春，外面还积着雪，只要走进花店，便被那花团锦簇迷得飘起来，钱袋没了算计，手底也自然大方，总是直到把那大包小包的花拖回家，才发现有限的院子里，早已列土封侯，各有所主了。

怪不得母亲用“见缝扎针”这么妙，又无比贴切的词来形容我。实在为了安排上百棵的各式花卉，我真是绞尽脑汁，几乎把每一块可用之地都种上了，甚至篱墙之外，后面山坡的森林里，都有了被我淘汰，却舍不得扔掉的花卉。

当然我是舍不得将玫瑰种到后山去的，那么馥郁又端丽的花朵，理当占据园圃中最重要的位置，以她夏日的娇艳，与那仲春的牡丹各擅胜场。

只是我的玫瑰，唯独在孟夏和仲秋绽开，当别人园里玫瑰怒放的时刻，我的花朵反倒贫乏得可怜，原因是：孟夏时百日草和风仙都矮，挡不到阳光，所以花圃中间的玫瑰长得好；至于盛夏，四周全被草本植物遮盖，只好委屈着不动。直待仲秋，别人都凋零之后，再拾取一点冬天来临前的阳光。

或许因为夏日的激情，未能得到舒放，虽然纽约的 10 月已经相当寒冷，这些玫瑰倒还都顶得住，只是花茎瘦小得可怜，叶子也单薄得很，怯零零地探出花苞，偷工减料地开一朵小小的花，那细细的茎却还禁不住地，像是高龄失婚，终于出嫁的老新娘，羞赧赧的低了头。

为了怕她们支持不住寒风的侵袭，总是不待花朵开满，我就会把她们剪下来插进花瓶，既是寻找晚来的春天，就不妨做个温室的花朵吧！好比年轻时出嫁，与丈夫一番辛苦是当然的事；年长结婚，则理当有个温适的窝。

问题是，虽然有如此素心体人的主子，将她们移入南窗的阳光下，那些晚来的玫瑰，却恐怕因为先天的不足，没有两天，就片片凋零了。

晨起时，常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俯身在窗下拾取散满一地的花瓣，把那虽然脱离母体，却犹然芳香而完整的花瓣，一片片叠成一本小书的样子，轻轻地放到我绘画调色的碟子里悼念。

相信每一片花瓣上，都记载了一首诗，或是一些夏日的幽怨词语；或只是一些叹号，留给那失去的季节展读。

令人惊讶的是：去年秋天。

想必是暮秋初冬了，我阶前的黄玫瑰，居然在那大西洋的寒风中，同时生出了三个蓓蕾，且于某一日的傍晚，默默地绽放了。

北国初冬的晚霞特别美，因为太阳移向南方，不似复日的刚烈，使那彤彩带着一抹淡淡的酪黄，恰巧映在黄玫瑰剔透的花瓣，竟然仿佛镀上一层K金般。那金是透明、诡橘而跳动的，在华贵中显示无比的清纯，甚或是一种圣洁！

我被那景象迷惑了，竟忘记将她们剪下来。

夜里，气温突然降到零度。第二天早上，当我走到铺满白霜的石阶时，那三朵黄玫瑰已然被冻透，而僵住枝头了！

接连的几日，都是冰寒彻骨的日子，北风也特别凛冽，我一次又一次地站在窗帘后，看那在风中颤抖的三朵冰冻的玫瑰。

恍如暮年之恋，刚刚领略毕生向往，却不曾经历的刻骨铭心的初恋时，却突然遭遇死亡的打击，应该是不瞑目地弃世，抑或安然而带着一抹淡淡的微笑离开？毕竟在有生之年爱过了呵！在最美的晚霞中，领略了绽放与吐露的快乐，那跟来的死亡，又算得了什么呢？渐渐，我把她们遗忘了。直到寒流过去，到园中点视残圃，才发现，那三朵苦命花，居然还挺立在枝头。

“那么大的风，居然没把花瓣吹散？”还是应该说那离开爱恋的不甘心，使她们竟成了像希腊神话中看到玛杜萨，被凝塑成的石雕，永恒地望着天空：“请交还给我！请交还给我！”我那迟来的，却无比宝爱。爱我的丈夫，如同呵护着自己儿子般的暮年之恋！”我小心地把那三朵黄玫瑰剪下来，她们虽然僵硬，却依然完美地维持着初绽时的姿态。

那是凝固的美，成为了永恒的存在。

直到今天，她们仍然在我的水晶皿中端丽地绽放着，且只要我靠近，便能嗅到那股淡淡的，犹如17岁少女，初恋时的芳香。

柜子深处

女主人先用白色的餐巾擦了擦手，再一手扶着壶盖、一手握着把子，为三人将茶注满，那小心翼翼的动作，像是唯恐弄出一些声响，以免破坏了这冬日午后的安宁，又仿佛怕手印会留在那蕴藉而光可鉴人的银器上。此刻黄色的日光，正由落地窗间洒入，在小餐桌四周，散射成一圈圈的光晕。

“以前这个时节，常有成群的年轻人，到我们后院来看梅花，又叫又笑地，吵得要死！”女主人说。

老人轻轻放下杯子：“带你到我的学社看看吧！”便起身向里屋去了。

“他真是喜欢你，除了我们的儿子，他不曾带过任何人去他的学社，或许是因为你长得像理查吧！”双层巴士的顶层，是最适宜欣赏暮冬景色的，两边的行道树从车窗间掠过，已依稀可见枝梢深红的叶鞘和其间的嫩芽。

“再过两个礼拜就是春天了！然后慢慢进入夏季，伦敦最美的时候，至于南半球，枫叶就红了，跟着高山上会飘雪，以前说什么春去春回，其实哪个季节都不曾真正去过，当然也可以这么说，在北半球春回了，南半球春却远了。”居然一下子飘起细雨，白白地，有些像七星山间那种带着雾的冷雨，老人直挺挺地走，肩头开始变成深黑的颜色，后面望去，像是敛翅的兀鹰，那快速而宽长的步子，竟使我有些急促地追赶。

会社的建筑散发出一种霉湿与古老书籍混合的气味，中间的天井，靠上面半透明的玻璃顶，洒下些光亮，四廊小桌前坐着已经半僵硬的许多人影，也有些似有似无的低语，夹在翻书页的声音中。廊后较大的厅内，古老的地毯，仍在炉火的跳动下：显出厚重的深红色，从巨大的沙发椅背后，可以看到的是一个个白发的头颅。

老人已经是 30 多年的会员，高大的身躯和浓重伦敦腔的英语，竟使人很难分辨他是中国人。大概不用张开眼，他已经可以算出地板木条的数目般地，转过廊角，进入大厅，把脚步停在一组沙发前。

“这是查理。不是理查，可不是有些像吗？”对面欠身缓缓站起的老人不断地点头。

“安妮好吗？”那老人又点头。

“理查的岳父，是个爵士！”回程车上，可以看见路面映着伦敦高楼的灯人。

晚餐已经在桌，是附近中餐馆老板送来的，餐馆原本属于老人，突然让给了他以前的司机经营。

女主人愉快地寒暄，问些会社里的事。

“安妮要结婚了！”老人冷冷地说。

“噢，是吗？那是我们该为她祝福的！”饭后老人早早就寝了，女主人在起居室一角看几乎哑巴的电视，广告时站起身打几个转，又坐架椅子继续看。我则坐在客厅间翻看杂志。

“来！我带你看看东西！”女主人突然出现在我面前，匆匆地向门厅入口处走去，停在一个古老的柜子前，蹲身打开最下层的柜门，里面放了许多老旧的桌中，但她却毫不犹豫地俯身下去，脸孔几乎贴到地板上、探手到柜子的最深处，拿出一个小相框。

“这是理查，在安地斯山顶拍的，他喜欢爬山，英国的山爬遍了，又去南美爬！”相框中的年轻人，高高坐在一块巨大岩石的顶端，后面可以看见渺小的千林万木。

“是不是跟你有些像？”女主人小心地收回去，再以原先的姿势塞回柜子里：“我们的独子，剑桥大学毕业，这是三年前拍的。”电视声没了，女主人想必也休息去了。却见老人宽大的黑影从里面转出来，又走向门厅。很清楚地看见，那头灰发在黑暗中贴到地板上。

“睡不着觉，找出一样东西给你看！老人把相框递到我手中：“这就是理查，我太太怕我看到，藏在柜子里头，她自己却忘了，所以不要告诉她，我给你看了照片。”说完赶紧又收回去，匆匆走向柜子，小心翼翼地循着女主人一样的路线，吃力地俯在地上，把照片塞回柜子的最深处，再轻手轻脚地把柜门关好，忍着喘息站起身：“理查登山失事那年照的！”

种下情缘

年龄愈长，剩下的时日愈短，愈懂得珍惜生命，不仅珍视自己的生命，唯恐一日虚掷，而且珍视世间所有的生命，觉得无非上天美意的神奇之作。

见到婴儿，是更加怜爱了，仿佛看到一扇门，虚掩着，隐隐约约是门外无限的美景，和一条宽广的道路，自己已是路上的过客，门内却正有未启程的旅人。

以前进入森林，总是拣起一根断枝，呼啸着奔跑，遇到多刺的野玫瑰和含毒的藤草，便一把挥去，颇有王者出巡，四方回避的架势。而今则全然相反了，徐步林间，看周遭的小草花，无不神妙，生恐深重的脚步，会惊扰了下面的小精灵。若有那拦路的斜枝横蔓，总是变身绕道而过，甚至连毒草，也觉得它未尝不是为了保护自己，和自己的下一代，而分泌出毒液，本是人

不涉我，我不伤人，然则，人类又何必妄自尊大他说什么“芳兰当户，不得不锄”呢？感物情深之后，便是切水果时，碰到了中的种子，居然也有几分怜惜起来。有一口吃日本 20 世纪梨，或是因为经过了太平洋的长远旅途，其中的种子已经伸出一公分的小白芽，何尝不是上天的美意，便将它种进花盆，几个月下来，居然成为一棵小小的梨苗。

于是愈发对种子产生了兴趣，在紫藤长长的豆荚里，收集了扁豆般的种子；蔷薇花开后，留下小石榴般的果实；君子兰粗大的柱上，孕育了一批青子；芍药花残后，留下带绒毛的子房；美人蕉的桔梗上，采得像是黑铁制的小圆珠：尤其妙的是其貌不惊人的凤仙花，青色的荚，只要轻轻一碰，就会突然崩裂，弹射出许多小种子。

还有在秋阳下采集向日葵子，也是极美妙的事，大得像人脸的花盘，虽早已调去那火焰般的花瓣，变成深褐的干壳，却深藏了成千的葵花子，一颗颗黑色的小尖尖，像是从巢里向外偷窥的幼蜂，用力一搓，就如骤雨般纷纷坠落。

每次采得大袋归来，我总是得意他说：“看！”这是向日葵得自太阳的消息，用一整个夏天去仰望阳光，只为垂首时深藏财富。”家里葵花子最大的消费者是鸚鵡，但是尽管看来每碗部吃得一干二净，我仍然把剩下的壳子集中于大塑胶袋里，周末倒在院子的角落，也便有那早已知情的各种小鸟和松鼠，立刻在残屑中搜寻，而且看来都是满载而归。妙的是，即便如此，到了初春，还是会有许多棵向日葵，像是劫后的英雄，从野战场的烽烫中昂然站起，带给我次一年的丰收。

就是基于这种经验，当我播菜种之后，通常只是薄薄地覆上一层土，虽然立刻有小鸟来吸食，我也不加干涉，只是远远地望着，欣赏它们乖巧的样子：“种子本是上天的赐予，在它赐予时，已经做好安排，一部分是为养活这世间的生灵，一部分是为繁衍那植物的下一代，又有一些是把外面的美味当作奖赏，并托付受赏者传播其中的消息。

所以你看！小鸟们或是有心地遗漏些种子不吃，发芽时才能分布得那么平均，而只要发了芽，鸟儿们就绝不会再去啄食，它们在其间跳跃嬉戏，却小心地落脚，以免惊扰那幼芽的轻眠！”当你享受甜美的果实，可曾想到来自上天的叮咛与责任。而每一颗种子之中，都带着那么神奇的生命，是一种偶然，也是一个因缘！

柿子

小时候，父亲常为我削柿子吃。

每当他拿起柿子，我就会赶紧找张报纸铺在他的脚下，看着他先把柿子上面硬硬的蒂挑去，再用小刀沿着摘掉蒂的地方、慢慢开始削皮。他用四只手指擦着小刀，胜出来的拇指抵在刀锋不远处的柿子上，左手则抓着柿子转动。

他的耐性真好，那小刀紧贴着柿皮，削下薄薄的长条，都是一样的宽度，长长地垂下去，我总是蹲在前面仰头盯着看，像是到马戏团看空中飞人似地提着气，唯恐那一长条柿子皮会在半路断落。

父亲的手实在细巧，他能随着柿子略带方的果形转刃，又绕过最难削的下面弧转处。

果皮愈拖得长、拖得险，他反而愈是气定神闲，只见最后一刀弯弯地做个圆规式的动作，嗒地一声，整条柿皮坠落在报纸上，那柿皮的尾端，居然还成个梅花形呢！

这时，我会一面大声叫好，一边把柿子皮捡起，慢慢卷在自己的小拳头上，恰巧又还原成了一个新柿子，至于吃柿子这件事，反而全忘掉了。

父亲过逝之后，母亲便很少买那种硬柿子，我也从来不嚷嚷要吃，因为没有人给我削长长的柿子皮，以及那种长得似乎很难让我削得尽的怀念于是我们改成了吃软柿子，只要摘掉果蒂，对着嘴用力一吸，软柿子就像果冻似地进入口中。而这时候，我才发觉原来母亲是爱吃软柿子的。

每次拿起软柿子，她总是说，当年在北平老家，雪天水碗里泡上一个大扁柿子，再拿到院子里，没多久便冻成冰，柿子则像冰淇淋，可以吸，也可以用勺舀来吃，多么地过瘾！

软柿子还有一个妙用，就是不小心被热杯子烫坏了的漆器，只要拿那粘渍渍的柿子水擦一下，就能再现出光泽。

水云斋裱画店的王师傅，居然说柿子水还可以用来补画呢。

我不曾看过王师傅用柿子补画，倒是记得他有一次指着墙上张大千的画说：“他在巴西住的地方叫‘八德园’，是因为种了柿子树，而柿子有八德！”“什么八德？哪八德？”“我只记得一种，就是熟了也不会从枝头掉下来。柿子的柄，长得特别结实，不管风吹雨打，叶子会掉光了，柿子还是好好地挂在高处，这不就是君子的德行吗？”他眯着眼睛说：“在老家，冬天大雪过后，最美的就是柿子树了，红橙橙地覆着白白的雪花，多艳哪！”从那时起，那红白对比的柿子树，就常在我的想像里出现，每当拿起柿子，要入口时，都觉得自己是在吃一个亮节高风、霜雪不屈的君子了。

直到有一年冬天在日本的仓敷旅行，才真正看到这君子在树上的风貌。那是当我穿过小巷，前往仓敷美术馆的途中；迎着霏霏细雪而低头前行的我，突然听到寒鸦扑翅的声音，抬头只见一座古老的庭院中，居然有着一棵枝条瘦长，却开着橙花的树；再定睛细看，才发现是棵柿子树。

在白皑皑的房顶和灰朦朦的天空对比下，那柿树的枝条都成为了深黑色，而每一枝的梢头，则鲜鲜艳艳地垂着几个圆圆的小柿子，如同圣诞节挂的小灯。

“或许是因为太小了，也可能为了留在树上做个寒冬的点缀，那庭院的主人，才会不摘去吃，而任凭它们挂着吧！”我心想：“但不知那经过霜雪的柿子，会不会正像母亲说的那样好吃呢？”再看到柿子树，是5年之后了，初到美国的我，应邀在佛罗里达的活赛可拉市教画。某日课余一个美国老太开车带我到田野游览、指给我看成片的棉花田，其中像是个大鸟啄食的采油井和栗子树。在一片荒郊的树林间，我却发现了一棵跟仓敷所见差不多的树，正挂着一颗颗橙色的果实。

“那是什么树？”“persimmon，难吃死了！苦的野果子！”她没有停车。

终于在纽约冬天的一个水果摊上，我看到了柿子。那跟台湾比较扁的

柿子不同，而是高高长长的，尾巴上有个小尖，果蒂则跟国内的一样。我毫不考虑地买下来好几个，且忙不迭地，一进家门就削皮往嘴里送。天哪！我的嘴足足涩了半个下午。

后来才知道，美国的柿子都没有经过脱涩的处理，必须买回来摆上好一阵子，变软之后才能吃。如果买得太生，则果皮会日渐皱缩霉烂，到头来只有扔掉。

为了赶季节，也为了总能有成熟可吃的柿子，每当见到柿子，虽然价钱高到一块美金一个，我也会买回一大堆，将它们整整齐齐地排列着，每天过去从头到尾摸一遍。这使我想起一张牧溪的水墨画，不正是许多柿子排排站吗？或许他老人家也是每天流着口水摸一遍，既想吃，又不敢早吃吧！

所幸在没有柿子的季节，还能找到柿饼，只是里面容易生虫，风味也差多了！唯有前两年在日本奈良杂货店里买到的，两个如大茶碗般，半湿不干，介于新鲜与柿饼之间的柿子，真是既保存了柿子温润膏腴的滋味，又增加了许多甜度，使我至今难忘。

当然，我也难忘母亲以前说的，在冬天碗里泡冰柿子的故事。只是令我不解的是，穿外总是飘雪，母亲却只把柿子放在窗台上，从不见她拿出去冻过。

“您既然从我小时候就说，柿子在雪里冻子之后有多好吃，为什么在纽约不试试看呢？”有一天，我忍不住地问她。

“你从你老子死后，就不吃硬柿子，不是为了怕勾起回忆吗？”“可是他死了之后，咱们却常吃软柿子啊！”我说：“软柿子里没有爸爸的影子！”“但泡在碗里，拿到雪里冻过的柿子里有，40年前的影子，还是那么清晰！”

庭院深深深几许

邻居的杜鹃花，总是剪得整整齐齐，早春花开时，像是一块块彩色大蛋糕，我的花却从来未曾修理，东支西岔地，开得舒舒密密。

至于仲秋菊花的季节，我的院子就更粉乱了！夹道的皱菊，年年及时而发，加上母亲在春天撒下的百日草，此时也长得瘦瘦高高，一阵秋风苦雨，全倚斜倾倒了，走过园间的石板道，仿佛行在菊花阵间，必须跳着前进。

今年又多了藤蔓，这两棵年前由学生家里移来的植物，真是各展所长，完全不须施肥，却繁生得令人吃惊。不但爬过了篱墙，扯断了铁丝网，而且将院里的一棵粉花树，也层层罩了起来，春天花开时，原来的粉花成了团簇成串的紫藤。

还有蔷薇也是极猖狂的，斜斜探出的枝条，足有六、七尺长，带着尖尖的红刺，冷不防地钩人衣裳。

门前两棵梧桐，更到了早该管教的年岁，垂下的枝桠，挂着梧桐子，常拂人面，而且周围数丈的草坪，完全失去了阳光，任是施肥，也无法长得齐整。

所以每当邻人剪草，我就略感惶恐，觉得自己立身在众家齐整的庭院间，有些落拓不修边幅之感。

其实这些也是有意，全为我的个性使然，非仅发型不爱落入形式，院子中的花木，也愿其适性。藤本当爬、菊本当蔓，蔷薇本当舒展，梧桐本当飘摆，否则又如何尽得其间风流！

最爱欧阳公和李易安的“庭院深深深几许”，那庭院之美，全在三个深字，让人读来便觉得重重柳韵、层层松涛、积时成茸、阴满中庭，一眼望去不断，一逶行去不完，也只有懂得造园艺术的中国人，能得其中神理。

也最爱那种绕树而行，俯身而走，蹑脚而跳的感觉，万物自有其静，我且不去干扰，人何必非要胜天，且看鸟栖深林，林藏鸟兽，彼此既是上，又是客，正如同人在林园穿梭，也是林园的一部分，何必非要它来让我？相揖相敬，岂不更是融融而见天趣。

也就因此：与邻人齐整的庭院相比，我的更见野逸之趣，而这种野逸并非放荡，如同“大胆下笔、小心收拾”的写意山水，乍看之下，似下下墨淋漓、恣意挥洒，细究其间，却有许多定静的工夫。

且看那狂风后折断的花枝，有许多既加了支字的竹条，又细细地予以捆绑定位，使那断枝处能够慢慢复原；且看那伸得过长的雏菊，在花盆的另一侧都加了石块，免得失衡而倾倒；且看草地的边缘、都做了防止土壤流失的工程。这高妙处，正是妙造自然，在无碍自然发展之中，做了保育工作。

所以每当环保人士大声疾呼的时候，我都暗自想：如果有一天把凡尔塞宫庭院搞得像是五色大拼盘的设计师，能突然顿悟，而做出深深深几许的园林；机械文明陶铸出的人们，能够知道自然的零乱，实在正是宇宙的齐整与均衡时，人人育物，而不碍物物；人人适己性，而能不碍他人之性，从人定胜天的抱负，增向天人合一的境界时，问题就能解决了！

今早，在院中写稿，几只小鸟站在不远的枝头朝着我叫，心喜鸟儿亲善，便也与之对唱，却见引来群鸟，也都在不远处跳跃悦飞鸣，使我得意万分。直到有一只山雀耐不住地冲上离我头顶不远的茱萸树梢；吃那初熟的果子。才发觉自己是扰人进餐的恶客：，只好即刻收起稿本，让出位子。

且勿怪我为鸟雀所欺，因为人在天地间，本不当独尊，让几分与林木、退些许与鸟兽，身外反得几分清净土，胸中反得多少宽敞地！

后院紧邻着列为鸟类保护区的森林，也便自然拥有了四季不同的鸟啾虫鸣，或许正因为听多了轻灵之音；感触也变得敏锐了起来，而今已经不必用眼睛看，认窗外的声音，就足以分辨季节和万物的消长。

譬如早春，情人节之后，虽然还是满地积雪，鸟儿却已经在枝头打情骂俏，我常想，为什么他们在这么冷的时候就准备求偶产卵了呢？太低的气温不是会影响孵化吗？但是又想想，或许鸟儿更知夫妻的情趣，小两口在外面细雪纷飞的日子，挤在树洞里，既然不能到外面逍遥，何不顺便孵几个蛋，等到树梢抽出新绿，泥土也从溶雪中露了头，正好孩子也出世了。

天生爱操心，每年春天听见林子里传未吱吱喳喳的小鸟叫声，便觉得看到了医院育婴室喂奶时“群婴乱哭”的景象，偏偏鸟儿又起得奇早，天刚露白，已经“哭”成一团，跟着窗前山茱萸的枯枝上，便传来鸟妈妈或鸟爸爸的叫声。使我这个一向晏起的人，忍不住地披衣下楼，到车房里找大袋的鸟食，先倒入纸盒子里，再利用纸盒的尖角，转倾人那像是一栋小房子的喂鸟器，而后提上楼，打开卧室的两层窗，忍着近于零度的寒风，将小房子挂在窗别。

由于多次受寒感冒，一家人都曾经纠正我的做法：可是我说：跟那辛苦的鸟父母比起来，我还算轻松呢！何况在这么早春，有一阵没一阵地下雪，万物都未发舒，鸟父母怎么可能找到足够的食物养孩子呢？我更预测，由于今年早春，我换装了这个再也让松鼠占不到便宜的喂鸟器，保险夏天树林里

的鸟，会比往年多一倍。

事情没有多久就应验了，仲春才过，早上几乎已经无法安枕，因为“刘氏鸟餐厅”的生意兴隆，大排长龙。

鸟儿的家庭，原来跟人类是差不多的。人们开车带孩子去吃汉堡，鸟父母也是把孩子一齐带到我的餐厅来。

麻雀夫妇的孩子最多，共 5 名，整排紧紧地靠着，站在山茱萸的横枝上等待，大鸟并非直接到我放的食盒取餐后飞回小鸟身边，而是衔到穀子之后，先飞到别的枝头或地面，将壳子穀子嚼碎，再转去喂食。

那些鸟兄弟姐妹，都生得一个样子，飞羽未长全，浑身毛绒绒的，一对翅膀无力地垂向两侧，胸腹由于腿的力量不足，所以直接贴在树枝上，或许天生为了吃，嘴巴都长得奇大，虚扑着双翼，高声吱吱喳喳叫着，来吸引父母的注意。

不知道是不是鸟也跟人一样偏心，对于那比较不知道撒娇的孩子，大鸟常会忽略，所幸食物多，别的小鸟吃饱了，不再积极地求食，那被冷落多时的，才获得机会，由这一点，我更认为自己是做了许多功德，想想，要不是我这刘氏鸟餐厅的设立，不知有多少弱小，会在出生不久被淘汰。

当然孩子少的鸟家庭，小鸟能获得较多的照顾，像是三个小孩，尖嘴黑头顶的小山雀 (chickadee)；两个小孩，黑眼圈、灰身子的白颊鸟 (Titmouse)，和只有一个小孩的红雀大主教 (Cardinal)，很显然地看出孩子愈少，父母愈轻松。尤其是“大主教”，夫妻二鸟总是一个站在远处守望站岗，一个吃穀子喂食，表现了极好的家庭分工。

鸟几天生才具也不同，大嘴的鸟可以轻松地吃核果、小嘴专吃昆虫的鸟，在这无虫的早春，只好改变食谱。聪明的小山雀 chickadee，由于味小得可怜，又专爱挑向日葵子，所以自己发明了方法，先用两只脚踩住葵花子，再啄开外壳，一口口慢慢品味。

至于斑鸠，总见不到它们的孩子；想必是夫妻二鸟，自己先到餐厅享用。然后再叫上一包外卖，带给家中的小孩。这种反吐或制造出鸽乳式的喂食法，在许多小鸟身上似乎也可以见到，常看到一只大鸟吃一次食，便接连喂上好几只小鸟，它一边喂，一面不断伸缩摆动颈于，正像是由嗉囊中挤出食物。这种画面给我很大的感动，使我想起衣索匹亚饥荒和高棉难民的画面，许多饥饿的母亲，托着自己干瘪的乳房，让怀中的孩子吮吸，那是捐出自己的生命，将最后剩余的一咪点残汁挤压出去，只为了自己的下一代。

孟夏的时候，鸟都已经长大了：成串地站在电线上，俯视着我的窗口，有时候鸟餐厅的食物告罄，而一时没有补充，它们甚至会趴在纱窗上往屋里张望。这时候的大鸟也轻松了，虽然小鸟仍然常常装着蓬松羽毛、拍动翅膀地乞食，却可以视若无睹，只有那“大主教”红雀，比较娇宠独生的孩子，仍然一个劲儿地喂食。

跟人一样，孩子大了，家里就变得比较安静，夏日的森林虽仍然有声声的鸟鸣深处，却远不如春日的嘈杂，取而代之的则是唧唧的虫声了。

用唧唧来形容虫鸣是不对的，正如同以小提琴的声音来形容交响乐的不足，因为那是千百种不同声音的集合，如海涛、如潮汐，一波一波地涌来。

夏夜听虫，总令我想起狄斯尼的“爱丽丝梦游仙境”卡通电影，各种花草的精灵和小虫、青蛙，在指挥者的引导下，有秩序地按照节拍演奏。

林里的虫声就是如此，那不是乌合之众的大杂烩，而像是有指挥家在

台上似地，以规律的节拍，忽大忽小，忽强忽弱地从四林间拥来。弱的时候，好像童年陪父亲彻夜在水源地垂钓时，听到的细细水声，是一种呢喃，又像是轻叹。强的时候，像是珠玉飞漱，绵缀不经，那声音无比紧密，如同玛雅古城的石块，无衣无缝地砌合，竟插不下一支小刀；又仿佛冬日的细雪，一层外还有一层，怎样也窥不透。

从来睡得很轻，但在夏夜，虽然开着窗子，正迎着万顷的密林，而虫声如涌，却能很安然地入梦，有一晚学生在画室里听见了虫声，问我后院是不是装了马达什么的，其它学生也一齐附议，我才发现那虫声对于不常听的人，竟是如此轰轰烈烈。

对于这件事，我曾经多次思，也曾在夜晚静静地分析窗外的虫海，想要以失眠夜来找一个咒诅虫声的理由。但是，没一下子，就进入梦乡，而那梦中是有虫声伴着，却感到无比的安宁。那是一种浑然完满的感觉，虽不是无声的静默，却觉得更是恬适，仿佛让那软软的蛩音包着、托着、裹着、浮着，轻轻地荡人其中。

我渐渐了解，安静并非无声，而是一种专情，每样能唤起我们专情的东西，不论文学、绘画、音乐、雕塑，就都能带来安静。而最好的安眠药物，则应该是那蛩音鸟啭的大自然之音，因为我们的世代祖先，绝大部分都与大自然为伍，只有到了近代，才被那许多人为的喧嚣，扰乱了体内的天然律动，要想调整它，最准的调音师，就是这些天籁！

暮秋的夜晚，只要聆听窗外，就可以知道当时的气温，虫儿真是敏感，甚至如天气将要转寒，它们也能提早觉察，渐渐地将高亢之音，降为低沉之调，如果次日天暖，又可能重新恢复那浩荡的交响。

落雨的夜晚也是如此，虫声会随着雨点的大小而起降，但与气温转寒时的变化不同，有些虫似乎特别怕雨，稍有些霏微，便失去了那一种乐器，另有些虫则不怕雨，即使倾盆而下，隔着雨幕，仍然隐隐约约地听见那雨中行吟者的歌声。

秋虫声就是要这样聆听的，在那细小的音韵中去感触，即使到了极晚秋，只要以心灵触动，仍然可以感受到那微微的音响。我曾想，说不定白天虫儿也是叫的，只是因为其它的声音太多，心灵也不够静，所以听不见，于是人们自作聪明他说：晚来虫鸣，确实自从有了这个感悟与推想，日间在园里写作，居然渐渐自鸟啭中，可以过滤出虫鸣，自认为耳朵对大自然的品味是更细致，也更深入一层了。

只是随着仲秋虫声的日稀，便有了许多凄然，不知那些原本活泼而快乐的虫子乐师，是因为禁不住霜寒而次第凋零，抑或逐渐隐退，如果它们是后者，明年孟夏还会出现？虽然下一年的音乐季可以预期，但是否仍会是同一批音乐家？但再想想，虫海也是生生死死，每日在生，生日在死，说不定就在那夏夜不断的混声大合唱的队伍中，就时时有团员颓然在行列中萎落，再由那新生的穿戴逝者的衣服，偷偷起来。于是那唱、那奏，既是迎新也是送旧，唱着“逝者逝了！生者生了！”都是宇宙当然的事，岂不值得欣欣歌颂吗？当墙外那颗叶子奇大，有些像是热带阔叶木的树，一夕间突然低垂了叶片，晚秋便真在来临了，虫鸣更正这一年成为绝响，代之而起的，是另一种天籁。

虽然在台风时听过风的怒吼，但是直到今天，我仍然不敢确定，风本身是不是会造成声音，咻咻的是它吹过电线、杀籁籁地是它吹过树梢、飒飒

的是它穿越森林，那出声的是风，抑或被它拂动的东西呢？不过无论如何，风是整个一籁的催助者，催着青绿，也催着秋红，繁花在风里开展，在风中受孕，在风中残落；密叶也在风中抽芽，在风中飘零。

如果细细地谛听，确实可以听见四季的风之絮语，甚至连那小小如樱花绢细的花瓣飘落的声音，都可以听得到，因为它们带着充足的水份，凋零落时，常片片黏在一起坠落，也因此，虽然同为花瓣，由于每次落下的数目不同，轻重有别，也就能产生不一样的声音。

当然最富变化的风声还是在晚秋了，每一片叶子都述说着一段不平常的故事，如同它所经历的岁月一般。愈是高高在上的，愈在寒风中先红，也愈早告别枝头。橡树的叶子红得发暗，因为它们是失去了水份的供应而变色，所以凋时如同一张张厚纸片般，在风中因振动而沙沙哀吟，又在地面哗啦哗啦地滚动。

至于饱含水份却不得不凋的枫叶和梧桐，就相较得沉默了，尤其是在秋风秋雨的日子，它们柔软的叶片，能贴上窗玻璃，成为逆光下最剔透的风景。但是落在草坪上，则常牢牢地黏附着，遮盖了天光，造成下面秋草的早逝。还有那红叶的漆树，由于是复叶，一支长长的茎上，挂着二三十片小叶，所以总是挂着、纠葛着落下，制造出另一种复合的音响。

可惜院中没有芭蕉，在风中用它叶片摩擦如摇橹的声响送我入梦。所幸临窗的瓜藤，叶子转黄泛白之后，由于失去了水份，表面带着绒毛，又有藤蔓牵挂着，摇曳摩擦出最美的音乐。那是以薄薄的叶片做共鸣板，以须蔓为琴弦所制造的交响，如果再遇上潇潇的冷雨，点滴凄清、点滴凄清，更是愁损离人，载我到了宋室的江南。

与仲夏以后由高转低的虫鸣恰恰相反，冬天的风声由低转高，当时子都不再争议，树枝便开始在风中呼啸，我想那风并不单纯，它们虽由同一个方向来，却在每一个枝子间转来转去，仿佛神怪电影中的精灵，飘忽地难以捉摸，却又捉弄每一个遇到的对象。

所以清明朗澈，甚至掩藏不下一只飞鸟的冬林，在北风的拨弄下，反而能奏出各种令人难以想像的音阶。与虫声不同的是，虫鸣必多半靠双翅的震动，所以有近于弦乐器，那风涛则属于管乐器，或带些锯琴绵延不绝如缕的诡异。它们分成好几部，高低呼应地唱和，且摇动屋顶上的电视天线，发出铮铮的音响。

冬夜听风，需要壮阔的胸怀，如同吟大江东去浪淘沙般，要有山东汉子敲铁板的铿锵，非闺阁小境界所能消受。此刻，春日的鸟啭、夏夜的虫鸣、晚秋的吟唱，都像是清代四王吴恽的工细小品，发展到白石老人的金石之笔，提炼了精华，而挥弃了纤巧。只觉得旷大的天地，原本经过自己细细皱皱擦点染的枝枝节节，突然又恢复成了一张白纸，横直涂上几笔，却道出了真正不吐不快的东西，也便再无可添加处。

倒是那白，颇耐人玩味，且点滴可听。犹如一早起，推帘看到的那满天满地的白雪，若用三个季节训练出的敏锐观察，每一片雪花都是一幅图画；每一片雪花的飘落，居然都像是小片琉璃般，发出清脆的音响。

至于特别寒冷而朔风野大的日子，就更是好听了，呜呜像是吹法国号的北风，把邻人屋顶上的粉雪卷起，再带上我的窗玻璃，就听见叮叮当当恍如八音盒小风铃的敲击，美极了！

还有那双层窗间，若偷溜进些室内的水气，奇寒的日子，更会在最外

层玻璃上，结起一片片像是羽毛，又如同云母亲般的冰花，有时会长长地延伸几英尺，左右联缀成一幅玉树琼枝的图画。

当然真正的玉树琼枝还是在窗外，一寸寸堆高的雪花，渐渐压弯了树梢，枝子承不住时，就整片整块地向下滑落；小鸟在树上跳跃，扑翅的振动，更会惊落满树的白花。这时坐在屋内，只要听那雪花落地的音响，是干雪的轻？是湿雪的重？抑或凝成块的冰雹？就可以知道冬天的脚步移动到了什么地方。

当那脚步渐远，先有冰冻近月的大雪块从屋顶滑落，走过长长的檐下，一定要小心被打了头，尤其是有大片斜顶的屋子，那雪块坠地的声音，真像是打雷。

而后许久不曾听见的水声，由屋角的天沟中传来，淙淙潺潺又滴滴嗒嗒地，屋内的暖气管则收敛了许多杂音。鸟的叫声频繁了，甚至有些站在窗边，啄食以前掉在缝里的小米，发出紧促的像是敲门的声音：“喂！情人节要到了，刘氏餐厅几时重新开张啊？”

烟云烘养九十年

——白云堂——日记

车行建国南北高架路，从和平东路口出来，过红绿灯右转小巷子，到达“白云堂”的时候，居然比平日提早了15分钟。

应门的是师母，原来她正陪着老师在院子里练功呢！只见老人站定马步，不断地先把双手抬到身前肩高的位置，再用力向身后甩动，那速度不疾不徐，每一下都像是使足了力气；薄呢上衣，在袖子的擦动下，发出波波的破空之声，倒真有些中国功夫的气势。

这功夫，我几天前才听他说过，是在韩国书法家来访的时候，问老先生的长寿养生之道，当时黄老师一言未答，只是站起身，就像眼前这样，拿椿站定，半蹲马步地甩手：“舌尖抵上牙关、肛门夹紧，一天甩五百下，就是我长寿之道！”大概已经到了五百之数，老先生缓缓收步，居然不甚喘气，迳去逗那悬在梨花树的画眉了。据说他往常都要提着鸟笼到隔辛亥路的台大校园中散步运动，或是因为这阵子跟我约好每天早上8点半开始整理白云堂的画法，所以改在自家院子里练功。

其实这里与那台大校园又有多大的分别？上百坪的花园，种满了松、柏、玉、兰、杜鹃、樱子、梨花、牡丹、山茶。此时正是暮冬，虽然缸里的荷花尚未露头，盆里的老梅树倒正散看冷香。至于院角的兰花房里，更有那上百盆的名品，若是报岁之属，当也是开花时节了。此刻师母正从花房里出来，手里拿着鱼食，到假山前的池里喂锦鲤，老师则转到门前欣赏张大千先生由八德园移赠的百年古松盆景，一月柔软的阳光正洒上这三层楼高的白色建筑。

“你今天来得真早啊，一定没吃东西。”不由分说，老人就拉着我进屋：“一块吃早点。”“老师早安！”这倒非我说的，而是一推纱门，那门里的绿色大鸚鵡喊出的话，纯正的广东腔，也不知是谁教的，这小子平日甚噜嗦，又唱又讲个不停，常被关人楼下的厕所处罚，有一天我上厕所，进去尚未开灯，突然听到里面有人沉声问道：“喂！你来干嘛？”吓出半身冷汗，后来才知道早有别人受到同样的惊骇。

虽然早上确已吃过，但自知绝对拒不得，我也便乖乖入座，饭厅隔拉门，紧临着客厅，迎面挂着两行金色大字：“一怒一老，一笑一少。”想必是黄老师长寿的另一秘法，这也确实，跟老师 10 多年，真没见过他板脸，偶有对那家中老仆不高兴，也像是旧友台杠。有声音而无火气。

这阿健，在黄府 10 多年，当也在 60 岁许了，虽然戴了助听器，打电话，倒拿着听筒，对着口袋里的机器，倒也不含糊，客人见过一次，立刻就能记得，若非旧识或先约好，谁也过不了大门门后面，这阿健的彻底盘问。

才跟着老师走入画室，阿健已经送上茶水，照白云堂的规矩，杯子不能上大画桌，这是画家应有的原则，免得打翻时脏了画，何况白云堂有时一天能有数十访客，谁能保证没个闪失的时候。

不过此刻桌上还没有画，倒是排了一列报纸，老师的习惯，早餐后第一件事——看报。

虽然 90 高龄，看东西是绝不马虎的，碰到不上眼的事件，老先生必要评论，若是他主政，非如何办不可。话说回来，遇上特别有参考价值的文字图片，老先生更会小心地剪下来，收入他那厚大的剪贴本之中。

譬如现在，眼睛停在了某报彩色版玉山雪景的图片上：“老友！这个剪下来啦！”原先坐在画室另一头沙发上看报的师母应声走了过去：“老兄，你在叫我吗？”这件事，我也曾经弄糊涂过一阵，原来他们二老，是以老兄和老友相称的，后经师母解说，才知道其中的因由。原来他们在婚前很早就认识，后来再遇到时，师母称一声“老兄”，黄老师看是多年不见的老朋友，也便回叫一声“老友”，岂知竟这样一叫就是三、四十年。

师母容羨余女士，虽然一头银丝，容光可是朗朗照人，十分年轻，动作更是快极了，才一刻工夫，那玉山雪景已经平平整整地贴上了簿子。而据我观察老师这类收集资料和自己新闻的本子，少说也有数十册之多，若非有特别的慧心和干练，为他老人家安排日常成千上百的琐事，真是谈何容易。

当然师母也自非凡人，在抗战时就担任重庆妇女救济会总干事，后来又任广东省主席罗卓英将军夫人的秘书，再受聘到台湾主持妇女工作，真是如她所讲：当年如果从政，今天应该也有一番事业了！

“为什么不说，黄老师就是您的另一番事业呢！”这是我常说的，而老师则少不得讲：“叫她画，她不画，她的竹子画得极好！”突然听见楼梯上脚步匆忙，原来是黄老师的小女儿安霞闪了进来，并一把将我拉到画桌一角：

“嗨！刘墉，你好狠哪！你知道吗？Daddy 为了和你作这本书，都累得生病了！”“我看很好啊！”“他每天都在吃药，你知道吗？他是那种身体不舒服，但绝不会讲的人，他就是这个个性！噢！我要上班了，拜拜！”居然一溜烟不见了。也不知道她是当真，还是开玩笑，倒弄得我不知怎么办好。所幸老师开了口：“不要听她的，不过，你知道安娜（黄安霞的小名）也会画画吗？画得不错呢！”我何止知道，安霞还跟我说过，虽然早有人找她开画展，但是老师严格叮嘱，除非自成一家，否则不要展。由这句话可以知道黄老师对于画家树立自我风格的要求，也显示了他严格的家教，和不希望子妇承父母荫庇的态度。正因此，他将自己最好的收藏捐给了故宫，还对我说打算画一百张画，配上一百幅字，在 90 岁生日的前后，义卖捐给慈善事业。更令我兴奋的消息是，他居然讲：“将来我的画，也会分送给学生，90 岁了，东西都留在自己手边，有什么意思！”但是尽管已经 90 高龄，老师仍然无一日不创作，此刻，他已经开始抚纸磨墨。

老人对于用纸并不十分讲究，甚至那有潮点黑斑的，都照画不误。或许也是因为功夫深厚，仿佛那能以“飞叶伤人，米粒打穴”的武林高手，随手俯拾都是武器；不同的纸张，到他手上，也便能各用其长，遇到有斑点处，顺手皴上些山石树木，便全成为了画境的一部分。至于带许多白点子的粗棉纸，在他的手中，更成为了描写雨景的最佳材料。当年我在师大美术系做学生时，甚至看过老师用垫在画幅下，由于上面墨水渗漉而弄脏的纸来作画，据说由于那些墨痕的牵制，反而更能打破形式，另创新意呢！

至于老人用墨，则通常需要极浓，甚至要磨到近于焦墨的地步，为了省力，他的案边摆了一架磨墨机，只消按钮，便自有马达带动。不过近年磨墨机也少用了，上好的墨汁成为代用品。尽管如此，墨汁在用前仍然要倾入砚中再磨一阵，求其浓，也为了使墨质更细。

当然磨墨另有一种功用，就是活动手腕，并著机会思考，淡淡的墨香，恰有那薰香的安静效果。这时候最是重要，所以我也不敢出声，看老师抚着画纸，一面研究墨，一面沉思。

过去一个多星期、已经画了各种树木点叶，今天应该研究的是皴法，看他磨墨告一段落，我也开始就位。那是在他画桌左后方的位置，高高的脚架上装着录影机，以便将老师的一笔一划全部摄入镜头，再加以详细的分析。

“这一张画斧劈皴。”老人突然起身转后面的抽屉里，找出一个小本子，一页页地翻阅起来。原来那是他的写生册，有铅笔、钢笔、原子笔、水墨写生，也有些工细的设色作品，从纸张变黄的颜色看，应是极早以前的东西。他的手停在一页以水墨画成的岩石写生上：“这就是斧劈皴的写生，可以作为参考，什么东西都要有写生的基础，才有生机，也才不落俗套！”仍然是以他最爱用的山马笔起手，老人先把整枝笔濡满淡墨，到舔笔的布上将笔吸干些，再以笔尖到砚中蘸焦墨，又去白磁碟中轻舔。说时迟，那时快，竟然已经疾然落笔，正是画幅的左下方。大侧锋快速地移动着，表现出岩石坚硬而光滑的块面。刚健的山马笔毛，与棉纸的表面摩擦弹动，发出飒飒的音响，由于整枝笔先蘸过淡墨，所以从笔尖到笔腹呈现出由浓而淡的色阶，既表达了丰富的墨韵，也现出凹凸的阴影变化。

“小时候跟季瑶屏先生学画的时候，以为许多皴法都是古人凭空造出来的，直到后来跟梁寒操、孙哲先先生去桂林，又转往南京，再与高燕如先生北游十三陵，冒着零下的酷寒上八达岭、居庸关，总算是开了眼界，看到不少奇岩怪石。尤其是后来跟着政府西迁四川的时候，一路溯长江而上，船到广元一段，更是刀山剑树、悬岩峭壁，画上有有的皴法，全都见到了，才知道其实古人并非增长门造车，一树一石都是经过写生，有来由的。我现在所画的斧劈皴法，就是表现嘉陵江上的景色。”说着笔锋突然一变，转成浓墨中锋，在近景加上了横斜几棵松树，再隐隐约约地在较远处的平台边上盖了房舍，又于对岸以不同角度的斧劈皴添了另一座临溪的山头，而后淡淡几抹远滩，和更远处若岑而立的山峰。或是描写他在嘉陵江畔的回忆吧！

抗战期间，黄老师在重庆沙坪坝松林坡的中央大学任教，正面临着嘉陵江，竟日可见白帆点点、纤夫连连，相信那也正是他由“与古为徒”，到“以天为宗”的画风转变期。虽然是在战时，但嘉陵江、峨眉山、剑门都被融入了黄老师的画中。而与张大千先生同游峨眉、与张目寒及大千先生赴剑门，一路上或振笔作画、或横杖赋诗、或因雨因而狼狈、或入清流而潜泳的往事，更是老人所津津乐道的：也可以由这些事上，看出两位大师的深交厚谊。

“这一张既然是教人画斧劈皴，就要表现得爽利，树也要以中锋表现，使那刚劲的用笔能与皴法相配合，但要棉纸上画斧劈皴多少要差一点，马远、夏圭都阳用绢，才表现得有力。”皴笔告一段落，正好有客人来，其实不是客，而是住在近邻的张颖穗夫人，也是老师的干儿媳。张先生以前在屏东工作时，每逢周末都专诚赶来台北学画，下课后又立即赶回屏东，这种勤学诚恳的态度，深得老师的喜爱，所以收为义子，至于张太太，则在搬到附近之后每天一定来，成为老人家除了安霞这么个女儿之外，身边最亲近的人。

张太太并未直趋画桌，便与师母在门前的几上调理鸟食，那玩意还真吓人，都是一条条用面包屑养的肉虫，只听得她们在议论伙食的分配方式，某鸟可得几虫，某食欲不振之类，老师则拿起吹风机将画吹干。

照我们的研究计划，每图都要分段完成，画好一个阶段，先行摄影制版、校色没有问题之后，才画第二部分，所以现在只得将这嘉陵江畔的风景，先行摆下。由我去找出前几天完成第一阶段的作品，来继续第二部份的工作。

这是张云海，山头以破笔的效擦，配合水晕墨彰的树木点叶，左边若屏而立的山巅，林间略见一角飞檐，山谷则云腾气蒸，层叠如浪，有荡荡然千里之势。

“画云实在得力于台湾的风景，由于这儿的天气湿，日光又强，白天将山谷中的水气都蒸发起来，慢慢向上腾升，到傍晚自然蔚为云海。而说到看云海，更得谢谢先总统，蒋公，每次有深山旅游，常邀我同行，有一次去阿里山险峻处，蒋公特别送我一根手杖，还亲自试了试，确定强度够，才交给我。那次在阿里山，他作了‘云海云山云面寺，道天道地道中人。’我还特别配合着作了幅画，颇得他的欣赏。

我那年过 70 岁生日，蒋夫人画了幅云山耸翠，也是由先总统题的字，一直挂在客厅里。”说着，门铃响，接着进来一客人，居然正是蒋夫人的秘书，受命拿着夫人的画，来请黄老师评赏。

画是立轴裱装，轻轻展开，浅色绞子问，嵌着一幅素雅的柳荫仕女，柳树间虽可见白云堂的影响，那迎面梳着刘海的古装仕女，笔筒而蕴藉，既有中国传统画的优闲贞专，又具现代女子的五官面貌，自成一家之法。

老师展画后就频频赞赏，秘书说夫人讲有什么毛病，一定请予指正，倒是包括我在内，都觉得这自是蒋夫人创格，构图亦称精妙，实在没有他人可以置笔之处。耐不住秘书再三敦促，黄老师只得用另外一张小纸条写了评语，秘书临行还表示待老师忙得告一段落：夫人想请老师全家去玩，届时派专车来接。

在他们闲谈的时候，我顺手把放在一角的写生册拿过来翻阅，里面居然包括了从早期的华山五峰、54 年的碧潭，到 68 年的旧金山海岸速写，此外更有玫瑰、牡丹、荷花的勾勒，对于花瓣、花叶的结构，都记录得甚是详细，可知老人对于体物、观物的用力之深。

尤其妙的，是在这许多写生之中，一家几幅堪称工笔的翎毛作品，颜色华丽的胡锦鸟、黑黄相同，极稀有的织布鸟，全都敷了彩色。织布鸟旁更特别注明为何人所赠，以及“某年某月归天”之语，所以图阅这本写生册，倒有些读数十年日记的感觉。只是不晓得黄老师的写生本子那么多，为什么在同一本上，却容纳了前后这几十年的东西呢？“不要浪费，发现有空的页面，就把它用掉！”老人一语点破。确实是，如师母所言，老师不要说省纸了，连水都舍不得浪费。这使我想起前两日的一件事。那天下下午老师作画，

我在旁边忙着摄影发问，只觉得师母在画室另一头裁东西，约过了半个钟头，居然用橡皮筋圈了一叠纸，放在老师的桌旁，说是可供打草稿。才知道原来那是由日历上切下来的，印有广告宣传字样的365张小纸条，只是我在想，背面印着字，给老师这样的大师用，不是太委屈了吗？但是在另一方面，老人又非常慷慨，譬如他在44年获得教育部第一届中华文艺奖时，将两万块奖金全部捐给师大艺术系做为奖学金、48年更举行师生画展，将所得15万元，悉数捐赈中南部水灾，这一年来更将包括鞭蓉玉观音传家宝及旷世收藏捐赠故宫，且有以一百张作品义卖的壮举，连他的书籍都正在整理归类，陆续捐给师大美术系的图书馆，所以老师及师母的俭省，更显出了他们的伟大，看着老人翻检出发黄的空白页创作，并用那薄得透明的日历纸打稿，怎不令人感动呢？老师待人也是极厚的，几乎每天中午都要带我吃馆子，而且把台北的餐厅点名排列，尽量不重复，使我才回国不到一个月，已经胖了4公斤。

“今天中午一块吃饭哪！龙都酒楼怎么样？”老人一面染云，一面抬头看了看钟。

“噢！老师，对不起，今天早上我进门时已经跟师母报告过了，中午要去冲片子，所以请假，不去吃了！谢谢您！”岂知老人突然把笔一扔：“你不去吃是吧？我不画了！”当然我还是乖乖地去了。此外还约了何浩天先生。

何浩天先生的工作态度，黄老师是佩服的，也就因此，这去每次由何馆长邀请：到世界各地参观讲学，再忙，黄老师都会前往。记得4年前，历史博物馆邀我去佛罗里达州参加西棕榈滩博物馆的中国古代造纸印刷展揭幕，看到坐了二十多个钟头才下飞机的黄老师，居然以站马步的姿势画成一巨幅山水。若非有何馆长，谁能请得动，又若非是黄老师，谁能以86那一年在纽约：我已经见到了老师一个人吃一人半份牛排的惊人胃口，近两年他虽然心脏稍有不适而食量略减，倒也还及得上常人。问题是他虽吃得少些，东西可不少叫，不断地往别人盘子里夹菜，而且绝对不能剩。所幸白云堂的学长王南雄早授我一计：自己的盘子里总要留一点菜，免得他以为你没吃饱而一直推给你，此外不要坐在他的右手，因为只要桌上有吃不完的东西，老师到头来一定会在盘子里转汤匙，匙把子指着谁，谁就得吃，而扰统计，右手最易中奖。

其实我也有妙招，就是不待吃完，先以有急事为由遁逃，由于早曾报备，往往都能如愿；此外若真逃不掉，碰到叉烧包一类面食，则可以先把馅吃掉，再将皮揉成个球，放入衣袋，保证老师不知道。

下午照例3点钟开始研究工作，我准时赶到，老人午睡未起，原来中午又转去新生画廊看了周澄的画展。不论多么忙，老人看画的兴致是绝对不减的，甚至边时报周刊出版的一本台历，他都翻了又翻，里面全是年轻画家的作品，他或不尽赞同那些新派的画风，但表示多看看别人，自己总是受益。座后更常放着集邮簿，敢情他老人家还集邮呢，据说邮局这几十年来出的邮票，一张也不少。对艺术的热诚，新鲜事物的好奇和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应该是这位90高龄老人，却心身都年轻的主要原因。

此外由徐悲鸿先生民国27年给黄老师画像的题诗“天下谁人不识君，黄君到处留清名，人川肾使耗子化，亲爱精诚来往频。”更可以知道黄老师处人之厚，也因此，虽然他享天下之大名，70岁时为艺坛推为“一代宗师”，却不致遭人忌。那谦牧的胸怀实在是他心中另一片广大深阔的山水。

才等了一会儿，就见老人从楼上下来，一面怨我们为什么没有叫他，

说是根本不曾睡着。或许正如安霞所说，老师习惯表面看，是随意挥洒，实际为了将自己毕生画学传授出来，即使在睡梦间，也是心心念念的。

果然纸才铺展，笔已落下，是以山马笔抖动表现的飞瀑浪花，白云堂超迈前修的自创新法。

“古人大概因为不容易看到像尼加拉那样的长流巨瀑，中国唯一的黄果树瀑布又远离中原，所以总以细线来勾绘水纹。我也是在欣赏美国的尼加拉、南非的维多利亚，和南美的衣瓜索大瀑布之后，才有了深切的感悟，发觉仅以流滑的线条表现层层坠落的水花是不够的。”说着，那如万马奔腾的巨瀑，已经在腕下呈现。他是以山马笔半侧锋表现的，一方面不断抖动笔锋，表现出水势奔泻的动态，一方面趁着先前的笔触未干，以浓黑强调出较阴暗处，所以乍看以游龙般的笔意快速扫出，实际加上了收拾的小工夫。许多人摹仿白云堂飞瀑，不是流于松散元物，就是刻板凝滞，当是由于不知以这两种粗细笔法相济的结果。

“大胆地下笔，小心地收拾！”老人正好又用上了他在师大美术系教课堂说的那两句话，这已经成为了他的口头禅。突然听到画室外阿健大叫，众鸟齐呼，悉悉卒卒地由门外冲进一团黑影，直窜向老师，差点使站在高处抬着摄影机的我摔下来。定睛看，对知道是养在楼顶的狼犬，此狗平日司顶层的巡逻之职，保护老师富可敌国的收藏，其少下到平地来，所以我称它为“天狗”。

或许因为难得趁着阿健打扫而偷溜下来，天狗向老师撒娇一番，便转奔向园中，师母和阿健都紧追了出去，适巧有人按铃，少不得在门外等了稍许时间，待阿健把天狗拖上楼，才进门。

“是某画廊的负责人和一位收藏家。”师母先进来说，跟着便见客人走人，画廊的先生想必是熟客，直趋桌前问安，说是有位收藏家看中了一幅外面拍卖的作品，因恐非老师真迹，不敢买，备了照片，想请老师审阅。

提到看画，老师兴趣自然大，不论是别人的作品或自己的旧画，总有见到新朋旧识的快意，若逢画如知己，老师更不借斥巨资，或以自己的新作交换。许多画廊收了古画不易脱手，更乐得换上白云堂的作品，反倒易于售出，怪不得有人说老师的画是有价证券。

来客匆匆取出几张大照片，有全景，也有特写，画的正是飞瀑雷鸣，递到眼前，老人已经笑说：“假的。”就在此时，画室一角，那画廊负责人在师母的协助下，将另外一幅4尺的原作，用师母发明的滑轮升降架悬起来，但见笔意老辣、设色浑厚，正是近年的淋漓之作。看得老师频频点头，似甚自许，收藏家见状，也就要求与老师站在画前摄影，原来那是先为画廊收购的作品，收藏家在买画时为了确定为真迹，所以要求拿来请作者鉴定。至于另外带来的照片中作品，一看便是赝品，自然这位聪明的收藏家是不要了。

我想，对于眼力不甚佳的收藏家，如果能用这种方法，应该既保险，又因为有画家同摄的照片为证，而增加了自己作品的身价。只是若人人如此，老师岂不要忙坏了。

二人离开后，我突然想起前一天傍晚有人拿了几张古画请老师鉴定，都是了不得的名家之作：“昨天那几张画，真不真哪？我因为在客厅拍摄幻灯片，没看到！”“有真有假，沈作是真的，唐作可是赝品。”老师把笔停下来，叹了口气：“这些人太有钱，也太不小心，几百万一张，买个假东西回来！”“您点穿了吗？”老人未答，继续画那瀑布的远景。门外的大鸚鵡则唱起整

首的“梅花”，画室长几上的石燕、胡锦，和檐下的画眉也应和了起来。

“这只胡锦涛是自己飞来的！”师母说：“外面一只最会唱的画眉，则是失而复得。有一年那鸟飞走了，怎么找都找不到，老师伤心得很：突然鸟又回来了，只是在外面盘桓，任我们怎么引诱，都没有用，还是老师托着笼子一招，居然就进去了，你说高兴不高兴。”老人也乐了，一边画远山，一画打开了话匣子，从他当年带着鸟、携著名兰闯关被扣，怎么送去检疫化验、物归原主的故事，谈到了为了把自己寻得的珍贵兰花携回国内，所费的苦心巧计，怪不得有一天中午我们站在门口等车时，他用手一片，片抚弄着廊下的兰叶，对我说：“花草是通灵的，他们跟人一样，你要去摸它，去爱它，才长得好！”相信他表现的云情水意是如此，他由“观物以情”、“移情人物”，到“物我相融”，由对大自然景象的观察、了解，到深深的爱恋，再以自己腕下的笔墨语言描述出来，正像此刻所画的远山烟霭，表现出一种自然与心灵共有的动感。音响有共鸣，绘画与心灵的律动之间何尝没有共鸣呢！

“画云要多观察，停云、流云、雨云各有特色，譬如画停云，每每施于山洼溪谷之间，水份不宜太湿、云头可略微整齐，以表现静止不动的样子；画流云，则要先以湿笔勾出动态，再加淡墨分出光暗，云头不宜太清楚，以表现风吹云涌的感觉；至于雨云，则要云气与烟雾相融、山色深沉、山脚空朦，表现那种烟雨凄迷的水灵墨韵。”正因此，白云堂画法中的云，不论是细勾、渲染或泼墨，都那么地生动。而“白云堂”画室的名称，更表现了黄老师怀念慈母的白云思亲之意。

年仅3岁时，父亲就过世，黄老师有一段并不顺意的童年。虽然从小爱画，却并不为全部亲人赞同，有一次描绘时被最反对的舅舅见到，不高兴地对他说：“怎么不去学做生意呢？画画如何能当饭吃？”每次谈到这段往事，老师都要笑着说：“所幸我还是不改其志，如果当初听了舅舅的话，只怕后来只能成为一个差劲的小商人！由这件事，我深深体会到，一个人做事，绝不能违背自己的兴趣，更要坚持到底。”老人的个性就是这样，如同他笔下“纯棉裹铁”的线条，有着柔韧的外貌与刚劲的内在，譬如此刻，日影已经西斜，师母递上了一大把各色的药丸，可是老人一手送药服下，一手仍不稍缓，飞快地为那瀑布做收拾工作。我突然想起早上黄安霞的话，停下摄影机问老师：“您累不累，要不要休息一下？”老人左手一挥，头都没抬：“你累了就休息，我可不累！”说着，笔下更快了起来。

实在扛了一整天摄影机，我还真是有些撑不住，只觉得脖子都僵了，可是90老人都不累，我又如何叫停呢？所幸飞瀑告了一个段落，阿健正端进咖啡和点心。

看看还有些时间，老师也毫无倦意，我把瀑布拿到客厅，换了张上个星期已经完成皴染的一幅山水竹林，今天画最后一个阶段，应是设色了。

一听要设色，老人的精神更大了。平常作画总是一气呵成，这阵子为了作书，硬是每张画分成三次完成，真让他老人家觉得不过瘾。有好几回，欲罢不能，他似乎忘了这种分原则，迳自画了下去，还是我硬抢下来，拿去摄影制版的。此刻看那作品终于可以完成，便见他喜形于色，忙着调理颜料。

虽然盘子有一大落，老师却总是用梅花碟：虽然颜料有的是，老人偏就爱选定那几个小碗。问题是，正因为他每次调的颜色量都不多，使得即使在同一张画上的同一色彩，他却要再三调配，造成作品上丰富的色阶。又因为一遍遍地重叠施色，使那画面显得更为深厚沉浑。

就像他此刻染那竹林幽篁，既有了先前的淡墨，再加上好几遍花青、藤黄、墨的渲染，且将花青、藤黄、石绿混合著上，若非新眼所见，且全部录影下来，怎能相信这位 90 高龄的大师，竟是如此费心地步步经营，而且是在那大多数画家都会认为没有必要的地方？或许正因为他在没有人看得出来的地方下工夫，所以能营造出没有人说得出的高妙的感觉。从这段时间的观察中，我愈发了解没有一个人的成功是偶然的，也愈发现伟大艺人的精妙处，绝非在当众挥毫表演，那短短数十分钟所能领会；甚至课堂上碍于时间限制，都难以完全发挥，只有在长久的亲炙随侍之后，才能于那从容不迫的点染之间窥见堂奥。

前景的竹林染完之后，开始画土坡，老人并不将笔上的绿色洗净，而直接调了赭石和淡墨，从那竹林间的地面染起，由地带有褐色的调子，与青绿色的竹叶相映，使得地面显得鲜明。他又接着将笔尖探入清水中洗了洗，其实与其说洗笔，不如讲只是略蘸些清水，再擦去调了草绿和石绿，表现地面较前方的位置，那色彩虽然绿，却不甚鲜明，当必是因为原先笔上赭石未洗净的缘故。我一面以摄影机追着他的笔触，一边问：“老师，您现在笔上是什么颜色？”“你看到了啊！花青、藤黄、石绿！”“是不是还有赭石和淡墨？”我真正问的目的在此。

“没有！未料老人给了这个答案：“洗掉了！”“可是我明明看到笔上先前的赭黑没有洗净，您只是蘸了一下清水而已。”“没有！”老人还是坚持，像有些不高兴。

为了探索一代宗师绘画的秘法，我不得不打破砂锅、追根究底，放下手中的机器，俯身到那八尺长的大桌子上，盯着老师的笔：“您能不能拿张白纸，把笔腹压上去，看看笔间的颜色？”果然，在近笔根的位置是有些灰褐色的存在。

由这段时间的细腻观察中，我发现老人在色彩上的多样混合，甚至使用相对的“补色”相加，并将植物与矿物色相融，正是他的画即使用色非常强，却色不流于俗艳，反而显得浑厚蕴藉的原因。本来有火气的色彩、墨色和线条，在他的层层渲染和色墨调和的过程中变得沉厚，而且隐隐地在那沉厚的背面，露出刚健的骨气，就像是此刻，在老师自己都不一定知觉中，由于能保留笔上一部分先前的色彩，一方面，降下了绿色的明艳度，产生做为前景的力量，一方面也使色彩变得更为丰富，并减少了不同彩色在过渡时的冲突。

70 的经历，自然发展出他雄浑而多样的画风，与高妙的技法。这技法可以在老师不自觉中出现，却是难以言传、无法全然道破的。

接下来画竹林后的人家：想必是个大户，有着深深的庭院和讲究的门墙，老人在盖着瓦顶的墙壁上，加了些直的线条，又染了些淡赭墨，表现因年久而龟裂渍污的垩圣土墙面；门亭之间的房瓦下，出细细地以淡墨晕出日影。传统国画对于透视及光影通常不很讲求，但是在老人的作品中，不仅采取了“定点透视”，而且对于阴阳向背，都有周到的考虑；至于天空，传统画家多半留白，老人则常以色墨渲染，营造出白云堂特有的气氛。

“对于墨线，或是先用淡墨勾，再以浓墨重复描一次；或是先用浓墨画，再以淡墨或色彩重勾一回。”老人细细地勾染房舍：“我曾经和徐悲鸿特别讨论过这件事，一致认为这样做，可以去除单独用浓墨画出线条的火气。”与徐悲鸿共事，应该是老人在重庆中央大学任教的时期。徐担任系主任，同时

间受聘的还有张大千和傅抱石先生，四人闲来一起游山写生，切磋画艺，当时他们是否想到几个人都将成为中国美术史上不朽的人物？同济的砥硕是重要的，或放各人画风中的灵动，许多都是在那时引发，最令老师得意的，不仅在于他可以称得上这三人作品的权威鉴评者，更是三人作品的最大收藏家，且有的都是难得一见的兴会淋漓之作和“私房画”。

‘想当年，傅抱石的画，大家都说是乱抹，送人也不要，可是我收，他爱喝酒，画上常铃印‘往往醉后’。我住在重庆郊外的一栋楼上，下面就是茶馆，常备美酒召他来饮，所以收得不少好作品。有一次，一位漂亮的曼君小姐托我向傅抱石要画，傅先生画了一张，对方嫌小，傅不过小姐，就重新画张大的，那张小画则成为我的收藏，真是了不得的好作品。张大千送我的诗画，更是太多了，有一年同登峨嵋，他画的佛光，最是佳作。至于徐悲鸿的作品，不但以前收，现在也不断地收。记得有一年他送了张‘三马图’给我，不知道怎么回事，东卷西卷，居然被佣人混在报纸里堆到凉台上，所幸虽然风吹雨打，千寻万觅地找回来时，倒还大致安好，水渍，洗五也就掉了。

老人就凭着他过人的鉴赏力，成为富甲一方的大收藏家，许多作品，别人不敢判定的，被他挑中之后，立刻身价百倍，他当年在广州东山的寓所是以卖三张古画的钱购置的，据说现在的白云堂也是如此。而且他不但藏画，也藏磁器、玉器、印石。譬如现在题完字之后，拿出来的印章，就个个温润。

老人盖章，并不像一般画家，在画下垫个薄本子或几张纸，而是以一大块刻图章的红澄色橡皮代用，不硬不软，倒正是称手。至于印泥，他也不用什么西泠潜泉或荣宾斋的出品，而是叶公超先生在世时监制的龙井印泥，朱色间也带有洋红的色调。老人将印章从套盒里取出来，轻轻地拓匀印泥，扶正橡皮，在题字的左方铃下“黄君壁印”和“君翁”两方，他的名章如果用在字侧，通常总会压住一些字的笔划。接着又用一方较大的做为压角，这张画的右下方是溪流，悠悠远去，转入最远处的竹林间，所以压角章必须铃在左侧上坡上，免得阻碍了水的动势。

老师用印，绝不假手他人，但是每逢压角章，不知是不是坐的姿势影响，多半盖出来的印文会略向右倾，有人甚至说可以用为鉴定的一部分参考，如果每方印都盖得太正，只怕会是他人伪造。

这一次果然又向右倾，妙的是即或不正，却因那画面本就洒脱，好比黄宾虹的浓淡墨书，与画风倒极配合。印文是“白云堂”，阴文略带些“崩”的风神趣味，我忍不住叫一声：“好印耶！”“哼！”老人居然狠狠地哼了一声，把手上那温润的印石，向前作势一甩，像是要把它摔掉似地。难道，难道我赞美错了吗？还是什么话说得不得体？“甭提了！谈到这个图章，我就有气，若不是送这印的人，不要说今天住的房子，整条巷子我都能买下来！”老人用力地把那方印石插回护套，没好气地丢进盒子：“民国26年，因为抗战搬运不方便，我把300多张临古的画稿和苦心收藏的27件古画、画册，装成一大皮箱，存在汇丰银行仓库，后来又为发字全原因，转存德国威廉银行。抗战胜利，等我兴高采烈地取回皮箱，打开来一看，居然全变成了杂七杂八的英文书籍。四处打听，才知道被一个姓徐的掉了包，只是苦无证据。后来那姓徐的自己跑来看我，且送了文房四宝，催我画画，这些图章就是他当时送的。只是我虽然依他的意思画画开展览，自己遗失的那批东西，还是在来；当时有势力的人，都拿了姓徐的好处：也不肯帮忙，你说这种闷气，怎么叫人受得了？”老师把桌上的画向前一推：“不但那批古画是价值连城，就算

我临古的稿子，也是无价之宝啊！全丢了！”“您也不要生气，想那人也没什么好下场，而您今天的收藏不是更甚于当初掉的十百倍吗？身体又这么好！”我把刚完成的作品扶正，上面题着“竹坞幽居，丁卯新春画于白云堂，90老人黄君壁”；“看看您这小字，一点都不抖，怎么能让人相信，会是90岁人写的。”我捡着好听的说，平平老人的火气。

此言一出，果然奏功，老人转怒为笑：“这字还算小吗？给你看看！”顺手拾过一个信封，扶了扶老花镜，就在那背面写将起来，“丁卯春90老人黄君壁”，居然是一笔不苟的蝇头小楷。

“这归我了！”我一把抢过，揣入怀中。又将那桌上的画卷好，收拾起录影机：“老师！向您报告，因为中午送去冲的幻灯片，现在要拿，再送去分色制版，所以我得先溜了，明天早上准时再来！”

老人笑吟吟地频频点头。师母叮嘱着多穿衣服，老佣人阿健了抢着到外面拉开大门，廊下的画眉笼子全早罩上了黑布，鸚鵡唱着纯正师母腔的“有土地就有他……。”

冲出门去，我心里乐得大叫一声：“嘿！今儿可得了一件宝贝，90老人写的蝇头小楷呢！”

月亮正从龙安国小的楼顶上冒出来。

